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年度报告 2017

##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积极建设“客户首选的银行”，向全球627.1万公司客户和5.67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资源、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将控制和化解风险作为不二铁律；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五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及美国《财富》500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连续两年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榜首。





## 目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财务概要	5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0
讨论与分析	13
—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3
— 财务报表分析	14
— 业务综述	29
— 风险管理	47
— 资本管理	62
— 展望	65
—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 其他信息	66
社会责任	68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 员工机构情况	79
公司治理报告	90
董事会报告	106
监事会报告	110
重要事项	112
组织机构图	1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66
备查文件目录	267
2017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68
境内外机构名录	271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指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指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指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指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指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指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指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5名，委托出席1名，程凤朝董事委托费周林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408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易会满、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 授权代表

谷澍、官学清

##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官学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的“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9楼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10楼

## 股份登记处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86-4008058058

###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4603

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4604

股票简称：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84602

###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1  
证券代码：360011

##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宋晨阳、何琪

###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财务数据

	2017	2016	2015
<b>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b>			
利息净收入	522,078	471,846	507,8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144,973	143,391
营业收入	726,502	675,891	697,647
业务及管理费	177,723	175,156	177,823
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87,894	86,993
营业利润	361,842	360,315	359,535
税前利润	364,641	363,279	363,235
净利润	287,451	279,106	277,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49	278,249	277,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up>(1)</sup>	283,963	275,988	27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64	239,221	1,131,764
<b>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b>			
资产总额	26,087,043	24,137,265	22,209,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3,448	13,056,846	11,933,466
贷款减值准备	340,482	289,512	280,654
投资	5,756,704	5,481,174	5,009,963
负债总额	23,945,987	22,156,102	20,409,261
客户存款	19,226,349	17,825,302	16,281,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4,601	1,516,692	1,788,267
拆入资金	491,948	500,107	477,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1,969,751	1,789,474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sup>(2)</sup>	2,030,108	1,874,976	1,701,495
一级资本净额 <sup>(2)</sup>	2,110,060	1,954,770	1,781,062
总资本净额 <sup>(2)</sup>	2,406,920	2,127,462	2,012,103
风险加权资产 <sup>(2)</sup>	15,902,801	14,564,617	13,216,687
<b>每股计(人民币元)</b>			
每股净资产 <sup>(3)</sup>	5.73	5.29	4.80
基本每股收益 <sup>(4)</sup>	0.79	0.77	0.77
稀释每股收益 <sup>(4)</sup>	0.79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4)</sup>	0.78	0.76	0.76
<b>信用评级</b>			
标准普尔(S&P) <sup>(5)</sup>	A	A	A
穆迪(Moody's) <sup>(5)</sup>	A1	A1	A1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 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17	2016	2015
<b>盈利能力指标 (%)</b>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1)</sup>	1.14	1.20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4.35	15.24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14.24	15.11	16.93
净利息差 <sup>(3)</sup>	2.10	2.02	2.30
净利息收益率 <sup>(4)</sup>	2.22	2.16	2.47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sup>(5)</sup>	1.89	2.01	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9.22	21.45	20.55
成本收入比 <sup>(6)</sup>	24.46	25.91	25.49
<b>资产质量指标 (%)</b>			
不良贷款率 <sup>(7)</sup>	1.55	1.62	1.50
拨备覆盖率 <sup>(8)</sup>	154.07	136.69	156.34
贷款拨备率 <sup>(9)</sup>	2.39	2.22	2.35
<b>资本充足率指标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10)</sup>	12.77	12.8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10)</sup>	13.27	13.42	13.48
资本充足率 <sup>(10)</sup>	15.14	14.61	15.2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21	8.21	8.1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96	60.34	59.51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9,525	172,626	173,622	190,729	193,889	163,781	160,104	158,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86	77,209	75,004	58,050	74,764	75,453	72,575	55,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97	76,656	74,385	57,425	74,466	75,029	72,307	5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6	237,236	370,254	54,068	199,614	98,018	(13,829)	(44,582)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易会满

时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刚刚过去的2017年，党的十九大树立了新的里程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起改变中国的力量，新时代开启了新征程。2017年，对工商银行来说，也是不寻常、不容易、不简单的一年，是新班子成立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面对利率市场化深化、各类风险多发、金融脱媒加快、同业和跨界竞争加剧等叠加影响，我们用大局明晰方向，用创新指导方法，用管理守住底线，用奋斗结出成果，交出了一份精彩的“工行答卷”。

**时间本无重量。但这一年，因我们爬坡过坎的努力和尽锐出战的拼搏，让这段时间有了沉甸甸的重量。**

一年来，我们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履行了大行责任。牢固树立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理念，将自身经营有效融入国家战略，围绕支持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做好金融服务的大文章。对接“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在支持小微、“三农”、“双创”、扶贫等领域主动作为。围绕“三去”聚力发力，减少低效率洼地对金融资源的占用。全年信贷和非信贷融资(含地方债投资)增量双破万亿元，更好地以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

一年来，我们在防控金融风险中展现了大行担当。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聚焦表内表外“两张资产负债表”，加强源头管控和靶向施治，在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中发挥大行基石作用。坚持铁腕治贷和专家治贷，实现资产质量核心指标全面改善、逐季向好。其中，不良率较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至1.55%，拨备覆盖率较上年大幅提升17.38个百分点至154.07%。我们高度重视交叉性风险防控，坚持简单透明可控原则，守牢跨市场业务的创新边界和合规底线。

一年来，我们在创新转型中彰显了大行风范。积极探索和实践商业银行经营规律，因势利导推进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靠服务创造价值，靠竞争力吃饭。持续发力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打造混合动力与多重引擎。统筹抓好利率市场化定价、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渠道布局优化、人员结构调整等改革，加快金融科技落子布局，有效激发了经营活力与价值创造力。集团实现净利润2,875亿元，保持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2017年本行市值涨幅超过40%，连续十年保持A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最高的上市公司地位，品牌价值居全球金融业首位。

2017年，为本行这一轮三年规划画上圆满句号，也标志着经过30多年的砥砺奋进尤其是股改上市10余年的创新实践，本行完成了第一次艰苦卓绝的长征路。从小到大，从本土到全球，从技术性破产边缘到世界金融舞台中央，从国际竞争赛场上的追赶者到并行者甚至某些领域的领跑者，从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者到创造者和弄潮者，工商银行实现了“五个历史性跨越”，以全球最大银行的地位，以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姿态，昂首步入新时期。

时间本无色彩。但我们立足新起点，对发展新蓝图的擘画，让新时期的奋斗年华有了绚烂色彩。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和时间坐标下，我们总结提炼了十大治行理念与治行方略，以此来引领新时期的创新实践。即，坚持党建统领与科学治理一以贯之，坚持以战略指引方向，坚持按商业银行规律办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坚持传承与创新的统一，坚持集中统一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以信息技术变革引领银行再造，坚持与时俱进管控风险和从严治行，坚持把以人为本贯穿于经营发展和队伍建设之中。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和时间坐标下，我们提出要实现从传统大行向现代化强行的关键跨越，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这是我们新时期的愿景。在此基础上，我们还憧憬着打造基业长青百年老店的更高远目标。即，经历市场变化、技术变革以及经济周期性考验，经历各种风吹雨打后，工商银行依然能屹立不倒，以令人尊重的方式，赢得长盛不衰的国际名声。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和时间坐标下，我们将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新的三年规划为抓手，以提升价值创造力为统领，以实施服务本源、全量客户、转型升级、创新领跑、风控提升五大战略工程为主线，奋力走好新时期的长征路。

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没有等出来的辉煌，只有干出来的精彩。百年基业，中期愿景，不会像四季变换一样自然而然，需要我们赓续精神血脉，以“奋斗+落实”的文化，以“改革+创新”的气质，久久为功，步步为营，闯出一片新天地。这是我们对工行成立30多年峥嵘岁月最好的致敬，是对改革开放40周年最好的纪念，也是我们呈献给这个伟大的时代、给所有投资者最好的答卷。

未来已来。让我们一起用奋斗为之定义。



董事长：易会满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行长致辞



行长 谷澍

春潮涌动，万象更新。我们欣喜地向各位报告本行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2017年实现净利润2,875亿元，比上年增长3.0%，增速较上年上升2.5个百分点，净利润总量保持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反映经营成长性的拨备前利润达到4,924亿元，增长9.1%。

盈利是经营管理的最终成果和综合体现，其改善主要源自三方面效应。一是**转型创新效应**。新动能快速崛起，成为拉动盈利增长的主动力。如，境内大零售和金融市场业务营业贡献持续增长；境外和控股机构净利润增长12.6%。二是**质量改善效应**。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至1.55%，是自2013年不良“双升”以来首次实现“单降”。三是**成本控制效应**。净利息收益率(NIM)较上年上升6个基点至2.22%，存款结构改善有效降低了付息成本。成本收入比24.46%，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在诸多矛盾交织、风险挑战增多的形势下，本行能取得好于计划、好于同期、好于预期的经营业绩，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得益于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与战略定力，观大势、干实事，统筹抓好强实体、控风险、促改革等工作。

一是**注重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紧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投融资一体化服务机制和业务布局，提高金融服务供给水平，促进实体经济“体量”壮大、“体型”改善和“体质”强健，促进实体经济与经营发展的良性循环。全年实际投放人民币贷款2.8万亿元，其中收回移位再贷1.87万亿元；非信贷融资增量也超过万亿元。服务于“十三五”规划、“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及雄安新区建设，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境内项目贷款累放1.14万亿元，同比多放1,930亿元。新支持“走出去”项目123个，承贷金额339亿美元，成功发行“一带一路”绿色债券，牵头推动“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的建立。组建普惠金融事业部，在支持小微、“三农”“双创”和扶贫等领域展现大行担当，小微贷款增长9%，完成“三个不低于”的监管目标，精准扶贫贷款余额突破千亿元。稳妥有序支持去产能，因城施策支持去库存，多措并举支持去杠杆，服务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个基本任务。

二是**注重严守风险底线和安全防线**。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一场输不起的战役来打，坚持从严治行和专家治行，统筹抓好信用风险与交叉性风险、表内与表外、境内与境外、增量与存量的风险管控，把“高发期”和“深水区”的风险管理做实做强。信贷资产质量全面改善。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剪刀差”下降超过50%，逾期率下降0.6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大幅提升至154.07%。完善全链条、全品种、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把好交叉性风险防控总闸门，明确和落实新的管理要求。扎实开展各类风险综合整治工作，强化清雷排险和整改问责，基本实现“案件总量同比下降、无重大恶性案件和风险事件发生”的管控目标。

三是**注重通过经营转型强劲增长动能**。坚持传统动能改造提升与新动能培育壮大双管齐下，巩固多源动力、多点支撑的盈利增长格局。得益于扎实的客户基础和积极的服务改进策略，在全社会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境内人民币各项存款增加1.35万亿元，为十年来最好的可比业界纪录。大零售战略持续推进，个人客户净增近3,800万，为近年来之最，其中信用卡客户增至8,859万，成为国内客户总量最大的信用卡发卡行。大资管和大投行业务顺应监管要求和环境变化，保持规范稳健发展。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品牌类投行项目完成近1,500个，参与并购交易数量连续四年蝉联亚太区第一。稳步推进国际化经营和综合化发展，境外服务网络延伸至45个国家和地区的419家机构。

四是注重通过改革创新激发经营活力。改革呈现全面发力、纵深推进、多点突破的局面。尤其是在利率市场化定价、困难行解困、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网点布局优化等方面的改革落地，以及在资源配置、业务授权、考核评价、风险管控、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创新深化，进一步增强了各层级、各领域的活力和创造力。坚持互联网发展规律和金融服务本质相结合，聚焦建设“智慧银行”，加快金融科技创新，组建了网络金融部，实施了e-ICBC 3.0战略升级，建立了“七大创新实验室”，展现了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新气象。

2017年，本行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全球第一，连续五年位居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财富》500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蝉联Brand Finance全球最有价值银行品牌。

站在时间勾勒的新年轮上展望，2018年，注定是一个充满挑战之年，同时又是一个奋进之年、希望之年。无论形势怎么变化，唯有不忘初心、秉持匠心的奋斗者，才能在时代洪流中立于潮头、在格局转换中保持基业长青。本行将树立新理念，聚焦新目标，落实新部署，以“奋斗+落实”的精神，走好新时期的长征路，巩固和发展稳中向好的经营局面，持续为广大投资者和客户创造卓越价值！



行长：谷澍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讨论与分析

###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7年，全球经济加速复苏，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同步快速增长，中国和印度增长引领新兴市场，巴西、俄罗斯摆脱衰退；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趋紧，大部分新兴市场货币政策稳中偏松。国际金融市场大幅波动，全球股市集体持续上涨，大宗商品全面回暖，债券市场震荡下行。

2017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优于预期。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进出口增长14.2%。

人民银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维护流动性基本稳定，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入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全面落实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合理规范引导资本和金融项目用汇，加强外汇监测分析与风险防范。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长总体平稳。2017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67.68万亿元，同比增长8.2%；人民币贷款余额120.13万亿元，同比增长12.7%；人民币存款余额164.10万亿元，同比增长9.0%；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9.44万亿元。股票市场主要指数在震荡中攀升，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上涨6.6%和8.5%，沪深两市流通股市值增长14.2%；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40.8万亿元，增长12.2%；债券交易价格波动加大，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2017年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6.5342元，人民币累计升值6.16%。

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7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资产为252.40万亿元，增长8.68%；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7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4%，拨备覆盖率181.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5%，一级资本充足率11.35%，资本充足率13.65%。

展望2018年，美国经济增长有望继续引领发达市场，欧洲经济或将稳步增长，日本经济有一定下行压力，新兴市场增长仍将加速。随着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中国经济韧性将进一步增强。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成为宏观政策的着力点。货币政策将保持稳健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加强预调微调，平抑市场波动，流动性环境稳中偏紧。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财政支出结构将调整优化，确保对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持续深化，重点是破除无效供给、培育新动能和降成本。

## 财务报表分析

###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7年，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立足点，深化经营转型提升活力，严格风险控制，实现总量、结构和质量良性互动，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利差企稳回升，风险抵补水平提高。2017年实现净利润2,874.51亿元，比上年增加83.45亿元，增长3.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35%。营业收入7,265.02亿元，增长7.5%，其中利息净收入5,220.78亿元，增长10.6%；非利息收入2,044.24亿元，增长0.2%。营业支出3,646.60亿元，增长15.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777.23亿元，增长1.5%，成本收入比24.46%；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77.69亿元，增长45.4%。所得税费用771.90亿元，下降8.3%。

###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522,078	471,846	50,232	10.6
非利息收入	204,424	204,045	379	0.2
营业收入	726,502	675,891	50,611	7.5
减：营业支出	364,660	315,576	49,084	15.6
其中：税金及附加	7,465	17,319	(9,854)	(56.9)
业务及管理费	177,723	175,156	2,567	1.5
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87,894	39,875	45.4
其他业务成本	51,703	35,207	16,496	46.9
营业利润	361,842	360,315	1,527	0.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799	2,964	(165)	(5.6)
税前利润	364,641	363,279	1,362	0.4
减：所得税费用	77,190	84,173	(6,983)	(8.3)
净利润	287,451	279,106	8,345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86,049	278,249	7,800	2.8
少数股东	1,402	857	545	63.6

## 利息净收入

2017年，利息净收入5,220.78亿元，比上年增加502.32亿元，增长10.6%，占营业收入的71.9%。利息收入8,615.94亿元，增加701.14亿元，增长8.9%；利息支出3,395.16亿元，增加198.82亿元，增长6.2%。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10%和2.22%，分别比上年上升8个基点和6个基点。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b>资产</b>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535,464	572,688	4.23	12,658,686	538,219	4.25
投资	5,135,606	185,181	3.61	4,855,583	177,298	3.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sup>(2)</sup>	3,142,370	48,335	1.54	2,915,005	44,678	1.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3)</sup>	1,651,391	55,390	3.35	1,412,253	31,285	2.22
<b>总生息资产</b>	<b>23,464,831</b>	<b>861,594</b>	<b>3.67</b>	<b>21,841,527</b>	<b>791,480</b>	<b>3.62</b>
非生息资产	1,788,680			1,708,483		
资产减值准备	(322,769)			(290,892)		
<b>总资产</b>	<b>24,930,742</b>			<b>23,259,118</b>		
<b>负债</b>						
存款	18,335,825	260,956	1.42	16,878,531	257,850	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sup>(3)</sup>	2,668,436	58,418	2.19	2,595,974	44,314	1.7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13,804	20,142	3.28	521,697	17,470	3.35
<b>总计息负债</b>	<b>21,618,065</b>	<b>339,516</b>	<b>1.57</b>	<b>19,996,202</b>	<b>319,634</b>	<b>1.60</b>
非计息负债	1,461,336			1,363,841		
<b>总负债</b>	<b>23,079,401</b>			<b>21,360,043</b>		
<b>利息净收入</b>		<b>522,078</b>			<b>471,846</b>	
<b>净利息差</b>			<b>2.10</b>			<b>2.02</b>
<b>净利息收益率</b>			<b>2.22</b>			<b>2.16</b>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与2016年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b>资产</b>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001	(2,532)	34,469
投资	10,253	(2,370)	7,8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5	292	3,6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47	15,958	24,105
<b>利息收入变化</b>	<b>58,766</b>	<b>11,348</b>	<b>70,114</b>
<b>负债</b>			
存款	21,672	(18,566)	3,1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643	12,461	14,1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37	(365)	2,672
<b>利息支出变化</b>	<b>26,352</b>	<b>(6,470)</b>	<b>19,882</b>
<b>利息净收入变化</b>	<b>32,414</b>	<b>17,818</b>	<b>50,232</b>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5,726.88亿元，比上年增加344.69亿元，增长6.4%，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比上年下降2个基点。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3,632,235	137,050	3.77	4,043,710	144,349	3.57
中长期贷款	9,903,229	435,638	4.40	8,614,976	393,870	4.57
<b>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b>	<b>13,535,464</b>	<b>572,688</b>	<b>4.23</b>	<b>12,658,686</b>	<b>538,219</b>	<b>4.25</b>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7,589,729	331,081	4.36	7,077,009	323,952	4.58
票据贴现	418,935	16,503	3.94	678,019	22,107	3.26
个人贷款	4,230,587	182,589	4.32	3,786,442	156,658	4.14
境外业务	1,296,213	42,515	3.28	1,117,216	35,502	3.18
<b>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b>	<b>13,535,464</b>	<b>572,688</b>	<b>4.23</b>	<b>12,658,686</b>	<b>538,219</b>	<b>4.25</b>

##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851.81亿元，比上年增加78.83亿元，增长4.4%，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投资平均收益率比上年下降4个基点。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83.35亿元，比上年增加36.57亿元，增长8.2%，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使得法定存款准备金规模增加所致。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553.90亿元，比上年增加241.05亿元，增长77.0%，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水平上行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113个基点所致。

## 利息支出

##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2,609.56亿元，比上年增加31.06亿元，增长1.2%，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受存款重定价以及存款期限结构变化影响，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11个基点。

##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b>公司存款</b>						
定期	4,052,540	90,893	2.24	3,674,017	91,153	2.48
活期 <sup>(1)</sup>	5,494,567	36,989	0.67	4,807,607	31,855	0.66
<b>小计</b>	<b>9,547,107</b>	<b>127,882</b>	<b>1.34</b>	<b>8,481,624</b>	<b>123,008</b>	<b>1.45</b>
<b>个人存款</b>						
定期	4,448,649	108,442	2.44	4,263,288	114,513	2.69
活期	3,620,245	14,115	0.39	3,440,581	10,597	0.31
<b>小计</b>	<b>8,068,894</b>	<b>122,557</b>	<b>1.52</b>	<b>7,703,869</b>	<b>125,110</b>	<b>1.62</b>
<b>境外业务</b>	<b>719,824</b>	<b>10,517</b>	<b>1.46</b>	<b>693,038</b>	<b>9,732</b>	<b>1.40</b>
<b>存款总额</b>	<b>18,335,825</b>	<b>260,956</b>	<b>1.42</b>	<b>16,878,531</b>	<b>257,850</b>	<b>1.53</b>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584.18亿元，比上年增加141.04亿元，增长31.8%，主要是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水平上行使得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平均付息率上升48个基点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201.42亿元，比上年增加26.72亿元，增长15.3%，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与票据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17年实现非利息收入2,044.24亿元，比上年增加3.79亿元，增长0.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8.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96.25亿元，下降3.7%，其他非利息收益647.99亿元，增长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银行卡	38,692	37,670	1,022	2.7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32,846	37,625	(4,779)	(12.7)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820	26,108	712	2.7
投资银行	23,189	25,024	(1,835)	(7.3)
对公理财	18,984	20,440	(1,456)	(7.1)
担保及承诺	6,818	5,950	868	14.6
资产托管	6,731	6,893	(162)	(2.4)
代理收付及委托	1,805	1,907	(102)	(5.3)
其他	2,781	3,097	(316)	(10.2)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158,666</b>	<b>164,714</b>	<b>(6,048)</b>	<b>(3.7)</b>
<b>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9,041</b>	<b>19,741</b>	<b>(700)</b>	<b>(3.5)</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39,625</b>	<b>144,973</b>	<b>(5,348)</b>	<b>(3.7)</b>

本行以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为立足点，继续加大结算类业务优惠力度，积极推进普惠金融措施落地，持续向实体经济和消费者减费让利。2017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96.25亿元，比上年减少53.48亿元，下降3.7%，主要是在本行主动降费让利的同时，受报告期内债券和资本市场波动、保险产品监管规范、营改增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代理基金及保险、私人银行、投融资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对公理财等业务收入减少。

##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11,927	10,020	1,907	1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40)	4,168	(5,008)	(120.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79)	3,204	(3,583)	(111.8)
其他业务收入	54,091	41,680	12,411	29.8
合计	<b>64,799</b>	<b>59,072</b>	<b>5,727</b>	<b>9.7</b>

其他非利息收益647.99亿元，比上年增加57.27亿元，增长9.7%。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端未实现收益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主要是外汇衍生产品收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收入增加。

## 营业支出

## ◆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14,954	113,354	1,600	1.4
折旧	12,937	13,593	(656)	(4.8)
资产摊销	3,050	3,126	(76)	(2.4)
业务费用	46,782	45,083	1,699	3.8
合计	<b>177,723</b>	<b>175,156</b>	<b>2,567</b>	<b>1.5</b>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业务及管理费1,777.23亿元，比上年增加25.67亿元，增长1.5%。

## ◆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277.69亿元，比上年增加398.75亿元，增长45.4%，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1,240.96亿元，增加379.58亿元，增长44.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40.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517.03亿元，比上年增加164.96亿元，增长46.9%，主要是子公司工银安盛保费相关支出增加。

## ◆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74.65亿元，比上年减少98.54亿元，下降56.9%，主要是营改增导致营业税金支出减少。

##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771.90亿元，比上年减少69.83亿元，下降8.3%，实际税率21.17%。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2.所得税费用”。

##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726,502</b>	<b>100.0</b>	<b>675,891</b>	<b>100.0</b>
公司金融业务	342,768	47.2	319,175	47.2
个人金融业务	286,486	39.4	266,977	39.5
资金业务	93,024	12.8	85,853	12.7
其他	4,224	0.6	3,886	0.6
<b>税前利润</b>	<b>364,641</b>	<b>100.0</b>	<b>363,279</b>	<b>100.0</b>
公司金融业务	152,873	41.9	164,833	45.4
个人金融业务	137,843	37.9	131,327	36.1
资金业务	72,713	19.9	66,856	18.4
其他	1,212	0.3	263	0.1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分部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726,502</b>	<b>100.0</b>	<b>675,891</b>	<b>100.0</b>
总行	79,180	10.9	70,303	10.4
长江三角洲	116,391	16.0	112,975	16.7
珠江三角洲	88,552	12.2	79,788	11.8
环渤海地区	125,971	17.3	123,189	18.2
中部地区	81,238	11.2	79,377	11.8
西部地区	100,751	13.9	96,481	14.3
东北地区	28,685	3.9	28,407	4.2
境外及其他	105,734	14.6	85,371	12.6
<b>税前利润</b>	<b>364,641</b>	<b>100.0</b>	<b>363,279</b>	<b>100.0</b>
总行	47,191	12.9	46,345	12.8
长江三角洲	71,633	19.6	67,388	18.5
珠江三角洲	47,561	13.0	45,486	12.5
环渤海地区	66,818	18.3	73,386	20.2
中部地区	32,659	9.0	39,510	10.9
西部地区	47,694	13.1	47,199	13.0
东北地区	10,812	3.0	13,144	3.6
境外及其他	40,273	11.1	30,821	8.5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7年，本行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提升资产负债资源配置效率。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组合结构。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 资产运用

2017年末，总资产260,870.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97.78亿元，增长8.1%。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11,766.02亿元，增长9.0%；投资增加2,755.30亿元，增长5.0%；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2,630.84亿元，增长7.9%。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3,448	—	13,056,846	—
减：贷款减值准备	340,482	—	289,512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3,892,966	53.2	12,767,334	52.9
投资	5,756,704	22.1	5,481,174	22.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872	13.9	3,350,788	13.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7,611	3.2	797,473	3.3
买入返售款项	986,631	3.8	755,627	3.1
其他	989,259	3.8	984,869	4.1
资产合计	<b>26,087,043</b>	<b>100.0</b>	<b>24,137,265</b>	<b>100.0</b>

贷款

2017年，本行坚持将自身经营有效融入国家战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提升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加大对国家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在支持小微、“三农”、“双创”、扶贫等领域践行大行担当，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融资需求。2017年末，各项贷款142,334.4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66.02亿元，增长9.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124,313.26亿元，增加9,883.85亿元，增长8.6%。

各项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8,936,864	62.8	8,140,684	62.4
票据贴现	351,126	2.5	719,993	5.5
个人贷款	4,945,458	34.7	4,196,169	32.1
合计	<b>14,233,448</b>	<b>100.0</b>	<b>13,056,846</b>	<b>100.0</b>

##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802,542	31.4	2,729,873	33.5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6,134,322	68.6	5,410,811	66.5
合计	<b>8,936,864</b>	<b>100.0</b>	<b>8,140,684</b>	<b>100.0</b>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7,961.80亿元，增长9.8%。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726.69亿元，增长2.7%；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7,235.11亿元，增长13.4%。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实体经济更具活力和韧性，回暖迹象增多，企业短期和中长期融资需求均有所上升。

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减少3,688.67亿元，主要是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平衡信贷投放。

##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938,689	79.6	3,240,838	77.2
个人消费贷款	255,783	5.2	247,020	5.9
个人经营性贷款	216,210	4.4	256,272	6.1
信用卡透支	534,776	10.8	452,039	10.8
合计	<b>4,945,458</b>	<b>100.0</b>	<b>4,196,169</b>	<b>100.0</b>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7,492.89亿元，增长17.9%，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6,978.51亿元，增长21.5%，主要是根据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积极支持居民自住及改善型合理购房融资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增加87.63亿元，增长3.5%，主要是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有利契机，“融e借”品牌业务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信用卡透支增加827.37亿元，增长18.3%，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信用卡消费交易额稳定增长。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投资

2017年，本行结合金融市场走势，适时调整投资策略，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2017年末，投资57,567.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55.30亿元，增长5.0%。

##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债务工具</b>	<b>5,431,805</b>	<b>94.4</b>	<b>5,196,535</b>	<b>94.8</b>
债券	5,373,733	93.4	5,162,025	94.2
其他债务工具	58,072	1.0	34,510	0.6
<b>权益工具及其他</b>	<b>324,899</b>	<b>5.6</b>	<b>284,639</b>	<b>5.2</b>
<b>合计</b>	<b>5,756,704</b>	<b>100.0</b>	<b>5,481,174</b>	<b>100.0</b>

债务工具54,318.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52.70亿元，增长4.5%，其中债券增加2,117.08亿元，增长4.1%。

##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3,286,729	61.2	2,484,463	48.1
中央银行债券	18,902	0.4	58,024	1.1
政策性银行债券	996,669	18.5	1,319,450	25.6
其他债券	1,071,433	19.9	1,300,088	25.2
<b>合计</b>	<b>5,373,733</b>	<b>100.0</b>	<b>5,162,025</b>	<b>100.0</b>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8,022.66亿元，增长32.3%；中央银行债券减少391.22亿元，下降67.4%；政策性银行债券减少3,227.81亿元，下降24.5%；其他债券减少2,286.55亿元，下降17.6%。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适度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和国债的配置力度；报告期内受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债券市场供给结构变化影响，中央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其他债券余额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sup>(1)</sup>	-	-	150	0.0
3个月以内	281,658	5.2	328,648	6.4
3至12个月	561,566	10.5	729,375	14.1
1至5年	2,819,961	52.5	2,509,681	48.6
5年以上	1,710,548	31.8	1,594,171	30.9
<b>合计</b>	<b>5,373,733</b>	<b>100.0</b>	<b>5,162,025</b>	<b>100.0</b>

注：(1) 为已逾期且减值部分。

##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4,945,340	92.0	4,820,370	93.4
美元债券	295,590	5.5	246,275	4.8
其他外币债券	132,803	2.5	95,380	1.8
合计	<b>5,373,733</b>	<b>100.0</b>	<b>5,162,025</b>	<b>100.0</b>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增加1,249.70亿元，增长2.6%。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493.15亿元，增长20.0%；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374.23亿元，增长39.2%，报告期内本行平衡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情况，适时加大外币债券的投资力度。

##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38	7.7	474,475	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26.0	1,742,287	3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61.5	2,973,042	5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4.8	291,370	5.3
合计	<b>5,756,704</b>	<b>100.0</b>	<b>5,481,174</b>	<b>100.0</b>

2017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sup>1</sup>14,251.05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9,966.6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4,284.36亿元，分别占69.9%和30.1%。

##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0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sup>(1)</sup>	15,350	4.95%	2018年3月11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001	4.49%	2018年8月25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400	4.04%	2022年6月25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sup>(1)</sup>	11,375	4.25%	2018年3月24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年7月27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80	3.94%	2019年8月21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05	4.62%	2021年2月22日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10	5.75%	2019年1月14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40	3.76%	2019年7月13日	-
201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770	4.32%	2019年4月23日	-

注：(1) 已于到期日正常兑付。

<sup>1</sup>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9,866.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10.04亿元，增长30.6%，主要是报告期末本行在确保自身流动性安全前提下适度向市场融出资金。

### 负债

2017年末，总负债239,459.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898.85亿元，增长8.1%。

### 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9,226,349	80.3	17,825,302	8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706,549	7.1	2,016,799	9.1
卖出回购款项	1,046,338	4.4	589,306	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2.2	357,937	1.6
其他	1,439,811	6.0	1,366,758	6.1
<b>负债合计</b>	<b>23,945,987</b>	<b>100.0</b>	<b>22,156,102</b>	<b>100.0</b>

###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7年末，客户存款192,263.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010.47亿元，增长7.9%。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1,091.69亿元，增长11.7%；个人存款增加2,398.25亿元，增长2.9%。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4,508.58亿元，增长5.2%；活期存款增加8,981.36亿元，增长10.0%。

###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公司存款</b>				
定期	4,487,885	23.3	4,176,834	23.4
活期	6,069,804	31.6	5,271,686	29.6
<b>小计</b>	<b>10,557,689</b>	<b>54.9</b>	<b>9,448,520</b>	<b>53.0</b>
<b>个人存款</b>				
定期	4,559,714	23.7	4,419,907	24.8
活期	3,820,392	19.9	3,720,374	20.9
<b>小计</b>	<b>8,380,106</b>	<b>43.6</b>	<b>8,140,281</b>	<b>45.7</b>
<b>其他存款<sup>(1)</sup></b>	<b>288,554</b>	<b>1.5</b>	<b>236,501</b>	<b>1.3</b>
<b>合计</b>	<b>19,226,349</b>	<b>100.0</b>	<b>17,825,302</b>	<b>100.0</b>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60,261	0.3	69,210	0.4
长江三角洲	3,647,025	19.0	3,456,697	19.4
珠江三角洲	2,687,969	14.0	2,397,059	13.4
环渤海地区	5,119,148	26.6	4,795,528	26.9
中部地区	2,735,523	14.2	2,561,772	14.4
西部地区	3,169,147	16.5	2,881,274	16.2
东北地区	1,021,205	5.3	986,703	5.5
境外及其他	786,071	4.1	677,059	3.8
<b>合计</b>	<b>19,226,349</b>	<b>100.0</b>	<b>17,825,302</b>	<b>100.0</b>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180,410.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182.83亿元，增长7.9%。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11,853.15亿元，增加827.64亿元，增长7.5%。

##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10,463.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70.32亿元，增长77.6%，主要是本行根据内外部资金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市场融入资金规模。

###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5,269.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90.03亿元，增长47.2%，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发行880亿元二级资本债以及部分境内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

### 股东权益

2017年末，股东权益21,410.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98.93亿元，增长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1,274.91亿元，增加1,577.40亿元，增长8.0%。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7,708.64亿元，比上年增加5,316.43亿元，主要是卖出回购款项增加产生现金流入，以及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产生现金流入，而上年为现金流出。其中，现金流入34,776.93亿元，增加5,576.87亿元；现金流出27,068.29亿元，增加260.44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892.5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1,586.83亿元，增加942.68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26,479.41亿元，增加1,145.94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818.3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9,447.46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发行880亿元二级资本债以及部分境内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所致；现金流出8,629.11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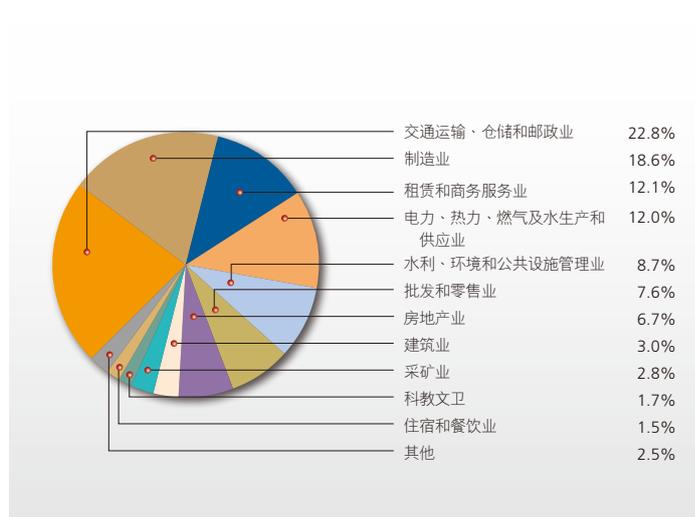
## 业务综述

### 公司金融业务

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公司客户需求解决为立足点，深入推进“全市场布局、全融资服务、全产品协同、全渠道管理、全队伍建设、强联动营销”的全公司金融发展战略，公司金融业务发展量质并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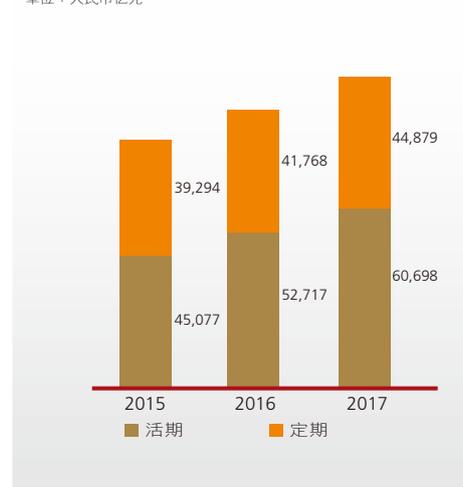
- ✧ 优化公司信贷布局，突出对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主动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管理，稳妥有序促进去产能，支持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
- ✧ 从“管理客户机制、获取客户渠道、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客户体验”四个方面加强公司客户管理与拓展。持续推进公司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数据对客户拓展的精细化、智能化支撑作用。
- ✧ 优化全球营销网络建设，构建覆盖全部境内外机构公司条线的基础工作层，以及由部分重点境外机构业务骨干、专家组成的跨境全球联动营销服务柔性团队，快速响应客户全球金融服务需求。
- ✧ 连续第八年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公司银行”，首次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可再生能源银行”。
- ✧ 2017年末，本行公司客户627.1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8.7万户。公司类贷款余额89,368.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61.80亿元，增长9.8%；公司存款余额105,576.89亿元，增加11,091.69亿元，增长11.7%。

#### 境内公司贷款行业结构



#### 公司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 普惠金融

- ✧ 搭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指定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承担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相关职能，在高管层成立普惠金融业务推进委员会，在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
- ✧ 全面推广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专营模式，成立小微金融业务中心234家，采用批量化、标准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
- ✧ 依托互联网加强产品创新，丰富基于场景的风控和授信模式，实现信贷审批的线上化、智能化，研发推出网上质押贷款、网上小额贷款产品。
- ✧ 获评《中国经营报》“2017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 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微)企业贷款	5,166,632	40.6	4,803,727	41.0
中型企业	2,947,049	23.2	2,769,684	23.7
小微企业	2,219,583	17.4	2,034,043	17.3

注：(1) 占比为占境内分行贷款的比重。

(2) 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发放的贷款。

## 机构金融业务

- ✧ 在已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38个中央和省(区/市)中，本行在26个地区实现省级账户开立，地区覆盖率达68%，收入支出户、财政专户和职业年金归集账户新开户居同业首位。
- ✧ 代理财政收支业务量同业第一，跨省异地缴罚业务覆盖面最广、业务量最大，地方债投资金额排名市场第一。
- ✧ 积极推动同业业务开展。金融债承销业务量继续保持银行类机构市场第一地位；新增7家国内代理行、13家银银平台合作银行，与14家银行机构签订委托理财销售合作协议；取得原油期货等多项业务境外存管行资格。

##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积极探索对公领域与互联网金融结合新方式，以用户为中心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对公客户服务的智能化发展，推出对公客户“智能开户”服务。利用工商企业通、小微企业平台、工银e缴费和大量资金监控等平台扩大客户规模、提升客户质量，夯实客户基础。

- ◇ 创新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国内、跨境业务全面发展。积极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信息、收付款、流动性管理、投融资和风险管理六大产品线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构建“总行、区域中心、境内外机构”三级服务架构，提升各区域客户营销与服务响应效率，打造客户需求境外任意一点接入、全球迅即响应的本外币一体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支持企业全球经营发展。
- ◇ 2017年末，对公结算账户数量748.9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6%，实现结算业务量2,56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5%，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现金管理客户138.1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6,388户，增长10.8%。

###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 ◇ 推动国际业务客户拓展。针对海关系统入库企业组织开展“拓户和提质”专项营销活动；推进境外主权客户营销，多家境外主权客户选择本行开展债券结算代理、外汇代理交易、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
- ◇ 加快线上化转型创新，推进国际业务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加快国际业务电子化系统建设，推进企业网银跨境汇款项目开发投产；为重点客户投产银企直联异地交单、SWIFT直联等功能，提升集约化业务处理效率和个性化客户服务能力。
- ◇ 2017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667.30亿美元。国际结算量2.8万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1.1万亿美元。

### 投资银行业务

- ◇ 拓展并购顾问业务，成功运作万科收购广国投资产包、安徽中鼎收购德国Tristone Flowtech等境内外收购项目。
- ◇ 创新债务融资顾问业务模式，成功运作贵阳轨道交通、乌鲁木齐棚改等一批结构化融资和流动性债务融资项目。
- ◇ 开展股权融资顾问业务，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成功运作中国互联网基金、航天国创基金、潞安集团、中云电等一批具有重大市场影响力的股权融资项目。
- ◇ 积极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全年主承销各类境内外债券1,497支，主承销规模12,937.78亿元。境内主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市场排名第一，市场份额高达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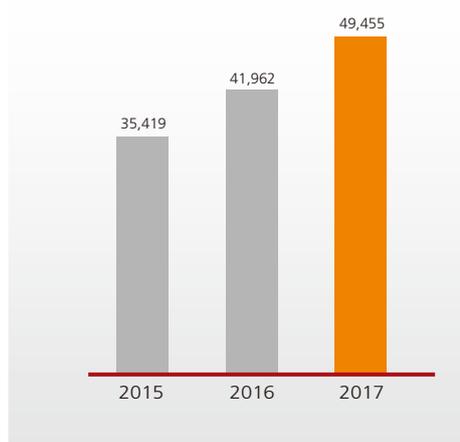
## 个人金融业务

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大零售”战略，抓住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需求扩大的时机，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与银行传统业务的深度融合，全力推进零售银行智慧化转型升级。

- 持续深化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不断完善和全面推广客户画像功能，形成线上线下多触点的一体化精准营销体系。
- 优化推广“工银云管家”服务，通过融e联、电话、短信等远程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资讯、产品推介、问题咨询等专业的金融服务。
- 不断创新深化“工银薪管家”代发工资产品内涵，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创新推出“天天惠”“薪金溢3号”等个人存款产品。
- 认真贯彻执行因城施策的差别化个人住房贷款信贷政策，稳健发展个人贷款业务，满足广大居民自住性购房置业融资需求；创新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陆续推出个人家居消费贷款、个人文化消费贷款、个人留学贷款、个人房屋抵押综合消费贷款等品种。
- 加强代理基金产品和业务创新，联合中证指数公司发布市场首个银行定制基金指数，代理基金业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发挥国债产品收益特点，挖掘低风险偏好目标客户；加大与保险公司合作力度，推动代理保险业务转型。2017年，代理基金销售9,232亿元，代理国债销售653亿元，代理个人保险销售1,364亿元。
- 2017年末，本行个人金融资产总额13.0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817亿元。个人客户5.67亿户，增加3,758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1,226万户，增加93万户。本行个人贷款49,454.58亿元，增加7,492.89亿元，增长17.9%。个人存款83,801.06亿元，增加2,398.25亿元，增长2.9%。

### 个人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 私人银行业务

- 加快私人银行自主理财产品创新，发行福袋系列、稳赢系列等产品组合。
- 境外机构私人银行业务持续发展，为客户提供覆盖境外21个国家和地区的绿色开户、资产配置、融资便利以及增值服务。工银亚洲、工银澳门私人银行客户相继突破千户。
- 2017年末，私人银行客户7.5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5,431户，增长7.7%。管理资产1.34万亿元，增加1,266亿元，增长10.7%。

## 银行卡业务

- ◇ 认真落实账户分类要求，加快移动支付产品转型，丰富卡片权益，进一步提升支付安全性，借记卡业务发展良好。
- ◇ 陆续推出途牛卡、星座卡、奋斗卡、爱车PLUS卡、“小黄人”卡、军魂卡、教师卡等一批定位精准、权益丰富的信用卡新产品。
- ◇ 推出纯信用、全线上的互联网个人信用消费贷款产品“融e借”，2017年累计发放贷款983.15亿元。“融e借”产品获《银行家》“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
- ◇ 2017年末，银行卡发卡量9.08亿张，比上年末增加8,096万张，其中借记卡发卡量7.65亿张，信用卡发卡量1.43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5,347.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7.37亿元，增长18.3%；2017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6.7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4.3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2.4万亿元。

##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客户财富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契机，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等业务优势，以及基金、保险、租赁以及投行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构建全价值链的大资管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 理财业务

- ◇ 不断丰富个人理财产品线，创新发行“安享长盈”“鑫安利得”“财鑫通”等理财产品，丰富客户对投资周期的差异化选择。
- ◇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发展法人理财业务，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出“e灵通”“随心e”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优化网银、手机银行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交易界面，提升客户理财服务体验和交易效率；积极利用新技术手段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推出产品真实性在线验证服务，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 ◇ 工银资管(全球)正式揭牌，成为本行全球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投研中心、产品中心、销售中心和风控中心。
- ◇ 2017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30,120.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4%，规模保持同业第一。

## 资产托管业务

- ◇ 已构建起完善的资产托管产品和服务体系，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银行理财、企业年金、基金专户、全球资产托管等主要托管产品领域均保持市场领先。
- ◇ 成功托管市场首只公募FOF基金，获得国内首单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资格，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QFII、景顺INVECO和富达公司境内WFOE私募基金托管委任。
- ◇ 2017年末，本行托管资产总净值15.5万亿元。

### 养老金业务

- ✧ 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不断完善养老金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涵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保基金、企事业单位综合养老保障基金、个人养老金等诸多领域。
- ✧ 成功中标全国职业年金第一单以及181个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资格，与多家重点客户续签企业年金业务合同。
- ✧ 2017年末，本行受托管理养老金基金1,079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1,730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5,016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 金融市场业务

#### 货币市场交易

- ✧ 人民币货币市场方面，积极保障本行流动性安全的同时，合理安排银行类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发展债券借贷业务，盘活存量债券，实现规模与收益同步提升。
- ✧ 外汇货币市场方面，努力提升资金运作收益，提高收益相对较高的境内银行拆放交易占比；进一步丰富业务产品体系，开展高流动性美元债券的借券业务；积极拓展风险可控且收益较高的非银行类同业客户。
- ✧ 全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26.23万亿元，其中融出18.58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7,802亿美元。

#### 投资业务

- ✧ 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根据市场利率走势，科学制定投资策略，统筹安排投资进度与节奏，优化投资品种结构；加大经济资本占用较少的地方政府债及国债投资力度，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建设。
- ✧ 外币债券投资方面，面对美联储加息导致外币资金成本上升、债券组合净息差收窄的不利情况，加大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动管理力度，提高波段操作频率，增加价差收益；外币债券做市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服务中资同业机构达44家，本行在外币债券同业市场中的影响力显著提升。

#### 融资业务

- ✧ 根据本行资金运作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安排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融入、短期同业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主动负债规模和结构，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 ✧ 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0.存款证；24.已发行债务证券”。

## 代客资金交易

- ◇ 代客结售汇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特别是支持出口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项下结售汇业务。全年代客结售汇业务量4,228亿美元。
- ◇ 外汇买卖业务稳步发展，“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货币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全年代客外汇买卖业务量2,034亿美元。
- ◇ 在同业中率先推出账户基本金属和账户农产品连续交易产品，全部账户商品均已实现连续交易，解决客户对账户商品的长期投资需求，进一步巩固本行账户交易产品的市场优势。全年账户类交易量4,110亿元。
- ◇ 积极为客户提供基于外汇汇率与利率风险管理的金融服务，全年代客外币衍生品业务交易量3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7.9%。凭借在人民币国际化和推动中国衍生品市场建设中发挥的突出作用荣获《亚洲风险》2017年度“中国最佳银行”。
- ◇ 大力拓展代理交易境外机构客户，与来自全球36个国家和地区的127个机构客户建立代理交易合作关系；稳步推进柜台债券业务创新，面向柜台市场投资者完成首期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债券、国内首单“长江水流域治理”绿色债券分销工作，助力国家扶贫战略及绿色发展战略。

##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加大资产证券化力度。全年在银行间市场共发行7期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465.65亿元，其中：通过发行2期信用卡不良项目和2期个人贷款不良项目，积极支持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实现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发行3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有效支持新增个人住房贷款需求。

## 贵金属业务

- ◇ 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加快实物产品创新，推出新型工艺及轻奢题材的实物产品，加快配套物流体系建设，满足客户对实物产品题材多样化、配送及时化、服务便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客户消费体验。
- ◇ 推动线上线下实物销售融合发展，融e购平台“工银金行家旗舰店”实物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超100%；在京东商城开设“工银金行家旗舰店”，贵金属实物产品首次入驻行外电商平台。
- ◇ 稳健开展黄金现货业务，满足贵金属产业链客户需求，积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 ◇ 加快贵金属业务国际化发展，开展伦敦洲际交易所(ICE)国际黄金定盘商业务，参与洲际交易所(ICE)国际黄金定盘业务超过500场，逐步积累在国际主要黄金市场做市经验，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 ◇ 全年贵金属业务交易额1.60万亿元。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额4,666亿元，比上年增长14.8%。

### 互联网金融

全面推进e-ICBC 3.0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引领，升级完善以信息平台、开放平台和服务平台融e联，线上智能金融交易服务平台融e行，集合化电商金融平台融e购为主体，覆盖和贯通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支付、社交生活的互联网金融整体架构。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为本行经营转型贡献新力量。

#### 融e购

- ◇ 提升融e购移动端客户体验，开发分享红包、指纹登录、新版移动机票频道、社交平台分享等移动端专属功能。
- ◇ 上线资产交易平台、大宗商品撮合平台、旅游商城、加油充值、汽车商城、财富集市等系列特色平台。
- ◇ 打造特色商融场景，在公益扶贫、绿色健康、智能生活、大宗商品等领域实现新突破。
- ◇ 签约上线943家优质绿色食品企业，基本覆盖国内具备电商运营服务能力的绿色食品企业，成为国内绿色食品最齐全、最权威的电商平台之一。
- ◇ 2017年，融e购平台全年累计实现交易额1.03万亿元。

#### 融e联

- ◇ 上线“我在工行”年度账单大数据画像产品，发挥大数据优势为客户提供信息增值服务。
- ◇ 建设一体化服务平台，上线投产群发助手、全渠道服务评价、私人银行对账单、账户贵金属转账等重要功能，助力客户经理服务能力提升。
- ◇ 陆续投产2,550个场景服务公众号，推出神州专车、ofo共享单车、共享雨伞、交通罚款缴款、ETC出行扣费通知、社保缴费、校园卡充值、线下自助售货机扫码支付等多场景应用的便民生活服务。
- ◇ 2017年末，融e联注册客户数1.14亿户。

## 融e行

- ◇ 推出指纹、刷脸登录和支付功能，一键转账、网银扫码登录、免登录查询等系列产品和服务。
- ◇ 以专业安全为目标，全新推出手机银行安全中心，上线安全检测、账户安全锁等功能，实现主动化、智能化、场景化、可视化的安全服务体验。
- ◇ 新版企业网银推出常用功能定制、菜单轻量化展现以及智能搜索等功能，实现交易流程简化、操作便捷、交互友好等方面的全面升级。
- ◇ 2017年末，融e行客户数达到2.82亿户。

## 网络融资

- ◇ 打造全产业链融资模式，将融资服务向产业终端延伸，贯通供应商、经销商和终端个人客户的融资需求。
- ◇ 创新投产网上票据池质押融资产品，法人客户网上质押融资押品种类进一步增加，优化网络融资系统功能。
- ◇ 2017年末，网络融资余额超过8,400亿元。

## 支付

- ◇ 推出行业首款二维码支付产品，涵盖餐饮、购物、快递等多种小额支付场景，并与北京、武汉地铁集团达成移动支付合作，成为国内首家支持手机二维码乘车的商业银行。
- ◇ “工银e缴费”缴费场景进一步丰富，已覆盖水电、燃气、供暖、社保等多个便民服务场景。
- ◇ 在业内率先推出7×24小时交易的法人理财产品“法人e灵通”，企业客户可通过互联网平台灵活快捷地开展理财投资。

## 投资理财

- ◇ 在财富管理领域创新推出智能投顾产品AI投，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和量化投资模型，面向客户综合提供基金投资组合推荐、动态调仓等服务。
- ◇ 网银渠道持续优化，新增结售汇业务报价、利率掉期交易等功能，对公代客商品交易品种进一步增加。全面建成国内领先的多渠道、全产品线、多模式、全流程管理的对公代客交易系统。

## 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 渠道建设

- 持续推进网点区域布局优化。继续以“调结构、优业态、提效能”为主线，突出重点分行、重点城市、重点网点。编制完成《2018-2020年网点布局优化规划》，持续提升网点资源与客户需求、金融资源的匹配度，增强对重点区域及主要客群的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网点群落化管理体系，在做小、做精、做活轻型网点的同时做大、做优、做强核心网点，实现网点业态功能协同互补。
- 全面推广网点智能服务模式。稳步实施网点智能化改造，持续完善智能服务流程和功能，推动网点营销服务转型。新增菜单模糊查询、对公开户、人脸识别辅助开卡、安全介质管理等智能服务功能。研发、投产存折自动柜员机、便携式智能柜员机、升级版产品领取机等新型设备，有效提升智能服务客户体验。
- 深入推进网点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持续丰富和完善渠道二维码、网点WiFi、网点小程序等各类新型渠道入口与工具，针对新产品开展联合推广活动，构建员工、网点、自助机具和手机APP等多界面推广、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立体营销新模式。
- 2017年末，本行营业网点16,092家，自助银行27,196个，自动柜员机95,043台，自动柜员机交易额118,611亿元。2017年，网络金融交易额<sup>1</sup>646万亿元，网络金融业务笔数占全年业务笔数比上年提高2.86个百分点至94.86%。

网络金融业务占比

单位：%



注：网络金融业务占比指网络金融业务笔数除以全行业务笔数。

### 服务提升

本行始终围绕“建设客户满意银行”这一总目标，通过完善机制、强化管理、优化体验等具体举措，促进客户满意度提升和体验优化，服务效率稳步提升，服务面貌持续改善，客户口碑不断向好。

- 完善机制，夯实服务管理基础。制定客户服务工作总体框架，完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在业内率先构建并发布服务文化体系，向全社会公示本行“客户为尊，服务如意；员工为本，诚信如一”的服务理念。组织开展党建促服务三个百日活动，以党建促服务提升，以服务改进检验党建成果。
- 强化管理，改进服务管理水平。构建内外部联动、多维度结合的客户意见监测评价机制，把脉现状，锁定问题。优化服务工作评价规则，在整个零售条线落实客户服务考核指标，健全大零售板块横跨专业的服务考核体系，进一步厘清责任主体，压实目标任务。建章立制，规范对网点服务质量监督外包工作的管理。

1 网络金融交易额、网络金融业务笔数指标口径与以前年度披露的电子银行交易额、电子银行业务笔数指标口径一致。

- ◇ 改革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建立多笔业务并行处理机制，解决了柜面渠道客户填单多、签字多、输密多的行业性难题，为客户提供了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 ◇ 优化体验，提升客户满意度。创建150家服务五星级网点和500家四星级网点，打造客户心中的样板店和旗舰店，服务面貌大幅改善。强化日常督导，提升服务督导工作的系统性和专业性。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视为经营发展的核心理念和行为准则，有机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关注消费者实际需求，注重从消费者视角改进产品和服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聚焦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规范服务收费管理，确保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高效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 重视消费者意见反馈，优化客户诉求解决体验，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及时妥善解决消费者遇到的问题。完善多维度、立体化的消费者宣教体系，采取常态化与集中式相结合、新媒体渠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 国际化经营

- ◇ 布拉格分行、蒙古代表处正式开业，瑞士苏黎世分行获颁牌照，全球服务网络日趋完善。工银莫斯科圣彼得堡分行、工银美国休斯敦机构先后开业，境外本地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在香港完成工银资管(全球)揭牌，打造了集团全球资产管理统一运营平台。
- ◇ 完善全球人民币业务服务网络。分别在新加坡、卢森堡、卡塔尔、泰国、加拿大、阿根廷、俄罗斯七个国家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网络拓展至全球88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3.90万亿元。
- ◇ 截至2017年末，本行累计支持“一带一路”项目358个，合计承贷金额945亿美元。2017年新承贷项目123个，承贷金额339亿美元。
- ◇ 截至2017年末，本行在45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19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与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545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其中，本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29家分支机构。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末	2016年末
港澳地区	178,045	159,445	1,850	1,646	106	108
亚太地区(除港澳)	84,346	69,935	783	567	89	87
欧洲	69,933	58,317	273	140	81	80
美洲	66,745	64,723	586	582	142	136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44,757)	(49,741)				
<b>小计</b>	<b>354,312</b>	<b>302,679</b>	<b>3,492</b>	<b>2,935</b>	<b>419</b>	<b>412</b>
对标准银行投资 <sup>(1)</sup>	4,285	3,771	426	312		
<b>合计</b>	<b>358,597</b>	<b>306,450</b>	<b>3,918</b>	<b>3,247</b>	<b>419</b>	<b>4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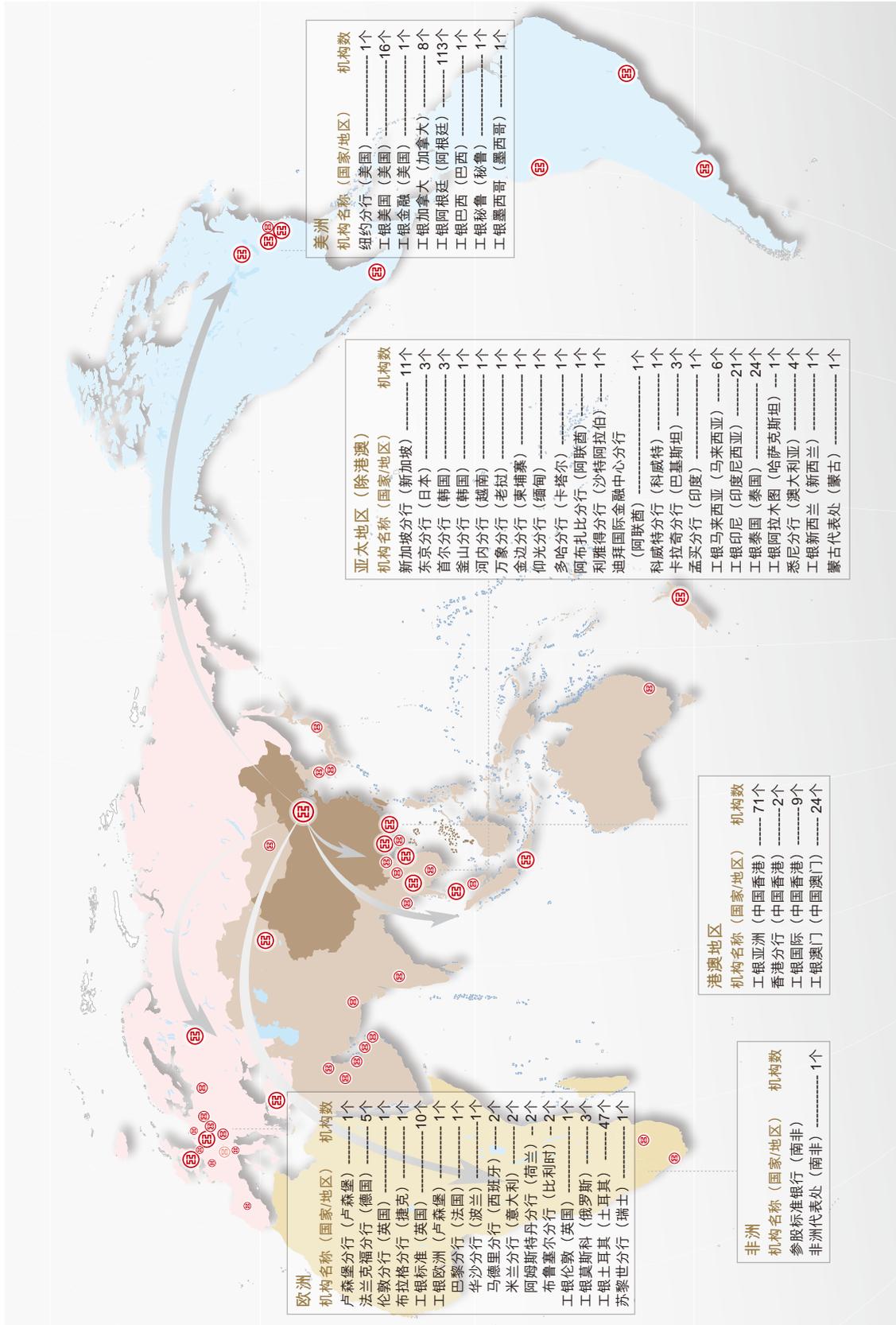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2017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3,585.9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521.47亿美元，增长17.0%，占集团总资产的9.0%，提高0.2个百分点。报告期税前利润39.1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6.71亿美元，增长20.7%，占集团税前利润的7.0%，提高0.8个百分点。各项贷款2,163.60亿美元，增加404.89亿美元，增长23.0%；客户存款1,204.24亿美元，增加232.01亿美元，增长23.9%。

综合化经营

- 工银瑞信在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和严控风险基础上，加强集团战略协同，不断夯实投研核心竞争力，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线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资产管理规模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 工银租赁全力推进转型发展，有效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各项业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 工银安盛积极推动健康保障类业务发展，实现保费收入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持续改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搭建数据平台，优化业务系统，为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工银国际四大业务板块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积极对接集团业务发展战略，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 工银投资9月26日在江苏南京开业，是国内首批商业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有序有效推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实施。

境外机构分布图



### 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 境外控股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363.79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7年末，总资产1,150.26亿美元，净资产117.34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9.94亿美元。

#####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实收资本48.82亿港元，主要提供投资银行、投资管理、销售交易及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2017年末，总资产68.52亿美元，净资产10.2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77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股本5.89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89.33%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288.01亿美元，净资产25.7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88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8.33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7年末，总资产12.02亿美元，净资产2.5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874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3.69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其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40.28亿美元，净资产4.2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41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股本201.32亿泰铢，本行持有其97.86%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63.24亿美元，净资产8.6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176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89.33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3.17亿美元，净资产0.5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81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4,546万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11.93亿美元，净资产1.04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22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亿美元，主要提供存汇兑、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代理、外汇交易、零售业务等银行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24.32亿美元，净资产3.98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180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4.37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布鲁塞尔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和华沙分行，提供信贷、贸易融资、结算、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81.52亿美元，净资产7.2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414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108.10亿卢布，主要提供公司和项目信贷、贸易融资、存款、结算、证券经纪、托管、代客资金和证券交易、外汇兑换、全球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和企业财务顾问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8.43亿美元，净资产2.4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901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3.09亿美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23.49亿美元，净资产3.3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216万美元。

###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清算、清算融资等证券经纪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319.24亿美元，净资产1.5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774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15,800万加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14.19亿美元，净资产1.9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789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控股子银行，股本13.45亿比索，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银行牌照，提供营运资金贷款、银团贷款、结构化融资、贸易金融、个人贷款、汽车贷款、即远期外汇买卖、金融市场、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债券承销、资产托管、租赁、国际结算、电子银行、信用卡、资产管理等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56.30亿美元，净资产6.42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9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02亿雷亚尔。工银巴西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2017年末，总资产3.25亿美元，净资产0.6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0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秘鲁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电子银行等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2.09亿美元，净资产0.31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4万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墨西哥是本行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5.97亿墨西哥比索。工银墨西哥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2.53亿美元，净资产0.71亿美元。

###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是本行在土耳其的控股子银行，股本8.60亿里拉，本行持有其92.84%的股份。工银土耳其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投融资顾问、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款、消费贷款、住房贷款、信用卡、电子银行等金融服务。2017年末，总资产35.03亿美元，净资产2.9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265万美元。

###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是本行在英国的控股子银行，已发行股本10.83亿美元，本行直接持有其60%的股份。工银标准主要提供基本金属、贵金属、大宗商品、能源等全球商品交易业务和汇率、利率、信用类、权益类等全球金融市场业务。2017年末，总资产238.00亿美元，净资产12.82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971万美元。

####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80%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工银瑞信下设工银瑞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2017年末，工银瑞信旗下管理113只公募基金和逾570个年金、专户、专项组合，管理资产总规模近1.3万亿元，总资产77.35亿元，净资产62.99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8.39亿元。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110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2017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3,148.94亿元，净资产294.4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5.68亿元。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125.05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7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1,161.87亿元，净资产118.5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24亿元。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120亿元，于2017年9月26日在江苏南京开业，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2017年末，工银投资总资产122.27亿元，净资产121.9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570万元。

#### ◆ 主要参股公司

#####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20.07%的普通股。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通过人员互派交流，进一步增强双方的信任与了解，继续在公司与投行业务、金融市场和国际清算结算、信息技术等领域保持良好的合作态势。2017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20,279.28亿兰特，净资产1,900.17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262.35亿兰特。

### 信息化银行建设

- ◇ 优化全集团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在业务量攀升的情况下，全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形势达到历年最好水平，首次实现数据中心同城常态化跨年运行。推进业务系统监控和智能运维平台部署，推广系统环境自动化部署等变更自动化运维工具，部署数据库切换等应急自动化切换工具。开展生产运维数据分析、挖掘和实现运维服务价值，推动业务和科技管理进步。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建立全行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持续建设信息安全监控和处置平台(SOC)，建立全行攻防演练体系，全面提升本行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 ◇ 加快新技术研究应用与IT架构转型。组建七大创新实验室，全面布局金融科技各前沿领域，积极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应用场景，打造贵州脱贫攻坚基金区块链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推进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的透明管理，上线智能投顾“AI投”，构建“工银物联网服务平台”。持续推动IT架构转型，率先在行业内建设应用平台云，通过与基础设施云和软件定义网络相结合，实现对基础计算资源和应用资源的动态管理。实施主机应用架构优化提升，加大分布式应用，构建大数据云，深入开展IT蓝图规划设计，为全行新一代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建设工程奠定基础。
- ◇ 推进全客户、全渠道、全产品的业务创新服务。推动互联网金融战略从e-ICBC 2.0向e-ICBC 3.0智慧银行升级，成功推广新一代企业网银，统一“工银e支付”品牌，发布“工银融e借”产品。加快互联网金融生态圈建设，推出新版工银e生活，完成统一APP云闪付建设，创新“工银小白”数字银行。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相关系统建设，新境外反洗钱系统(BRAINS)在23家境外机构投产应用；工银莫斯科成为本行首家基于境外平台核心系统设立的人民币清算行；工银租赁推出新一代租赁业务核心系统。
- ◇ 2017年，本行连续四年在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处于全行业第一位。4项研究成果获得2017年度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奖，8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本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50项，累计获得专利授权506项。

### 人力资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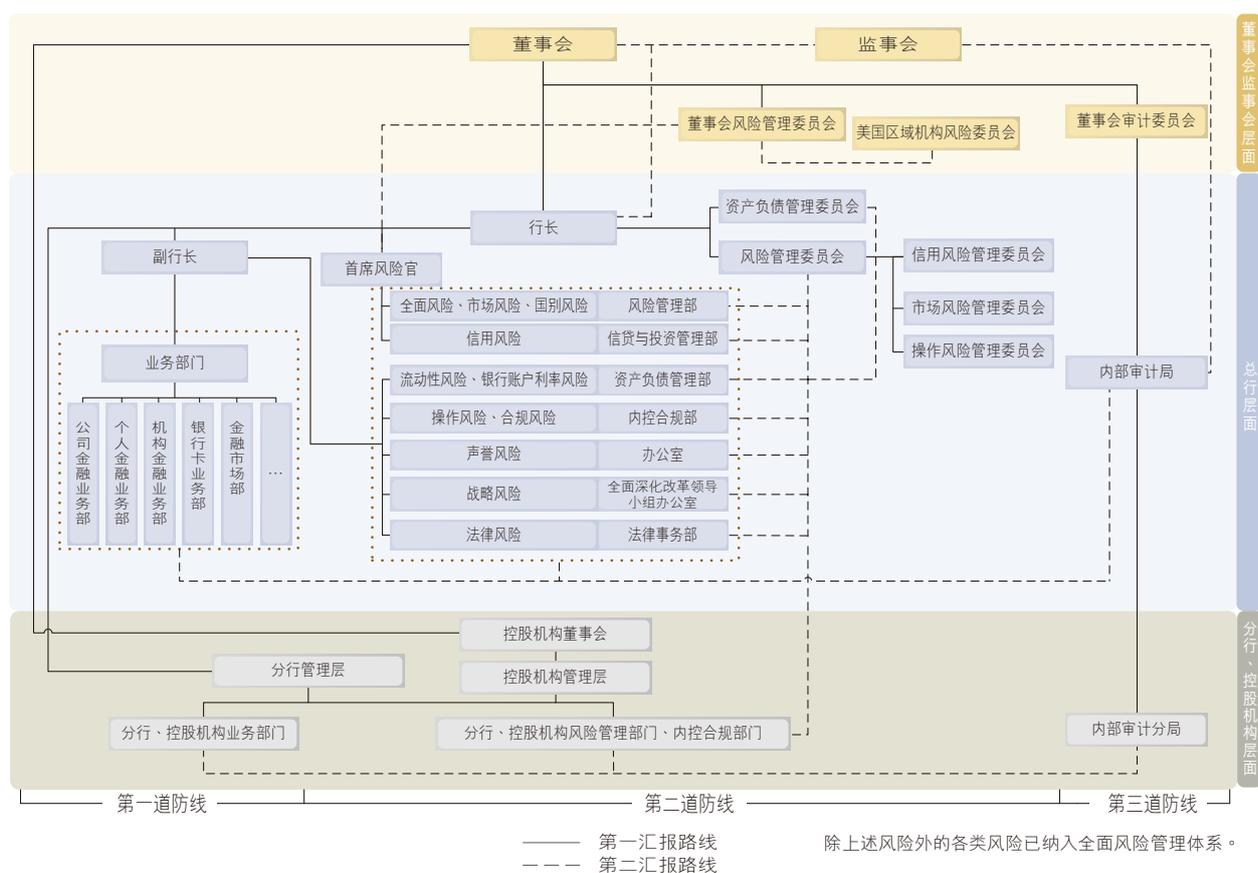
- ◇ 围绕激发经营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力的目标，持续推进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完善组织机构管理，推进组织模式创新，优化人员结构配置，强化薪酬激励约束，加强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员工职业发展平台，为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 ◇ 紧跟中央战略部署，积极筹建雄安分行。响应政府关于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号召，在总分行建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组建网络金融部，推动全行智慧银行战略落地实施。组建远程银行中心，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 ◇ 紧扣集团战略传导落地，统筹境内与境外、全员培训与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境外培训多元化融合、一体化运作，将境外员工培训纳入集团统一管理框架。围绕新思想新要求，推动党校培训触角向基层延伸。加强移动学习资源建设，优化专业资质考试认证体系。全年共完成培训4.9万期，培训567万人次，人均受训9.9天。
- ◇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神源泉，全面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大力倡导践行“工匠”精神，开展廉洁、合规、服务文化主题活动，在全行厚植防风险、强服务、促发展的文化沃土。重塑信贷文化，助力经济新常态下信贷经营发展走出新路子。完善基层特色文化培育长效机制，用文化力量为全行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开展“ONE ICBC, ONE FAMILY”境外机构文化宣传月活动，实现“文化工行·中国书架”项目全球落地，以文化融合助力国际化战略，开创了中国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新模式。

## 风险管理

###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建设，强化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管理，开展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研究和监控；做好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推进二级子公司统一管理；持续推进信用风险计量体系建设，提高评级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拓展内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产品控制工作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强化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分析和限额管理，提高主权风险管控能力，有力支持本行国际化战略。

## 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球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把控客户融资风险总量；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新的风险特征修订信贷产品制度办法，进一步加强并购类投融资、项目营运期贷款、固定资产支持融资等产品的风险控制；夯实担保和押品管理，进一步规范押品管理制度，优化完善抵质押操作流程，强化押品的实质风险缓释能力。

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优化调整信贷政策体系。以绿色信贷理念为引领，强化信贷政策对信贷布局和信贷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城市及优质客户信贷投放，有效管控“去产能”重点领域融资风险。引导各境外机构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实施机遇，充分发挥各境外机构的优势和特点，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推进境外信贷业务转型升级。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实施房地产贷款移位管理，调整优化房地产贷款城市分类管理要求，积极支持重点区域、大型优质客户、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融资需求，审慎把握库存消化周期较长的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融资，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融资，房地产行业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大力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专营机构建设，着力加强小微金融业务中心运行管理；构建完善小微信贷产品体系，支持和推进区域产品创新，加强创新产品实施情况及风险状况的动态管理；强化风险贷款管理，分析研判小企业风险贷款地域分布、客群特点和风险特点，制定分地区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重点分行现场检查，督导风险防控，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小微客户贷款信用风险定期监测分析，挖掘并核实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个人贷款贷后管理基础框架，研究制定个人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开展全行个人信贷业务检查，对合作机构管理、贷款尽职调查、押品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点进行重点排查；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与大型优质房地产企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量、质、价”协调发展；强化个人贷款质量管控，从重点分行入手推进个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积极推动个人不良贷款证券化，以市场化手段化解个人贷款信用风险。

####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优化个人客户授信政策，建立客群化的授信体系，优化授信资源配置，综合考量客户多维度信息进行差异化、针对性授信，有效提升授信管理精准度。运用大数据手段强化高危客群早期监测预警，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严控信用风险敞口。加强内部评级结果应用，结合风险量化指标优化内部评级结果刚性控制标准，更加精细化、自动化地控制实质性风险。持续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加大信用卡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

####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严格执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要求，加强债券投前甄别分析，多渠道收集信息分析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建立存量信用债券组合定期风险梳理排查机制，强化债券投资业务存续期风险管理；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准入管理机制，加强交易对手精细化管理，从业务源头严控风险。

信用风险分析

2017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288,785.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409.76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3,450,486	94.50	12,261,034	93.91
关注	561,974	3.95	584,011	4.47
不良贷款	220,988	1.55	211,801	1.62
次级	81,209	0.57	109,434	0.84
可疑	108,854	0.76	82,505	0.63
损失	30,925	0.22	19,862	0.15
合计	<b>14,233,448</b>	<b>100.00</b>	<b>13,056,846</b>	<b>100.00</b>

贷款质量整体稳定，关键指标稳中向好。2017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134,504.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894.52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4.50%。关注贷款5,619.74亿元，减少220.37亿元，占比3.95%，下降0.5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2,209.88亿元，增加91.87亿元，不良贷款率1.55%，下降0.07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8,936,864	62.8	175,903	1.97	8,140,684	62.4	159,871	1.96
票据贴现	351,126	2.5	525	0.15	719,993	5.5	598	0.08
个人贷款	4,945,458	34.7	44,560	0.90	4,196,169	32.1	51,332	1.22
合计	<b>14,233,448</b>	<b>100.0</b>	<b>220,988</b>	<b>1.55</b>	<b>13,056,846</b>	<b>100.0</b>	<b>211,801</b>	<b>1.62</b>

公司类不良贷款1,759.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0.32亿元，不良贷款率1.97%。个人不良贷款445.60亿元，减少67.72亿元，不良贷款率0.90%，下降0.32个百分点。

##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5,562	22.8	9,568	0.56	1,516,089	21.8	3,022	0.20
制造业	1,409,206	18.6	67,604	4.80	1,414,408	20.4	60,639	4.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0,672	12.1	6,250	0.69	736,921	10.7	4,938	0.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0,484	12.0	1,407	0.16	820,692	11.9	501	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5,533	8.7	975	0.15	517,542	7.5	1,302	0.25
批发和零售业	568,011	7.6	55,366	9.75	625,488	9.0	58,029	9.28
房地产业	501,769	6.7	13,631	2.72	426,999	6.2	9,367	2.19
建筑业	223,484	3.0	2,856	1.28	187,363	2.7	4,222	2.25
采矿业	208,675	2.8	2,998	1.44	225,505	3.3	4,425	1.96
科教文卫	126,906	1.7	850	0.67	122,294	1.8	675	0.55
住宿和餐饮业	111,047	1.5	3,256	2.93	122,117	1.8	2,742	2.25
其他	191,651	2.5	4,142	2.16	197,119	2.9	2,456	1.25
合计	<b>7,523,000</b>	<b>100.0</b>	<b>168,903</b>	<b>2.25</b>	<b>6,912,537</b>	<b>100.0</b>	<b>152,318</b>	<b>2.20</b>

2017年，本行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准确把握信贷投向，引导信贷资源向优质高效领域转移，推动信贷布局和信贷结构调整优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1,994.73亿元，增长13.2%，主要是加大对纳入国家交通运输规划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等国家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1,737.51亿元，增长23.6%，主要是投资与资产管理等商务服务业贷款增长较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1,379.91亿元，增长2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增加797.92亿元，增长9.7%，主要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融资需求。

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需求下滑影响，部分轻工板块制造业、强周期性行业及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贷款违约有所增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受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个别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总行	629,733	4.4	14,702	2.33	581,084	4.5	13,758	2.37
长江三角洲	2,599,171	18.2	27,955	1.08	2,409,725	18.4	35,325	1.47
珠江三角洲	1,896,063	13.3	32,878	1.73	1,743,572	13.4	35,913	2.06
环渤海地区	2,339,537	16.4	46,903	2.00	2,156,022	16.5	41,097	1.91
中部地区	2,003,202	14.1	32,911	1.64	1,819,143	13.9	28,575	1.57
西部地区	2,512,303	17.7	38,628	1.54	2,313,507	17.7	37,623	1.63
东北地区	734,343	5.2	19,596	2.67	706,472	5.4	11,571	1.64
境外及其他	1,519,096	10.7	7,415	0.49	1,327,321	10.2	7,939	0.60
合计	<b>14,233,448</b>	<b>100.0</b>	<b>220,988</b>	<b>1.55</b>	<b>13,056,846</b>	<b>100.0</b>	<b>211,801</b>	<b>1.62</b>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b>65,557</b>	<b>223,955</b>	<b>289,512</b>
本年计提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划转	1,399	(1,399)	-
本年回拨	(50,768)	(119,167)	(169,93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89)	-	(3,1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	(57,031)	(15,170)	(72,201)
年末余额	<b>115,746</b>	<b>224,736</b>	<b>340,482</b>

2017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3,404.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9.70亿元；拨备覆盖率154.07%，提高17.3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39%，提高0.17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6,480,800	45.5	5,986,629	45.9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3,960,495	27.8	3,237,427	24.8
质押贷款	1,265,834	8.9	1,610,680	12.3
其中：票据贴现	351,126	2.5	719,993	5.5
保证贷款	2,059,779	14.5	1,867,424	14.3
信用贷款	4,427,035	31.1	3,592,113	27.5
合计	<b>14,233,448</b>	<b>100.0</b>	<b>13,056,846</b>	<b>100.0</b>

##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107,218	0.75	151,115	1.16
3个月至1年	68,209	0.48	75,550	0.58
1年至3年	80,919	0.57	101,916	0.78
3年以上	29,729	0.21	17,546	0.13
合计	<b>286,075</b>	<b>2.01</b>	<b>346,127</b>	<b>2.65</b>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2,860.7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00.52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1,788.57亿元，减少161.55亿元。

##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51.5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83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13.74亿元，减少0.24亿元。

##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9%，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4.2%。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3,413.22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4%。下表列示了2017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859	0.9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635	0.3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35	0.2
借款人D	制造业	28,839	0.2
借款人E	金融业	27,000	0.2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446	0.2
借款人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98	0.1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72	0.1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57	0.1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81	0.1
合计		<b>341,322</b>	<b>2.4</b>

###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强化集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及时响应监管政策，做好行内制度落实与应对；制定代理组合式基金、债转股、理财投资信用债等业务管理办法，修订非标准化代理债权、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构建全面的差异化代理投资业务管理框架；优化调整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年度风险授权方案；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系统功能，强化风险管理的系统硬控制。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7年，本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持续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进一步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深入推进机构分类管理与精细化管理；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完善新产品、新业务限额核定方法，做好限额监控分析；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加强已延伸机构核心系统应用。

###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2017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走势，综合运用利率限额体系管理、期限结构管理、内外部定价管理、套期保值管理等工具，适度引导和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把握利率期限结构的形态变化，有效控制资产负债久期和利率敏感性缺口，确保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由董事会、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限额审批机制，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有关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风险价值(VaR)”。

市场风险分析

◆ 利率风险分析

2017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2,066.1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140.81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20,410.96亿元，增加222.81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17年12月31日	(951,368)	744,754	447,734	1,593,362
2016年12月31日	(1,577,446)	1,156,751	487,380	1,531,435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利率风险”。

有关利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分析

2017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资金形势，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机构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和资本金保值管理，全行汇率风险可控。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371,875	57,111	344,304	49,554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206,760)	(31,753)	(177,415)	(25,535)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b>165,115</b>	<b>25,358</b>	<b>166,889</b>	<b>24,019</b>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3汇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7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统筹协调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7年，本行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着力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和前瞻性。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不同时期资金管理特点，统筹协调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及结构，持续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多措并举确保集团流动性运行平稳安全。

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7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率41.7%，外币流动性比率86.2%，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1.1%。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017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29.02%，比上季度上升4.56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有所增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7年末，1个月内流动性缺口由正转负，主要是相应期限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增加所致；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卖出回购款项增加，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债券投资减少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016年12月31日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1,981,16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7年，本行围绕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提升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十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更新；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和外部欺诈风险管理，持续扩充融安e信风险数据库，有力支持全行业务风险预警，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提升外部风险防控水平；加强资管、票据、同业、信贷等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增强风险预警和提示作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优化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完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7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进一步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跨境法律问题；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提高协助执行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的反洗钱管理模式，推进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重点业务、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能力。在总行层面完成组建反洗钱中心，优化完善集团反洗钱管控架构，进一步强化集团总部对境内外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支持和风险管控；加强产品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强化重点业务领域洗钱风险防控；有针对性地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加快提升反洗钱队伍素质。在境内持续深化反洗钱集中处理改革，夯实境内分行反洗钱工作基础；加强可疑报告分析研判和质量抽检，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在境外完成可疑及涉敏业务合规性集中审核机制改革，提升境外机构反洗钱集中甄别和处理工作质量；加大对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增强集团反洗钱合规风险掌控能力。

##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7年，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主动防范声誉风险，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外部形势变化和本行管理实践，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应用，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声誉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声誉风险，逐级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台账；组织声誉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7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合理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17年，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加强资本节约优化，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全行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在稳定利润留存等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上，积极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实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响应国家各项政策导向，加大对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倾斜支持。统筹分配和使用各类资本资源，满足各类控股机构资本补充要求。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充分体现了本行资本基础雄厚、经营稳健可持续的良好形象。

###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b>根据《资本办法》计算：</b>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30,108	1,856,054	1,874,976	1,723,839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35,429	1,954,770	1,803,214
总资本净额	2,406,920	2,216,707	2,127,462	1,960,8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8%	12.87%	12.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4%	13.42%	13.49%
资本充足率	15.14%	15.39%	14.61%	14.67%
<b>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b>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5%	11.96%	11.71%	11.96%
资本充足率	14.56%	14.67%	14.29%	14.26%

2017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77%，一级资本充足率13.27%，资本充足率15.14%，均满足监管要求。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b>2,044,390</b>	<b>1,886,536</b>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52	151,998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其他	(61,063)	(21,640)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b>	<b>14,282</b>	<b>11,560</b>
商誉	8,478	9,00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532	1,47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5,700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2,030,108</b>	<b>1,874,976</b>
<b>其他一级资本</b>	<b>79,952</b>	<b>79,794</b>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b>一级资本净额</b>	<b>2,110,060</b>	<b>1,954,770</b>
<b>二级资本</b>	<b>297,360</b>	<b>178,292</b>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2,321	154,8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1,736	19,1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b>二级资本扣除项目</b>	<b>500</b>	<b>5,600</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b>总资本净额</b>	<b>2,406,920</b>	<b>2,127,462</b>
<b>风险加权资产<sup>(2)</sup></b>	<b>15,902,801</b>	<b>14,564,617</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2.77%</b>	<b>12.87%</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3.27%</b>	<b>13.42%</b>
<b>资本充足率</b>	<b>15.14%</b>	<b>14.61%</b>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资本管理”。

(2)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7年末，根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7.51%，满足监管要求。

###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2,074,109	2,003,429	2,017,717	1,954,77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7,689,701	27,467,633	26,753,069	25,904,533
杠杆率	7.51%	7.49%	7.29%	7.54%	7.55%

注：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2017年11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笔规模均为44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8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2017年，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经济资本管理，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对境内分行、利润中心、境外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信贷结构调整。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 展望

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预计有所改善，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和新动能发展壮大，将明显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本行面临的机遇主要包括：第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为银行业与实体经济融合互动提供着力点。第二，金融科技迅速发展，为银行构建智慧化的金融服务模式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第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发力，为银行优化经营布局提供指引。第四，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形成，“一带一路”纵深推进，为银行国际化发展创造历史性机遇。

本行面对的主要挑战包括：一是金融风险仍处于易发高发期，对银行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二是金融监管环境、竞争环境、技术环境显著变化，推动金融生态重构，要求银行明晰市场和战略定位，形成经营特色，构建核心优势。三是客户金融需求呈现个性化、综合化、场景化趋势，金融资产之间的流动转换将更加频繁，要求银行立足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服务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2018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实施新一轮三年规划、开启由大行向强行跨越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本行将围绕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发展愿景，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实现自身持续健康发展。

- ◇ **聚焦本源，担当服务实体经济领跑人。**完善信贷存量与增量并轨管理，全面支持实体经济，提高金融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能力。主动对接“四大板块”“三个支撑带”及雄安新区建设，加大对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聚焦小微、三农、双创及扶贫攻坚等群体，优化普惠金融体系。围绕“三去”聚力发力，减少低效率洼地对金融资源占用。纵深推进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实现“一点接入、全集团响应、全球化服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格局和水平。
- ◇ **严守底线，打造金融安全稳定器。**坚持风险防控永远在路上的经营管理理念，坚持从严治贷和铁腕治行，实现表内表外两张表分类管控，狠抓全面管理和专业治理，强化清雷排险和整改问责。落实专家治贷、专业治贷，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坚守跨市场业务创新边界和合规底线，健全完善交叉风险基础数据平台、监测和管控体系。强化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和文化外化于行、内化于心，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和约束力。
- ◇ **拥抱变化，争做改革创新先行者。**紧跟互联网时代客户主体和行为模式变化，重构客户发展战略，以新思维、新视角、新举措打造开放、包容、普惠的客户群。加快智慧银行建设，构筑新一代业务、IT和数据架构，打造“数据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经营管理和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组织管理效能、业务运营模式、绩效考评体系和人力资源结构，改善战略传导。深化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战略，增强主战场的作战能力。

##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7	2016	2015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geq 25.0$	41.7	35.7	35.5
	外币	$\geq 25.0$	86.2	82.3	98.1
贷存款比例(%) <sup>(2)</sup>	本外币合计		71.1	70.9	71.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leq 10.0$	4.9	4.5	4.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2	13.3	13.3
贷款迁徙率(%)	正常		2.7	3.4	4.4
	关注		23.2	23.5	29.6
	次级		71.1	36.8	38.9
	可疑		10.6	7.4	10.5

注：(1) 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2) 2015年中国银监会将贷存款比例由监管指标调整为监测指标。

(3) 流动性覆盖率指标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861,594	79.4	791,480	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	572,688	52.8	538,219	53.0
债券投资	185,181	17.1	177,298	1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335	4.5	44,678	4.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390	5.0	31,285	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666	14.6	164,714	16.2
其他	64,799	6.0	59,072	5.8
合计	<b>1,085,059</b>	<b>100.0</b>	<b>1,015,266</b>	<b>100.0</b>

##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7年	2016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5,904,533
金融机构间资产	1,928,002	1,602,22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924,926	2,131,19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3,948,878	2,719,376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61,485,854	374,432,043
托管资产	15,557,326	14,061,641
有价证券承销额	1,198,482	1,649,713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5,600,701	4,970,872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98,644	442,830
第三层次资产	169,915	159,550
跨境债权	1,631,867	1,489,643
跨境负债	1,729,020	1,577,428

## 社会责任

本行以“提供卓越金融服务—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为社会责任工作目标，始终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诉求，服务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可持续发展大局，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荣获“企业社会责任最佳卓越奖”“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卓越社会贡献银行”等多项大奖。

### 价值卓越

本行依托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经营转型，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通过金融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社会资源合理分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包括股东、客户、员工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 坚守本源

本行坚守银行本源，坚定扎根实体经济的决心，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支持“三去一降一补”，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区域协调，保障改善民生，助力高端制造，践行绿色金融，持续完善绿色信贷体系，业内率先研究推出“工银ESG绿色指数”，实现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自身升级发展的深度融合共进。

### 客户首选

本行牢固树立并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发布“客户为尊，服务如意；员工为本，诚信如一”的服务文化，持之以恒地打造效率高、体验佳、口碑好的银行，着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建设客户信得过、靠得住、用得好的首选银行，实现“一点接入、全集团响应、全球化服务”，致力于成为卓越金融服务的提供者。

### 创新领跑

本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以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双轮驱动引领全面创新，持续优化线上线下智能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网点智能化改造及自助银行建设工作。大力推进产品服务创新，不断强化管理创新，做智慧金融生态的引领者和驱动者。

### 安全稳健

本行践行“工于至诚、行以致远”的企业文化，积极应对金融监管变革新要求和市场环境新情况，注重严守风险底线和合规防线，以制度完善、风险防控为依托，安全运营、稳健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积极参与构建诚信社会体系，为客户、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创造价值，为社会展现价值。

## 以人为本

本行始终坚持党建统领，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成长，形成凝人心、聚人气、集众智、促发展的生动局面和良性循环，打造和谐“家园”。同时，本行积极支持公益事业，鼓励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通过扶贫助困、助老助残、助学支教、社区服务等多种方式回馈社会，全球履责展现大行责任。

### 精准扶贫

本行始终将扶贫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精准对接贫困地区需求，在机制、资金、信息、人才、方式等方面想办法、出实招，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和精准帮扶力度，努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应有作用，践行大行担当。

#### 精准扶贫规划

◆ *扶贫规划与目标*。全面做好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对促进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加大定点扶贫力度，帮助定点扶贫地区整合资源，通过金融、产业、教育、医疗扶贫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当地按期完成脱贫目标。

◆ *扶贫制度保障措施*。成立了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出台了《关于全面做好金融支持扶贫工作的意见》《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方案》《定点扶贫工作要点》等制度规范，明确了本行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重点和实施措施。

####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金融扶贫*。紧紧围绕贫困地区的金融需求，重点从信贷投放、产品创新、服务供给等方面突破，深入推进扶贫工作开展，真正使金融扶贫发挥出更大的撬动作用，全力推进新时期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 *教育扶贫*。坚持“扶贫先扶智”，通过就业帮扶、贫困生资助、山村教师培训、校舍捐建等项目全方位提升教育扶贫水平。

◆ *卫生扶贫*。通过免费医疗救助、卫生设施捐赠等措施，改善当地医疗卫生水平，减少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的情况，使更多的贫困人口享受到基本医疗服务。

◆ *产业扶贫*。积极探索“工行+政府+村两委+企业+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更好地实现扶贫资源投入与当地特色的结合，促进了资金高效利用，打造了一批具有发展活力和示范带动效应的特色产业项目，有效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激发了贫困户脱贫的内生动力。

精准扶贫成效

人民币万元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贷款余额	12,702,854.38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2,290,487.86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8,452,849.58
其中：农村交通设施	4,444,337.67
农网升级改造	150,883.60
农村水利设施	696,903.61
农村教育贷款	83,185.00
<b>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b>	<b>2,200.00</b>
产业发展脱贫	1,285.00
教育脱贫	685.00
健康扶贫	60.00
基础设施扶贫	140.00
文化扶贫	30.00
定点扶贫受益人数(人)	64,422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数(人)	22,969
<b>除定点扶贫外集团扶贫捐赠情况</b>	
捐赠金额	2,658.87
项目情况	包括基础设施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贫困户慰问等
受益人数(人)	347,635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人数(人)	42,078

备注：表中“定点扶贫”是指本行在四川省通江县、南江县、金阳县及万源市所进行的扶贫工作。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紧密围绕定点扶贫地区发展规划，找准融资支持的切入点，优先安排定点扶贫地区信贷规模和资金，因地制宜创新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坚持“教育+金融+产业+卫生”的扶贫模式，推动扶贫由输血式向造血式、单点式向集中连片式转变；优化贫困地区网点建设布局，扩大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可得性；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积极统筹资源，紧盯最困难的地方，瞄准最困难的群体，扭住最急需解决的问题加大支持力度。

## 绿色环保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要求，将加强绿色信贷建设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从信贷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业务创新、自身表现等各个方面，全面推进绿色信贷建设，逐年修订印发行业(绿色)信贷政策，全面实施“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加强绿色信贷考核及资源配备，提高绿色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防控。

本行持续推进低碳运营，倡导绿色办公理念，着力以信息化手段推进办公效率、管理效率提升，完善办公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无纸化办公水平，改革用车制度，建立了以自有车辆为主、网约车等社会化车辆为辅的多元化公务用车保障格局；号召员工主动维护自然生态环境，投入义务植树活动，提高了员工环保意识，增强了员工植绿、护绿、爱绿的责任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有关本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已发行债务证券；27.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03,430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H股股东128,442户，A股股东374,988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24,352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财政部	国家	A股	34.60	123,316,451,8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3)</sup>	境外法人	H股	24.16	86,099,850,428	未知	48,125,232
		A股	0.13	469,850,468	无	5,389,8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2	3,976,079,886	无	-586,156,10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5	3,731,330,676	无	-591,497,461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up>(4)</sup>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沪	其他	A股	0.10	362,707,827	无	45,668,90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其他	A股	0.06	207,691,297	无	-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05	167,467,520	无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6,099,850,428股H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469,850,468股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丁学东<sup>1</sup>。汇金公司是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sup>1</sup> 丁学东已调任国务院副秘书长(正部长级)，授权屠光绍代行中投公司法定代表人、汇金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权，自2017年3月2日起生效，至国务院做出新的任命为止。屠光绍现任中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34.71%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H)	58.5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	32.93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代表A股上市公司；H代表H股上市公司。

- (2) 2018年2月，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控”)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整合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9.07%。
- (3) 2017年12月12日，证监会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股新股。2018年1月30日，上述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集团股权比例变更为22.28%。
- (4) 2017年9月2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签订认购协议，向该公司定向增发H股，约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4.95%。截至2017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5)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4.60%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持有10%以上(含)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财政部 <sup>(1)</sup>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3.77	33.11
汇金公司 <sup>(2)</sup>	实益拥有人	124,731,774,651	好仓	46.26	35.00

注：(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up>(1)</sup>	投资经理	6,115,905,000	好仓	7.05	1.72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4,357,784,110	好仓	5.02	1.22
		534,000	淡仓	0.00	0.00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189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3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11月18日非公开发行了4.5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5%。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2391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1”，证券代码360011。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449.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 优先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8年2月28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8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2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26户。

###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Cede & Co.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7,000,000	47.9	-	未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人民币境外 优先股 欧元境外优先股	-	120,000,000 40,000,000	39.1 13.0	-	未知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 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17年11月23日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于2017年12月11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按照4.5%的票面股息率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20.25亿元人民币(含税)。

##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为1.96亿美元(含税)、0.40亿欧元(含税)和8.00亿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4.12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期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17年		2016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人民币 百万元)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含税，人民币 百万元)
境内优先股	4.5%	2,025	4.5%	2,025
境外优先股	6.0%	2,412	6.0%	2,425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 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2013.07–2019.06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0	2016.12–2019.12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2	2015.06–2018.06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2016.12–2019.12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5.03–2018.03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02–2018.02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5.03–2018.03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7.08–2020.08
董轼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7.08–2020.08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7.10–2020.10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2.05–2018.06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2.08–2018.12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5.04–2021.04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6.04–2019.04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17.03–2020.03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7.03–2020.03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5	2016.06–2019.06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5.09–2018.09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6.06–2019.06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51	2015.12–2018.12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65	2016.06–2019.06
王林	纪委书记	男	52	2015.07–
胡浩	副行长	男	55	2015.11–
李云泽	副行长	男	47	2016.10–
谭炯	副行长	男	51	2017.01–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男	55	2016.07–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6.07–
<b>离任董事、监事</b>				
钱文挥	监事长	男	55	2015.06–2018.01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12.01–2017.06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12.01–2017.06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3.12–2017.01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9.12–2017.03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注：(1) 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 (2) 易会满先生、谷澍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敬东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日期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易会满先生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 (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时起算。
- (5)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H股2,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自2005年10月起，历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

####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1998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自2008年7月起，历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本行副行长。曾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美国惠普公司总部财务经理，英国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董事兼中国业务主管，美国高盛公司亚洲执行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德意志投资银行大中华区主管、亚洲区副董事长兼中国区主席，德意志银行环球银行全球管理委员会委员、亚太区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董事长、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美国)董事长。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遗传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圣哥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4年加入国家开发银行，曾任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分行副行长、总行人事局副局长、总行评审三局局长、北京分行行长、总行人事局局长等职。毕业于华中农学院，获农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3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副局长，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河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评估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获湖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专员助理、副巡视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经济师。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3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监察专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2年进入财政部，先后在世界银行司、国库司、关税司工作。曾任财政部国库司预算执行处助理调研员、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二处助理调研员、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二处副处长、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二处处长、财政部关税司(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期间曾借调世界银行发展金融部发展伙伴关系局和东亚太平洋区域行长办公室任高级顾问。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事务学院国际事务硕士学位、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

### 董轶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8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处长、国务院国资委外事局副局长、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再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在美联储、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访问学习。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

###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北京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中国光大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维珍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于200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银紫荆星章，为香港大学荣誉院士、恒生管理学院荣誉院士，太平绅士。

### 洪永森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现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参议员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纽约证券交易所政府关系副主席，美国财政部金融机构司助理秘书，美国华盛顿学院院长，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讲席教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高级顾问。现任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性组织The Volcker Alliance的创始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Corp.、Host Hotels & Resort Inc.、Avant Inc.、Paxos Trust Company, LLC及其控股公司Kabompo Holdings, Lt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获美国堪萨斯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学位，为阿默斯特学院荣誉博士、德雷塞尔大学、堪萨斯大学和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先后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首发上市、四次增发新股、收购信用社、引入美国花旗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等重大事宜。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5年起任本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曾任陕西分行副行长、行长，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内部审计局局长。1998年12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瞿强 外部监事

自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40人论坛成员，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目前兼任北京银行外部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沈炳熙 外部监事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正司级巡视员，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客座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 王林 纪委书记

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主任、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主任等职。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胡浩 副行长

自2015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 李云泽 副行长

自2016年10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3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行战略规划与股权投资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行长。毕业于天津大学，后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谭炯 副行长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6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分行行长。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自2016年7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1986年参加工作，1991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兼绍兴市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2016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新聘、解聘情况

### ◆ 董事

2016年6月24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年会选举沈思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7年3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6年11月29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希拉·C·贝尔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7年3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2017年6月27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年会选举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和叶东海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和董轼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8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叶东海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7年10月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7年1月，傅仲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3月，钟嘉年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汪小亚女士和葛蓉蓉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 监事

2018年1月5日，钱文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本行或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的单位 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4)	税前合计 总薪酬 (5) = (1)+(2)+(3)+(4)	
易会满	51.91	11.52	-	-	63.43	否
谷澍	51.91	11.52	-	-	63.43	否
张红力	46.72	11.52	-	-	58.24	否
王敬东	46.72	11.52	-	-	58.24	否
程凤朝	-	-	-	-	-	是
郑福清	-	-	-	-	-	是
费周林	-	-	-	-	-	是
梅迎春	-	-	-	-	-	是
董轼	-	-	-	-	-	是
叶东海	-	-	-	-	-	否
柯清辉	-	-	47.00	-	47.00	是
洪永淼	-	-	47.00	-	47.00	是
梁定邦	-	-	44.50	-	44.50	是
杨绍信	-	-	43.67	-	43.67	是
希拉·C·贝尔	-	-	30.00	-	30.00	是
沈思	-	-	30.75	-	30.75	是
张炜	85.40	26.72	-	-	112.12	否
惠平	-	-	5.00	-	5.00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瞿强	-	-	27.50	-	27.50	否
沈炳熙	-	-	-	-	-	否
王林	46.72	11.52	-	-	58.24	否
胡浩	46.72	11.52	-	-	58.24	否
李云泽	46.72	11.52	-	-	58.24	否
谭炯	46.72	11.52	-	-	58.24	否
王百荣	89.23	27.85	-	-	117.08	否
官学清	89.23	30.66	-	-	119.89	否
<b>离任董事、监事</b>						
钱文挥	51.91	11.52	-	-	63.43	否
汪小亚	-	-	-	-	-	是
葛蓉蓉	-	-	-	-	-	是
傅仲君	-	-	-	-	-	是
钟嘉年	-	-	11.00	-	11.0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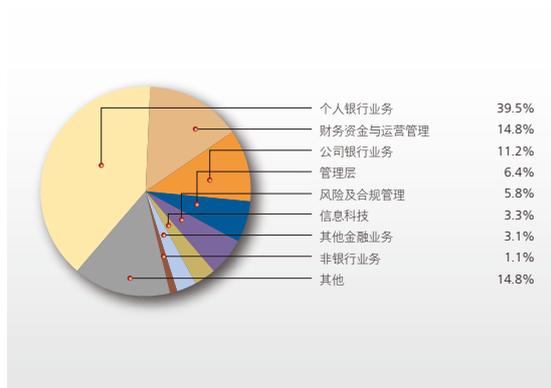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 注：(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 (2)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 (3) 报告期内，程风朝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和傅仲君先生在汇金公司领取薪酬。
- (4) 惠平先生和黄力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 (5)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上述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 (6) 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新聘、解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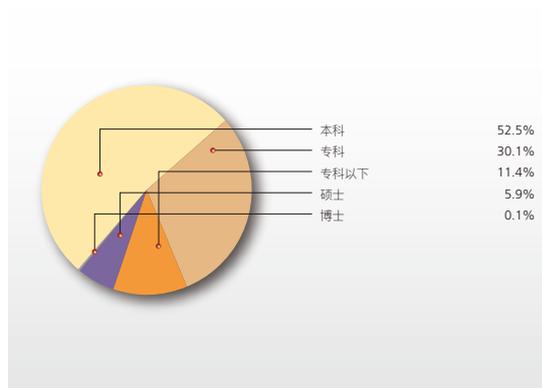
## 员工机构情况

2017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53,048人<sup>1</sup>，比上年末减少8,701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6,014人，境外机构员工15,012人。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



境内员工教育程度



2017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6,888家，比上年末减少312家，其中境内机构16,469家，境外机构419家。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41个一级分行营业部及二级分行、15,846个基层分支机构，29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116个主要控股公司及其分支。

<sup>1</sup> 另有劳务派遣用工141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3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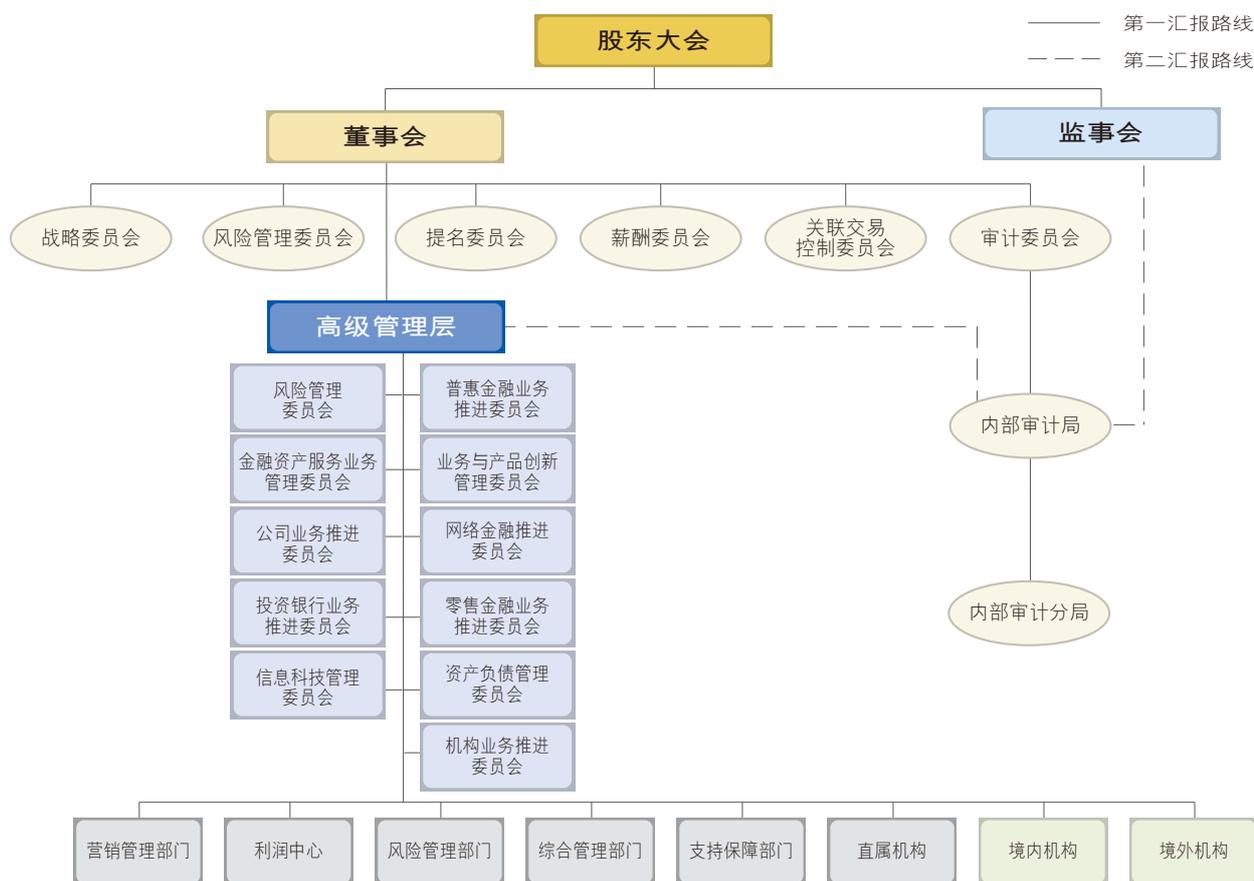
##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截至2017年12月末)

项目	资产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总行	9,101,260	34.9	30	0.2	16,235	3.6
长江三角洲	5,327,071	20.4	2,539	15.0	61,724	13.6
珠江三角洲	3,356,039	12.9	2,064	12.2	49,755	11.0
环渤海地区	3,710,656	14.2	2,733	16.2	71,283	15.7
中部地区	2,529,871	9.7	3,557	21.1	91,188	20.1
西部地区	3,113,759	11.9	3,776	22.3	92,678	20.5
东北地区	1,078,047	4.1	1,654	9.8	49,159	10.9
境外及其他	3,382,006	13.0	535	3.2	21,026	4.6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5,511,666)	(21.1)				
<b>合计</b>	<b>26,087,043</b>	<b>100.0</b>	<b>16,888</b>	<b>100.0</b>	<b>453,048</b>	<b>100.0</b>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公司治理报告

##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2017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股票、发行优先股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和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新时期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持续优化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推动集团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报告期内，本行凭借在公司治理领域的卓越表现和行业领先地位，获《财资》“全优公司白金奖”、《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公司治理奖”等多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

##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新聘、续聘部分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确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加强集团公司治理，不断健全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董事会围绕公司价值可持续增长、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等目标，坚持以战略指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传承与创新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关注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确保集团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持机制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的内容和方式，认真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深入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提高集团风险管理水平；加强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资本充足率总体稳定；加强集团合规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不断提升集团透明度。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序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不断推进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通过。本行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治理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 股东权利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积极加强集团信息披露管理，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加强母子公司信息披露联动，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基础上，本行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有效保障股东和客户等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境内外路演及反向路演，参加国内外知名投资论坛，充分发挥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A股和H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京和香港会场同步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A股股东和H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2016年度股东年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576人。

### 联络方式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普通股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年会，于11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和11月29日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专业化、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6名，包括：执行董事4名，分别是易会满先生、谷澍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敬东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和沈思先生。易会满先生任董事长，谷澍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大都来自经济金融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多具有国际化背景，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候选人、普通股和优先股股息分配等64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计划、2016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26项汇报。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此外，董事会召开董事会战略研讨会，研判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未来三年本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谋划战略思路，探讨本行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b>执行董事</b>								
易会满	2/2	9/9	4/5	-	-	-	-	-
谷澍	2/2	6/9	3/5	-	-	3/4	2/3	-
张红力	2/2	7/9	-	-	4/5	-	-	-
王敬东	2/2	9/9	-	-	-	-	-	3/3
<b>非执行董事</b>								
程凤朝	2/2	9/9	-	3/5	4/5	-	-	-
郑福清	2/2	9/9	5/5	-	5/5	-	-	-
费周林	2/2	9/9	-	5/5	5/5	4/4	-	-
梅迎春	1/1	3/3	2/2	-	-	-	-	-
董轼	1/1	3/3	2/2	-	1/1	-	-	-
叶东海	1/1	3/3	-	1/1	-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柯清辉	2/2	9/9	5/5	5/5	-	4/4	3/3	3/3
洪永淼	2/2	9/9	5/5	5/5	5/5	4/4	-	3/3
梁定邦	2/2	9/9	-	4/5	5/5	4/4	3/3	-
杨绍信	2/2	9/9	-	5/5	-	3/3	3/3	3/3
希拉·C·贝尔	2/2	8/8	4/4	-	4/4	-	-	-
沈思	2/2	6/7	-	2/3	2/3	-	1/2	-
<b>离任董事</b>								
汪小亚	-	4/4	3/3	-	-	-	2/2	-
葛蓉蓉	-	4/4	-	-	1/3	2/3	-	-
傅仲君	-	1/1	1/1	-	-	-	-	-
钟嘉年	-	1/1	-	1/1	1/1	-	-	1/1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绿色信贷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以及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截至业绩披露日，战略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和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和希拉·C·贝尔女士，非执行董事郑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和董轼先生。董事长易会满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经营计划、《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6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向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向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等3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就战略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年度财务决算、普惠金融业务情况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截至业绩披露日，审计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和沈思先生，非执行董事程风朝先生、费周林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定期报告、2017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10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报告等12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新会计准则实施、优化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此外，审计委员会围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全面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有关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就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的有效利用等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

#####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

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从

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18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門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根据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职责。截至业绩披露日，风险管理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张红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洪永淼先生、希拉·C·贝尔女士和沈思先生，非执行董事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7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7-2018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美国区域机构流动性风险偏好等17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2016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14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集团反洗钱工作、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围绕“信息科技安全”有关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就信息安全顶层设计、三道防线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此外，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赴美国了解美国机构“强化审慎标准(EPS)”实施进展及美国监管机构对本行美国机构的监管意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赴英国了解本行伦敦机构的监管合规情况。

###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听取一次管理层关于集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进行审查。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截至业绩披露日，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柯清辉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杨绍信先生，非执行董事费周林先生和叶东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女性董事2名。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梅迎春女士、董轼先生、叶东海先生和梁定邦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等6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业绩披露日，薪酬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思先生、柯清辉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杨绍信先生，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思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就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负责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截至业绩披露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敬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洪永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绍信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的2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6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共2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全部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对国内外同业和本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履职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监管机构培训：

- 上交所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 北京证监局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概况、公司内控评价体系与信息化建设等

####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 公司治理专题
- 资产管理业务专题
- 零售业务专题
- 公司、投行业务专题
- 风险管理专题
- 信息科技风险专题
- 资本管理专题

####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
- 本行业务专题培训
- 外部监管规定及董事履职注意事项介绍

###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战略管理、经营转型、创新发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资本管理等提出建议。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国际化战略的执行情况、国际局势变化对境外机构经营的影响、监管标准的实施及合规管理情况等内容开展了实地调研。此外，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及战略执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如做好新型风险的管理、妥善做好资本充足与资本利用的平衡、推进金融科技发展等。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的《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监事会

###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张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惠平先生、黄力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瞿强先生、沈炳熙先生。

###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8次会议，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报告及摘要、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监督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季度和半年度报告、修改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0项议案，听取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薪酬管理情况、反洗钱工作情况、监事会办公室监督情况等24项汇报，审阅2016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合规工作、集团并表管理等11项材料。召开3次监督委员会会议，审议5项议案、听取9项汇报。

本行监事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b>现任监事</b>			
张炜	2/2	8/8	3/3
惠平	2/2	5/8	1/3
黄力	2/2	6/8	2/3
瞿强	2/2	8/8	3/3
沈炳熙	2/2	8/8	3/3
<b>离任监事</b>			
钱文挥	2/2	8/8	3/3

注：(1)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 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2017年10月30日，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谷澍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确保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协调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积极发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加强集团口径公司治理建设。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执行强化年”主题活动，通过“合规为本，全员有责，风险可控，稳健高效”合规文化理念宣导，推进内控合规重点治理执行和机制建设落地。

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持续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强化对境外机构、控股公司、表外业务及风险高发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加快建立起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限额管理体系，加强集团并表及国别风险管控力度。

控制活动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稳步推进法人客户信贷体制机制改革，开展小微、个人信贷审查审批体制改革。实施全行印章综合改革，启动业务流程综合改造项目，推进网点运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正面有规范、反面有禁止、违规有处罚”的三位一体员工行为规范体系。优化制度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进境内外机构制度梳理。

信息沟通更加顺畅。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加强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完善全行信息安全管理框架、技术架构及安全防护系统。推动企业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动统一客户标签和客户信息数据治理项目。

内部监督评价持续有效。建立信贷资产全流程监测体系，强化“一道防线”履职。推进“三道防线”建设、落实“十大”风险领域治理，夯实案件防控基础。强化违规问责和问题整改，建立覆盖信贷和非信贷资产损失责任认定的管理机制。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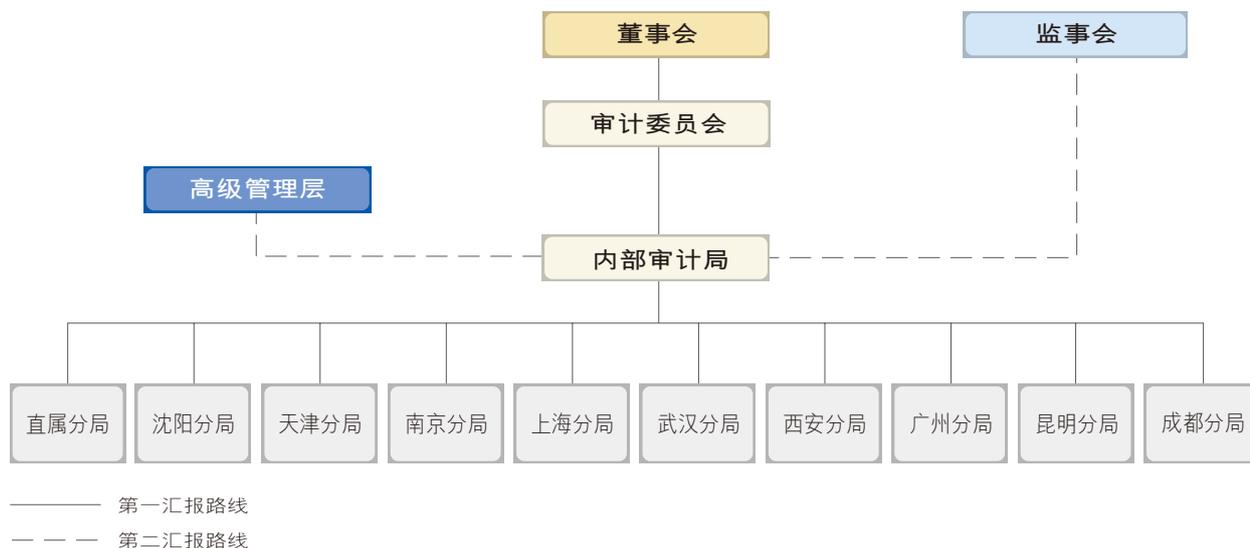
##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效益、客户服务、大零售战略、大资管战略、信息化战略、境外机构、资本管理、高管人员任期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和金融创新风险，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进程中的系统性和战略性风险。审计监督评价了集团部分机构和主要业务领域贯彻监管要求、执行重大战略、管理主要风险、强化内部控制的质量和效果，提出加强风险管控、改进经营管理的审计意见。审计成果得到充分重视和利用，推动了各领域管理机制的完善，在支持本行改革发展、有效防控风险方面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推进职能优化和专业创新，完善集团审计管理架构，改进审计方法程序，丰富审计产品体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进信息化审计建设，加大职业资质教育和项目培训力度，深化团队职业化发展，持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 审计师聘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97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1.36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50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及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0.08亿元。

## 投资者关系

### 2017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7年，本行坚持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工作原则，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依托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反向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和“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持续、广泛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公司经营转型的信心，推动市场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促使管理层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18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2017年6月27日举行的2016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17年7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343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835.06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408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58.23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17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2018年7月12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预计将于2018年7月13日支付，H股股息预计将于2018年8月6日支付。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408	2.343	2.333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5,823	83,506	83,150
现金分红比例 <sup>(1)</sup> (%)	30.5	30.5	30.3

注：(1) 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7,791.95万元。

**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财务报表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

**证券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17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可导致本行发行股份的任何协议、认购股份的选择权、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的证券，或给予持有人认购本行股份的权利的证券；雇员参股计划；及股份认购权计划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执行董事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H股2,000股，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的配偶持有本行H股1,316,040股。除此之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 关联交易

2017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豁免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风险成本控制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平衡计分卡原则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 监事会报告

##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全行改革发展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履职监督。**持续开展履职监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制度情况，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做好履职评价工作，逐一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门和利润中心总经理，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改善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向董事和高管反馈履职评价意见，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做好战略评估工作，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调研了解发展战略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促进进一步增强战略管理能力。

**财务监督。**重点关注本行财务活动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审阅结果汇报，抽查重大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分析财务数据变化情况，组织开展有关分行财务检查，督促做好整改工作，促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开展财务资源配置情况调研，重点关注经营计划制定、考评目标传导、考评结果与财务资源挂钩等情况，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机制有效性。加强集中采购监督，对部分分行集中采购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对“融e购”电商采购平台的建设、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调研，促进完善电商平台集中采购运行机制。

**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关注集团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性和管理架构完善性，促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持续关注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并表机构风险管理、交叉性输入性风险管理、监管政策规则调整及其对本行业务影响等情况。加强主要实质性风险监督，开展贷款存量移位与增量并轨管理情况、不良资产管理情况、受托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等调研，持续监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关注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分析研究同业业务、私人银行、理财和普惠金融等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开展小微金融业务调研，促进进一步完善小微业务顶层设计和风险管理模式。加强资本管理情况监督，关注国际资本监管改革动向，开展风险加权资产管理情况调研，促进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重点机构和重要业务领域内部控制情况监督，促进依法合规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监督，持续关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梳理与完善情况、“三道防线”履职情况，以及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等情况。加强重要业务内控监督，重点关注新业务和新产品制度流程及关键环节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情况，开展票据业务管理情况调研，关注票据业务管理模式、流程控制等情况。加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开展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调研，了解整改工作管理

机制、控制流程、信息沟通以及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促进完善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注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情况，重点监督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纠正和问责情况，出具有关审核意见。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参与有关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与多家金融机构监事会进行座谈和交流，学习借鉴同业有关工作经验，根据监管要求，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

###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44.96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社会责任”。

**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环境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社会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4,988.77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洪永淼、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 重要事项

### 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或其他关联方无承诺事项。

###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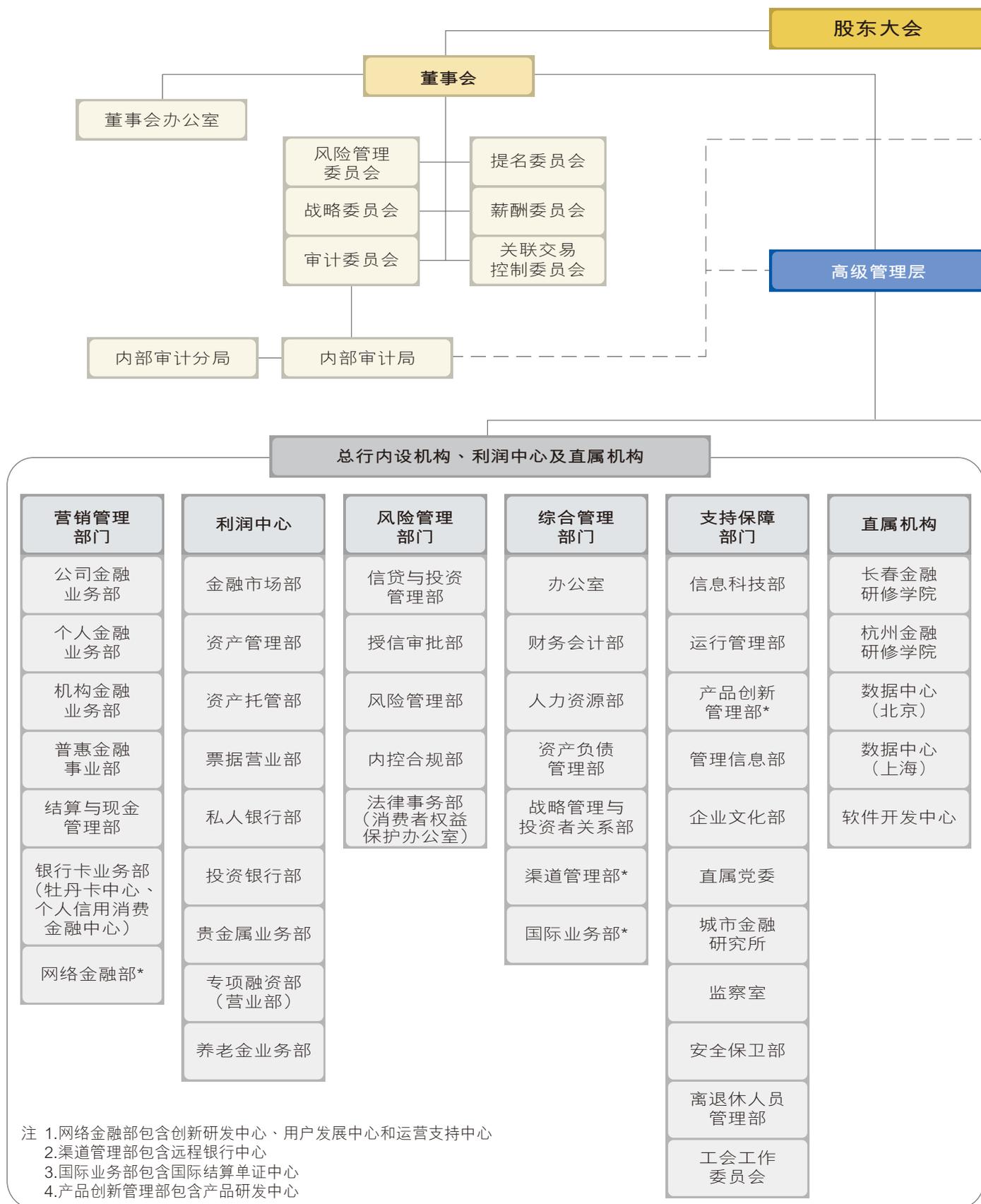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投资开业并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复，工银投资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南京，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2017年9月26日，工银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式对外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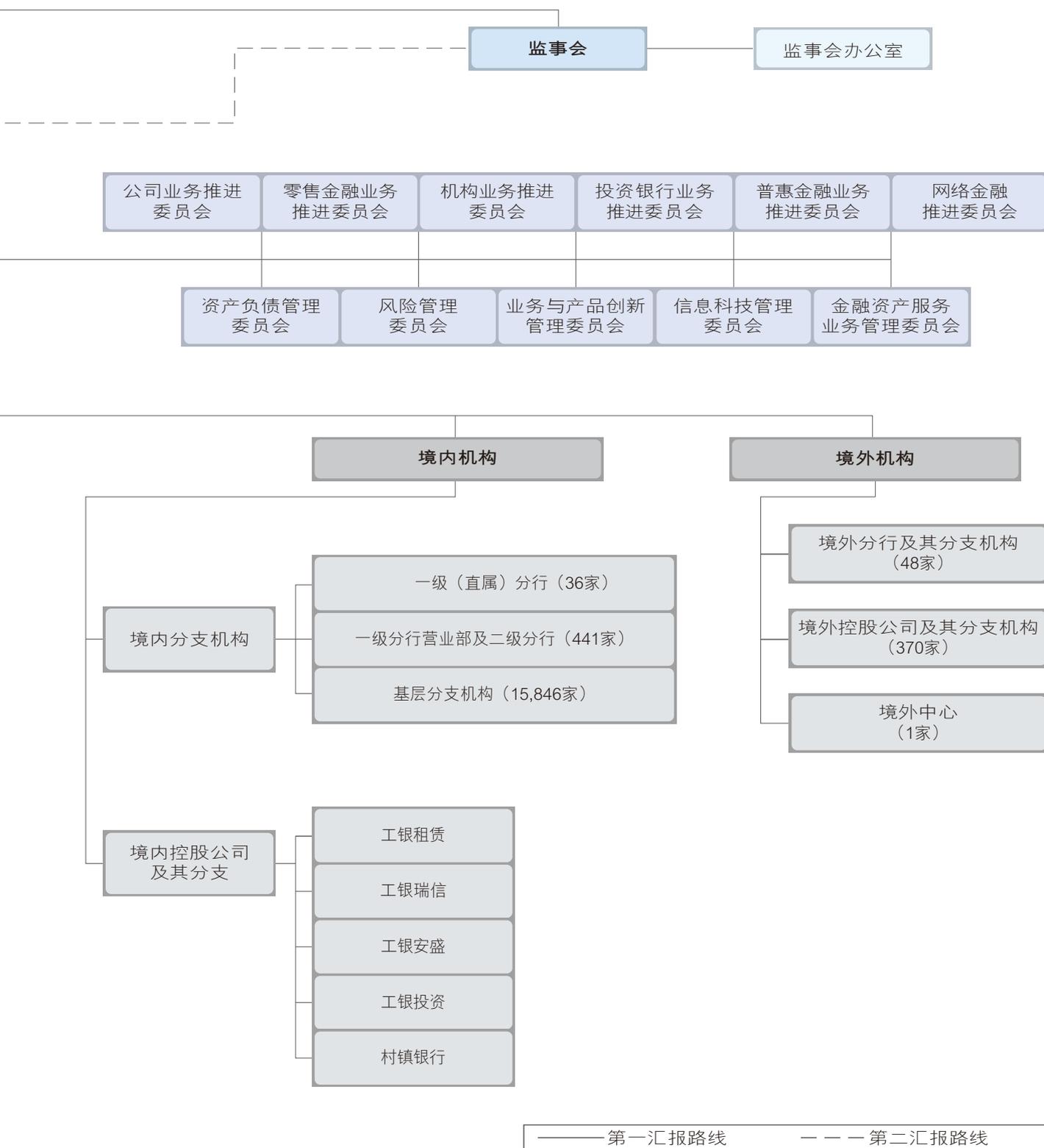
### 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会已于2017年8月30日批准同意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租赁在香港设立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公司注册最终结果为准)，并由工银租赁持有100%股权。中国银监会已于2018年3月批复同意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

# 组织机构图



注 1.网络金融部包含创新研发中心、用户发展中心和运营支持中心  
 2.渠道管理部包含远程银行中心  
 3.国际业务部包含国际结算单证中心  
 4.产品创新管理部包含产品研发中心





审 计 报 告 及  
财 务 报 告

#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20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28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5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13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8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59
五、 分部信息	205
六、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210
七、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212
八、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34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44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二、比较数据	25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25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52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52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253
5. 杠杆率披露	264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265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390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28页至第251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审计报告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p> <p>对于贵集团而言，在确定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时，导致其最大不确定性的是使用模型估算外部环境和信用状况对客户贷款及垫款组合的准备金影响，以及评估没有设定担保物的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个别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现金流量。</p> <p>以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模型。贵集团就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衍化期（即从减值事件发生到识别该减值事件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贵集团就个人类贷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个人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审批、记录、监控、重组、分类流程以及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分类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 评价贵集团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li> <li>— 模型中所采用的经济因素；</li> <li>— 公司类贷款各个级次迁移数据的准确性；</li> <li>— 个人类贷款的逾期统计数据；以及</li> <li>— 采用的历史损失参数。</li> </ul> </li> <li>• 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考虑模型中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作的任何调整的性质及其原因，考虑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衍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信用事件发生到将其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衍化期。</li> </ul>

# 审计报告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p> <p>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及贵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价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下行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li> <li>• 对选取的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li> <li>•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如果可能，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如大宗商品价格和房地产价值等。</li> <li>• 评估集团组合减值准备模型方法的合理性，并对模型计算进行验证。</li> <li>•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li> </ul>

# 审计报告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及贵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li> <li>•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li> <li>—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li> <li>—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li> <li>—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li> </ul> </li> <li>•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li> </ul>

# 审计报告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及贵行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 <li>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li> <li>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li> <li>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li> <li>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融资估值调整、信用估值调整和债务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li> <li>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包括公允价值层级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li> </ul>

# 审计报告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作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贵集团运行的IT系统相当庞大且复杂。</p> <p>自动化会计程序和IT环境控制需要有效设计和运行，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这些自动化会计程序和IT环境控制包括IT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IT运行等。</p> <p>最为重要的系统控制包括系统计算、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p> <p>随着贵集团线上业务交易量的快速增长，强化系统和数据保护能力面临新的挑战，网络安全重要性程度不断提升。</p> <p>由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主要依赖于复杂的IT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IT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进行的、涉及规模巨大的客户群和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交易的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利用本所内部IT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IT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IT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li><li>• 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IT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内容包括测试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测试数据传输的一致性，涉及对公贷款、金融资产服务、同业业务、票据、零售业务等以及主要的财务报告流程。</li><li>• 实施包括架构分析、安全配置审阅等在内的各种评估方法，从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检测与应急管理四个方面评估信息安全相关控制的有效性。</li></ul>

##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审计报告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项目合伙人)

何琪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7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13,872	3,350,788	3,548,996	3,290,2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70,074	270,058	358,498	240,484
贵金属		238,714	220,091	212,492	189,722
拆出资金	3	477,537	527,415	572,095	687,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40,938	474,475	398,329	456,192
衍生金融资产	5	89,013	94,452	53,856	62,892
买入返售款项	6	986,631	755,627	750,763	502,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13,892,966	12,767,334	13,125,401	12,033,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496,453	1,742,287	1,358,802	1,608,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542,184	2,973,042	3,439,471	2,876,0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277,129	291,370	231,631	263,456
长期股权投资	11	32,441	30,077	148,191	128,491
固定资产	12	216,156	220,651	100,507	105,215
在建工程	13	29,531	22,968	20,173	16,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8,392	28,398	47,250	27,334
其他资产	15	335,012	368,232	272,305	291,673
<b>资产合计</b>		<b>26,087,043</b>	<b>24,137,265</b>	<b>24,638,760</b>	<b>22,780,041</b>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	545	404	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214,601	1,516,692	1,151,039	1,471,539
拆入资金	17	491,948	500,107	445,193	449,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425,948	366,752	407,766	352,001
衍生金融负债	5	78,556	89,960	46,682	58,179
卖出回购款项	19	1,046,338	589,306	810,610	304,987
存款证	20	260,274	218,427	221,489	194,503
客户存款	21	19,226,349	17,825,302	18,560,533	17,235,587
应付职工薪酬	22	33,142	32,864	29,616	29,562
应交税费	23	82,550	63,557	80,642	61,60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526,940	357,937	436,275	27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433	604	-	-
其他负债	25	558,452	594,049	395,462	441,121
负债合计		23,945,987	22,156,102	22,585,711	20,878,151
股东权益：					
股本	26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7	86,051	86,051	79,375	79,375
资本公积	28	151,952	151,998	156,217	156,217
其他综合收益		(62,058)	(21,738)	(52,585)	(21,095)
盈余公积	29	232,703	205,021	229,146	201,980
一般准备	30	264,892	251,349	259,374	246,308
未分配利润	31	1,097,544	940,663	1,025,115	882,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1,969,751	2,053,049	1,901,890
少数股东权益		13,565	11,412	-	-
股东权益合计		2,141,056	1,981,163	2,053,049	1,901,8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087,043	24,137,265	24,638,760	22,780,041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易会满  
法定代表人

谷澍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张文武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522,078	471,846	489,795	449,181
利息收入	32	861,594	791,480	800,662	744,943
利息支出	32	(339,516)	(319,634)	(310,867)	(295,7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9,625	144,973	133,999	139,5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58,666	164,714	148,681	155,7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19,041)	(19,741)	(14,682)	(16,156)
投资收益	34	11,927	10,020	17,172	6,62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950	2,604	2,788	2,1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5	(840)	4,168	(2,204)	2,85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36	(379)	3,204	877	1,142
其他业务收入	37	54,091	41,680	3,777	2,900
营业收入		726,502	675,891	643,416	602,290
税金及附加	38	(7,465)	(17,319)	(6,520)	(16,51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7,723)	(175,156)	(162,628)	(160,583)
资产减值损失	40	(127,769)	(87,894)	(125,285)	(84,727)
其他业务成本	41	(51,703)	(35,207)	(7,519)	(1,412)
营业支出		(364,660)	(315,576)	(301,952)	(263,237)
营业利润		361,842	360,315	341,464	339,053
加：营业外收入		3,805	3,601	2,889	3,193
减：营业外支出		(1,006)	(637)	(896)	(577)
税前利润		364,641	363,279	343,457	341,669
减：所得税费用	42	(77,190)	(84,173)	(72,865)	(79,393)
净利润		287,451	279,106	270,592	262,276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86,049	278,249		
少数股东		1,402	857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净利润		287,451	279,106	270,592	262,2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41,378)	(17,515)	(31,490)	(21,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0,320)	(17,083)	(31,490)	(21,69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	12	(25)	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15	(29)	15
其他		3	(3)	4	(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0,294)	(17,095)	(31,465)	(2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2,885)	(28,823)	(31,760)	(26,05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84	(719)	786	(67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7)	(860)	(478)	(1,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2)	13,382	(161)	6,287
其他		716	(75)	148	(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	(432)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1,378)	(17,515)	(31,490)	(21,69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246,073	261,591	239,102	240,58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45,729	261,166		
少数股东		344	425		
		246,073	261,591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9	0.7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9	0.77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969,751	11,412	1,981,163
(一)净利润		-	-	-	-	-	-	286,049	286,049	1,402	287,4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40,320)	-	-	-	(40,320)	(1,058)	(41,378)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20)	-	-	286,049	245,729	344	246,073
(三)股东投入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312	2,312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	-	-	-	-	-	(194)	(194)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sup>(1)</sup>		-	-	-	-	27,682	-	(27,682)	-	-	-
提取一般准备 <sup>(2)</sup>	30	-	-	-	-	-	13,543	(13,543)	-	-	-
股利分配—2016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83,506)	(83,506)	-	(83,506)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4,437)	(4,437)	-	(4,437)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09)	(309)
(五)其他		-	-	(46)	-	-	-	-	(46)	-	(46)
2017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52	(62,058)	232,703	264,892	1,097,544	2,127,491	13,565	2,141,056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7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5.16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0.20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77亿元。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四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小计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1,963	(4,655)	178,040	246,356	781,988	1,789,474	11,045	1,800,519
(一) 净利润		-	-	-	-	-	-	278,249	278,249	857	279,1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17,083)	-	-	-	(17,083)	(432)	(17,51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083)	-	-	278,249	261,166	425	261,5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6,676	-	-	-	-	-	6,676	-	6,676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8	-	-	-	-	8	13	21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sup>(1)</sup>		-	-	-	-	26,981	-	(26,981)	-	-	-
提取一般准备 <sup>(2)</sup>	30	-	-	-	-	-	4,993	(4,993)	-	-	-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83,150)	(83,150)	-	(83,1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4,450)	(4,450)	-	(4,45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71)	(71)
(五) 其他		-	-	27	-	-	-	-	27	-	27
2016年12月31日		356,407	86,051	151,998	(21,738)	205,021	251,349	940,663	1,969,751	11,412	1,981,16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84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6.69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94亿元。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2017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21,095)	201,980	246,308	882,698	1,901,890
(一) 净利润		-	-	-	-	-	-	270,592	270,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31,490)	-	-	-	(31,490)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490)	-	-	270,592	239,102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sup>(1)</sup>		-	-	-	-	27,166	-	(27,166)	-
提取一般准备 <sup>(2)</sup>	30	-	-	-	-	-	13,066	(13,066)	-
股利分配—2016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83,506)	(83,506)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4,437)	(4,437)
<b>2017年12月31日</b>		<b>356,407</b>	<b>79,375</b>	<b>156,217</b>	<b>(52,585)</b>	<b>229,146</b>	<b>259,374</b>	<b>1,025,115</b>	<b>2,053,049</b>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7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0.20亿元。

	附注四	其他		其他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2016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08	598	175,668	241,509	739,133	1,748,898
(一) 净利润		-	-	-	-	-	-	262,276	262,2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	-	-	-	(21,693)	-	-	-	(21,6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93)	-	-	262,276	240,583
(三)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sup>(1)</sup>		-	-	-	-	26,312	-	(26,312)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	-	4,799	(4,799)	-
股利分配—2015年年末股利	31	-	-	-	-	-	-	(83,150)	(83,150)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31	-	-	-	-	-	-	(4,450)	(4,450)
(四) 其他		-	-	9	-	-	-	-	9
<b>2016年12月31日</b>		<b>356,407</b>	<b>79,375</b>	<b>156,217</b>	<b>(21,095)</b>	<b>201,980</b>	<b>246,308</b>	<b>882,698</b>	<b>1,901,890</b>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84亿元。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477,322	1,477,846	1,363,984	1,419,7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335	25	3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06,312	-	119,819	-
拆入资金净额	18,236	-	22,496	43,417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457,032	252,115	505,623	174,157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102,573	-	124,294	-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480	2,895	5,747	2,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58,881	63,898	55,340	55,643
存款证净额	55,903	23,938	39,145	34,89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0,032	975,432	974,137	918,89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338	605	287	5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4	122,942	78,054	8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693	2,920,006	3,288,951	2,738,2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333,103)	(1,119,674)	(1,266,869)	(1,045,49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89)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08,191)	(273,546)	(225,031)	(270,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286,293)	(287,075)	(308,019)	(262,8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94,266)	-	(87,548)
拆入资金净额	-	(2,957)	-	-
拆出资金净额	(4,111)	(41,868)	(30,510)	(45,845)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06,555)	(6,395)	(72,775)	(7,205)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57,048)	-	(68,6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69,385)	(72,653)	(67,542)	(63,73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854)	(337,274)	(315,412)	(313,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76)	(112,207)	(105,377)	(103,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92)	(143,325)	(110,691)	(133,9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80)	(132,497)	(84,681)	(12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829)	(2,680,785)	(2,586,907)	(2,528,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64	239,221	702,044	209,560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124	2,059,722	1,899,017	1,860,177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731	1,356	1,850	1,38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633	4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3,195	2,850	3,177	2,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683	2,064,415	1,904,044	1,864,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3,240)	(2,492,693)	(2,322,061)	(2,262,312)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1,605)	(1,373)	-	-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000)	-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13)	(1,2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	(36,915)	(6,517)	(6,806)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6,216)	(2,366)	(6,172)	(2,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941)	(2,533,347)	(2,352,763)	(2,27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58)	(468,932)	(448,719)	(408,312)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92	1,520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6,691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943,954	896,665	920,255	809,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746	904,876	920,255	809,212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15,370)	(13,979)	(12,515)	(11,299)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759,095)	(854,012)	(748,072)	(781,886)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83,506)	(83,150)	(83,506)	(83,150)
分配优先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437)	(4,450)	(4,437)	(4,450)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94)	-	-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09)	(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911)	(955,662)	(848,530)	(88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5	(50,786)	71,725	(71,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79)	28,567	(24,192)	22,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30,962	(251,930)	300,858	(248,1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368	1,441,298	1,065,760	1,313,8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b>1,520,330</b>	<b>1,189,368</b>	<b>1,366,618</b>	<b>1,065,760</b>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451	279,106	270,592	262,276
资产减值损失	127,769	87,894	125,285	84,727
固定资产折旧	17,022	18,694	12,677	13,307
资产摊销	3,050	3,126	2,811	2,859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5,194	(2,155)	447	(2,31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1,377)	(181)	(1,377)	(179)
投资收益	(5,447)	(7,125)	(11,425)	(4,49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40	(4,168)	2,204	(2,856)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0,288	(9,282)	(3,958)	1,22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89)	(5,135)	(3,166)	(5,111)
递延税款	(9,312)	1,479	(9,154)	1,681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6,219	14,237	13,170	11,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01,830)	(1,795,252)	(1,414,058)	(1,692,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24,186	1,657,983	1,717,996	1,53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64	239,221	702,044	209,56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5,214	84,572	71,168	80,548
减：现金年初余额	84,572	85,226	80,548	81,63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45,116	1,104,796	1,295,450	985,21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4,796	1,356,072	985,212	1,232,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30,962	(251,930)	300,858	(248,136)

刊载于第138页至第2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易会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分别为4603、4604及84602。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4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 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 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 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4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5。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7. 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并非金融风险), 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 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6%–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和应交增值税的3%–5%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于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四、45。

## 39.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附注****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				
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5,214	84,572	71,168	80,548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1)</sup>	26,507	7,125	23,082	3,074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50,850	105,981	114,413	91,346
小计	252,571	197,678	208,663	174,968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sup>(2)</sup>	3,015,150	2,793,933	3,007,651	2,782,756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76,936	238,604	276,936	238,604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款项 <sup>(2)</sup>	36,961	77,570	36,961	77,570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sup>(2)</sup>	32,254	43,003	18,785	16,372
小计	3,361,301	3,153,110	3,340,333	3,115,302
<b>合计</b>	<b>3,613,872</b>	<b>3,350,788</b>	<b>3,548,996</b>	<b>3,290,270</b>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313,703	223,884	313,111	194,36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116	1,071	4,992	944
境外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51,635	45,430	40,755	45,502
小计	370,454	270,385	358,858	240,810
减：减值准备	(380)	(327)	(360)	(326)
合计	<b>370,074</b>	<b>270,058</b>	<b>358,498</b>	<b>240,484</b>

###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118,211	105,798	119,112	102,84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34,122	301,776	234,076	318,119
境外银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	125,407	119,959	219,106	266,373
小计	477,740	527,533	572,294	687,336
减：减值准备	(203)	(118)	(199)	(115)
合计	<b>477,537</b>	<b>527,415</b>	<b>572,095</b>	<b>687,221</b>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49.14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301.25亿元(2016年：人民币1,630.62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4,468	14,188	7,371	7,818
政策性银行	2,228	4,548	2,199	1,095
公共实体	4,670	10,938	4,618	1,2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8,452	107,963	7,957	103,133
企业	38,724	45,678	37,927	22,521
小计	78,542	183,315	60,072	135,774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8,795	6,016	-	48,3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590	-	-	-
政策性银行	30,729	10,576	30,729	10,576
公共实体	2,953	2,212	2,953	2,21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6,966	21,277	6,966	21,277
企业	8,539	6,808	6,766	6,536
小计	59,777	40,873	47,414	40,6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32,062	25,706	30,600	25,706
企业	19,846	-	19,846	-
小计	51,908	25,706	50,446	25,7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 投资	241,916	218,565	240,397	205,811
合计	440,938	474,475	398,329	456,192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2017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512.66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526.49亿元；抵销之后，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69.49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83.3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951,140	1,833,069	97,581	34,293	3,916,083	49,806	(49,569)
买入货币期权	47,003	67,284	3,769	117	118,173	2,498	-
卖出货币期权	29,612	41,938	351	-	71,901	-	(625)
小计	2,027,755	1,942,291	101,701	34,410	4,106,157	52,304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5,556	224,343	558,629	193,588	1,072,116	16,042	(14,671)
利率远期	102,731	33,737	24,739	-	161,207	31	(215)
买入利率期权	3,588	7,468	2,417	1,067	14,540	82	-
卖出利率期权	528	8,770	8,653	397	18,348	-	(69)
小计	202,403	274,318	594,438	195,052	1,266,211	16,155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84,044	265,794	34,722	5,625	1,090,185	20,554	(13,407)
<b>合计</b>	<b>3,014,202</b>	<b>2,482,403</b>	<b>730,861</b>	<b>235,087</b>	<b>6,462,553</b>	<b>89,013</b>	<b>(78,556)</b>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77,351	1,433,229	115,797	4,383	3,130,760	56,972	(58,600)
买入货币期权	33,722	69,728	3,444	125	107,019	1,306	-
卖出货币期权	37,213	45,126	3,061	-	85,400	-	(1,617)
小计	1,648,286	1,548,083	122,302	4,508	3,323,179	58,278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5,268	279,975	683,648	180,059	1,338,950	20,456	(20,196)
利率远期	116,445	138,559	161,887	-	416,891	44	(212)
买入利率期权	1,390	1,157	6,626	167	9,340	109	-
卖出利率期权	1,390	1,046	12,216	17	14,669	-	(62)
小计	314,493	420,737	864,377	180,243	1,779,850	20,609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32,245	273,591	50,171	3,283	959,290	15,565	(9,273)
<b>合计</b>	<b>2,595,024</b>	<b>2,242,411</b>	<b>1,036,850</b>	<b>188,034</b>	<b>6,062,319</b>	<b>94,452</b>	<b>(89,960)</b>

##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739,995	1,707,181	77,392	3,524	3,528,092	44,944	(44,370)
买入货币期权	35,898	50,274	230	-	86,402	2,292	-
卖出货币期权	18,366	32,173	153	-	50,692	-	(362)
小计	1,794,259	1,789,628	77,775	3,524	3,665,186	47,236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小计	8,512	30,746	80,853	35,182	155,293	1,451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6,703	158,836	82	-	225,621	5,169	(836)
<b>合计</b>	<b>1,869,474</b>	<b>1,979,210</b>	<b>158,710</b>	<b>38,706</b>	<b>4,046,100</b>	<b>53,856</b>	<b>(46,682)</b>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1,558,487	1,385,943	67,355	3,743	3,015,528	52,417	(53,871)
买入货币期权	20,693	61,999	2,069	-	84,761	918	-
卖出货币期权	23,234	38,146	1,976	-	63,356	-	(1,205)
小计	1,602,414	1,486,088	71,400	3,743	3,163,645	53,335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小计	87,480	110,136	119,323	21,294	338,233	1,479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5,301	110,358	33	-	185,692	8,078	(1,707)
<b>合计</b>	<b>1,765,195</b>	<b>1,706,582</b>	<b>190,756</b>	<b>25,037</b>	<b>3,687,570</b>	<b>62,892</b>	<b>(58,179)</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和权益衍生工具，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1,953	2,383	6,441	2,081	12,858	152	(22)
货币掉期	1,617	417	730	-	2,764	36	(45)
权益类衍生工具	47	8	46	-	101	41	-
<b>合计</b>	<b>3,617</b>	<b>2,808</b>	<b>7,217</b>	<b>2,081</b>	<b>15,723</b>	<b>229</b>	<b>(67)</b>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4,213	9,415	2,108	15,736	245	(20)
货币掉期	211	35,304	748	-	36,263	10	(2,257)
货币远期	-	4	-	-	4	2	-
权益类衍生工具	64	53	44	-	161	14	(5)
<b>合计</b>	<b>275</b>	<b>39,574</b>	<b>10,207</b>	<b>2,108</b>	<b>52,164</b>	<b>271</b>	<b>(2,282)</b>

####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1,953	190	323	2,466	8	(11)
货币掉期	1,479	-	730	-	2,209	15	(45)
<b>合计</b>	<b>1,479</b>	<b>1,953</b>	<b>920</b>	<b>323</b>	<b>4,675</b>	<b>23</b>	<b>(56)</b>

	2016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	549	202	232	983	10	-
货币掉期	-	34,670	748	-	35,418	10	(2,108)
货币远期	-	4	-	-	4	2	-
<b>合计</b>	<b>-</b>	<b>35,223</b>	<b>950</b>	<b>232</b>	<b>36,405</b>	<b>22</b>	<b>(2,108)</b>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6年：无)。

##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104	452	29	75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10)	(446)	(29)	(86)
合计	(6)	6	-	(1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合计	-	2,012	34,715	13,084	49,811	830	(219)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合计	1,302	14,801	31,715	6,620	54,438	777	(147)

##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合计	-	2,012	16,276	1,706	19,994	213	(104)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合计	1,302	14,696	12,956	4,222	33,176	176	(12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收益共计人民币7.08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净损失：人民币0.75亿元)，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6年：无)。

###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 <sup>(1)</sup>	928,586	700,280	750,763	502,296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58,045	55,347	-	-
<b>合计</b>	<b>986,631</b>	<b>755,627</b>	<b>750,763</b>	<b>502,296</b>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396,263	338,797	368,466	333,410
其他金融机构	532,323	361,483	382,297	168,886
<b>合计</b>	<b>928,586</b>	<b>700,280</b>	<b>750,763</b>	<b>502,296</b>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721,463	511,254	542,122	305,265
票据	207,123	189,026	208,641	197,031
<b>合计</b>	<b>928,586</b>	<b>700,280</b>	<b>750,763</b>	<b>502,296</b>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附注三、16)，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17年12月31日，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5,420.6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338.28亿元)，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5,601.3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599.69亿元)；抵销之后，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371.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76.49亿元)，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552.3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7.90)。
- (2)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95.5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7.06亿元)。于本年度内，本集团通过买入返售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融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295.59亿元(2016年：人民币1,267.06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 (3)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572.2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2.62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366.94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9.59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8,936,864	8,140,684	8,263,344	7,496,031
票据贴现	351,126	719,993	349,024	708,339
小计	9,287,990	8,860,677	8,612,368	8,204,37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938,689	3,240,838	3,895,675	3,203,291
信用卡	534,776	452,039	529,379	446,888
其他	471,993	503,292	417,995	458,261
小计	4,945,458	4,196,169	4,843,049	4,108,44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3,448	13,056,846	13,455,417	12,312,810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				
单项评估	(115,746)	(65,557)	(111,714)	(61,458)
组合评估	(224,736)	(223,955)	(218,302)	(218,152)
小计	(340,482)	(289,512)	(330,016)	(279,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b>13,892,966</b>	<b>12,767,334</b>	<b>13,125,401</b>	<b>12,033,200</b>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427,035	3,592,113	4,346,997	3,520,848
保证贷款	2,059,779	1,867,424	1,944,181	1,753,710
抵押贷款	6,480,800	5,986,629	5,925,817	5,471,606
质押贷款	1,265,834	1,610,680	1,238,422	1,566,646
合计	<b>14,233,448</b>	<b>13,056,846</b>	<b>13,455,417</b>	<b>12,312,810</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318	20,978	11,945	2,342	50,583
保证贷款	26,893	14,384	31,954	10,403	83,634
抵押贷款	60,448	29,567	29,862	13,036	132,913
质押贷款	4,559	3,280	7,158	3,948	18,945
<b>合计</b>	<b>107,218</b>	<b>68,209</b>	<b>80,919</b>	<b>29,729</b>	<b>286,075</b>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613	15,156	18,679	1,493	46,941
保证贷款	39,960	22,840	35,760	5,854	104,414
抵押贷款	94,353	34,242	38,930	8,047	175,572
质押贷款	5,189	3,312	8,547	2,152	19,200
<b>合计</b>	<b>151,115</b>	<b>75,550</b>	<b>101,916</b>	<b>17,546</b>	<b>346,127</b>

####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380	20,840	11,783	2,335	49,338
保证贷款	25,905	14,275	31,700	10,251	82,131
抵押贷款	51,182	29,096	27,912	12,651	120,841
质押贷款	4,124	2,994	6,630	3,943	17,691
<b>合计</b>	<b>95,591</b>	<b>67,205</b>	<b>78,025</b>	<b>29,180</b>	<b>270,001</b>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368	14,900	18,353	1,438	45,059
保证贷款	39,793	22,753	35,385	5,838	103,769
抵押贷款	83,729	33,608	35,789	7,923	161,049
质押贷款	4,806	3,226	7,957	2,148	18,137
<b>合计</b>	<b>138,696</b>	<b>74,487</b>	<b>97,484</b>	<b>17,347</b>	<b>328,014</b>

## 7.4 贷款减值准备

## 本集团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6年1月1日	51,499	229,155	280,654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83,966	2,172	86,138
其中：本年新增	110,992	151,577	262,569
本年划转	865	(865)	-
本年回拨	(27,891)	(148,540)	(176,43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5,135)	-	(5,13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6	773	1,999
本年核销及其他	(65,999)	(8,145)	(74,144)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5,557	223,955	289,512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划转	1,399	(1,399)	-
本年回拨	(50,768)	(119,167)	(169,93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32)	(3,189)	-	(3,1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	(57,031)	(15,170)	(72,201)
<b>2017年12月31日</b>	<b>115,746</b>	<b>224,736</b>	<b>340,482</b>

## 本行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6年1月1日	47,874	224,682	272,556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83,172	799	83,971
其中：本年新增	109,951	149,603	259,554
本年划转	861	(861)	-
本年回拨	(27,640)	(147,943)	(175,58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5,111)	-	(5,11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222	706	1,928
本年核销及其他	(65,699)	(8,035)	(73,734)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1,458	218,152	279,610
减值损失(附注四、40)	108,512	13,959	122,471
其中：本年新增	156,823	134,057	290,880
本年划转	1,402	(1,402)	-
本年回拨	(49,713)	(118,696)	(168,4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66)	-	(3,16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383	836	2,219
本年核销及其他	(56,473)	(14,645)	(71,118)
<b>2017年12月31日</b>	<b>111,714</b>	<b>218,302</b>	<b>330,016</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sup>(i)</sup>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14,597	545,382	487,915	508,190
政策性银行	206,621	334,477	189,069	275,427
公共实体	196,793	141,405	189,865	137,46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307,105 241,879	369,938 329,428	259,547 198,421	314,156 297,091
小计	1,466,995	1,720,630	1,324,817	1,532,32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sup>(i)</sup>	6,164	8,804	-	-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sup>(ii)</sup>	3,481	2,079	980	1,244
减：减值准备	(479)	(678)	(412)	(606)
小计	3,002	1,401	568	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 <sup>(i)</sup>	20,292	11,452	33,417	75,874
小计	23,294	12,853	33,985	76,512
<b>合计</b>	<b>1,496,453</b>	<b>1,742,287</b>	<b>1,358,802</b>	<b>1,608,839</b>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8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70亿元)，已减值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已减值的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65亿元)。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22亿元(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19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84亿元(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62亿元)。

(i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已处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71亿元的该类权益投资(2016年度：无)，本会计年度因处置该类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7.43亿元(2016年度：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 本集团

	2017年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3,879	1,512,764	1,536,643
公允价值	23,294	1,473,159	1,496,4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22	(39,260)	(38,838)
已计提减值金额 <sup>(i)</sup>	(1,007)	(345)	(1,352)

	2016年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240	1,726,019	1,739,259
公允价值	12,853	1,729,434	1,742,2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96	3,772	4,568
已计提减值金额 <sup>(i)</sup>	(1,183)	(357)	(1,540)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2017年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2017年1月1日	1,183	357	1,540
本年计提	84	72	156
本年转回	-	(50)	(50)
本年处置	(216)	(34)	(250)
其他变动	(44)	-	(44)
<b>2017年12月31日</b>	<b>1,007</b>	<b>345</b>	<b>1,352</b>

减值准备	2016年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券及其他 债务工具投资	
2016年1月1日	1,029	293	1,322
本年计提	162	479	641
本年转回	-	(60)	(60)
本年处置	(8)	(367)	(375)
其他变动	-	12	12
<b>2016年12月31日</b>	<b>1,183</b>	<b>357</b>	<b>1,540</b>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71,035	1,897,917	2,608,776	1,859,025
政策性银行	757,091	969,849	728,060	944,086
公共实体	15,779	22,236	7,684	20,02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3,063	47,792	90,549	45,435
企业	25,383	35,355	4,507	7,551
小计	3,542,351	2,973,149	3,439,576	2,876,120
减：减值准备	(167)	(107)	(105)	(39)
<b>合计</b>	<b>3,542,184</b>	<b>2,973,042</b>	<b>3,439,471</b>	<b>2,876,081</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提前处置尚未到期且剩余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116.6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46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0.33%(2016年12月31日：0.65%)。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07	95	39	27
本年计提	70	13	67	13
本年转回	(4)	(7)	-	(2)
本年处置	(6)	-	(1)	-
其他变动	-	6	-	1
年末余额	<b>167</b>	<b>107</b>	<b>105</b>	<b>39</b>

##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摊余成本列示，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华融债券 <sup>(1)</sup>	90,309	94,249	90,309	94,249
特别国债 <sup>(2)</sup>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其他 <sup>(3)</sup>	101,820	112,121	56,322	84,207
合计	<b>277,129</b>	<b>291,370</b>	<b>231,631</b>	<b>263,456</b>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226.87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其他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18年1月至2032年11月，年利率为2.00%至7.50%。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出现已到期未收回金额。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20,301	102,28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855	2,634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8,934	27,791	28,238	26,551
小计	32,789	30,425	148,539	128,839
减：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b>32,441</b>	<b>30,077</b>	<b>148,191</b>	<b>128,491</b>

##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sup>(i)</sup>	27,900	26,203	27,890	26,203
其他	4,541	3,874	—	—
总计	<b>32,441</b>	<b>30,077</b>	<b>27,890</b>	<b>26,203</b>

##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0.07	20.08	20.07	南非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62亿兰特

上述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标准银行	33,564	25,067

##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17年	2016年
<b>联营企业总额</b>		
资产	1,070,509	992,219
负债	970,202	901,048
净资产	100,307	91,171
收入	54,624	48,6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891	10,808
其他综合收益	(2,500)	(5,512)
综合收益总额	11,391	5,296
联营企业股利分配	7,176	5,579
<b>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b>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5,254	78,814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7%	20.08%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7,109	15,825
商誉	11,139	10,726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b>28,248</b>	<b>26,551</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分占联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40	29
其他综合收益	(285)	306
<b>综合收益总额</b>	<b>(245)</b>	<b>335</b>

(iv) 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重要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标准银行	28,248	26,551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686	1,240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b>投资联营企业合计</b>	<b>28,586</b>	<b>27,443</b>

上述联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投资合营企业

本集团持有多个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其财务信息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合计	3,855	2,634

	2017年	2016年
分占合营企业：		
持续经营利润	138	405
其他综合收益	(20)	21
<b>综合收益总额</b>	<b>118</b>	<b>426</b>

上述合营企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合营企业	2,634	1,540	(59)	138	(20)	(100)	(278)	3,855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6,551	-	-	2,772	(481)	(1,400)	806	28,248	(348)	
其他	1,240	65	(353)	40	(285)	(33)	12	686	-	
小计	27,791	65	(353)	2,812	(766)	(1,433)	818	28,934	(348)	
<b>合计</b>	<b>30,425</b>	<b>1,605</b>	<b>(412)</b>	<b>2,950</b>	<b>(786)</b>	<b>(1,533)</b>	<b>540</b>	<b>32,789</b>	<b>(348)</b>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亿 坚戈	89.33亿 坚戈	哈萨克斯坦 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亿 美元	2亿 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亿元	人民币 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亿 欧元	4.37亿 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108.10亿 卢布	108.10亿 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亿 林吉特	8.33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10亿元	人民币 11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亿元	人民币 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亿元	人民币 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00万 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亿 雷亚尔	2.02亿 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1.45亿 新西兰元	1.45亿 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5.97亿 墨西哥比索	15.97亿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	100	人民币 120亿元	人民币 120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资产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亿 港元	48.82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363.79亿 港元	469.30亿 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36,920亿 印尼盾	3.61亿 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亿 澳门元	120.64亿 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15,800万 加元	17,866万 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86	201.32亿 泰铢	237.11亿 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行投资额	2017年 12月31日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 美元	5,025万 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及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125.05亿元	人民币 79.8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09亿 美元	2.58亿 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80	80	80	13.45亿 比索	35.05亿 比索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 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4	92.8169	92.84	8.60亿 里拉	4.25亿 美元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亿 美元	8.39亿 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34,233	71,175	92,785	298,193
本年购入	1,076	6,911	38,252	46,23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5,359	404	3,978	9,741
本年处置	(830)	(2,497)	(12,508)	(15,835)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39,838	75,993	122,507	338,338
本年购入	922	4,722	16,145	21,78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3,104	67	2,162	5,333
本年处置	(1,347)	(8,345)	(13,052)	(22,744)
2017年12月31日	142,517	72,437	127,762	342,716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5,279	50,100	6,526	101,905
本年计提	5,646	7,947	5,101	18,694
本年处置	(496)	(2,452)	(1,332)	(4,280)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0,429	55,595	10,295	116,319
本年计提	5,654	7,283	4,085	17,022
本年处置	(821)	(6,405)	(1,195)	(8,421)
2017年12月31日	55,262	56,473	13,185	124,920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388	3	496	887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492	492
本年处置	(3)	(1)	(7)	(11)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85	2	981	1,368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558	558
本年处置	(1)	-	(285)	(286)
2017年12月31日	384	2	1,254	1,640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9,024	20,396	111,231	220,651
<b>2017年12月31日</b>	<b>86,871</b>	<b>15,962</b>	<b>113,323</b>	<b>216,156</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5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42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33.2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2.31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683.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1.74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3,009	26,142
本年增加	11,993	6,849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5,333)	(9,741)
其他减少	(97)	(241)
年末余额	29,572	23,009
减：减值准备	(41)	(41)
年末账面价值	<b>29,531</b>	<b>22,968</b>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14.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50,493	37,475	114,765	28,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471	9,748	(4,005)	(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491)	(2,368)	(9,544)	(2,385)
应付职工费用	27,640	6,910	28,104	7,026
其他	(13,561)	(3,373)	(15,847)	(3,886)
合计	<b>193,552</b>	<b>48,392</b>	<b>113,473</b>	<b>28,398</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502)	(1,460)	(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7)	(38)	563	120
其他	4,053	973	3,368	849
合计	<b>1,674</b>	<b>433</b>	<b>2,471</b>	<b>604</b>

##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8,616	8,859	-	37,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73)	-	10,721	9,748
应付职工费用	(2,385)	17	-	(2,368)
其他	7,026	(116)	-	6,910
其他	(3,886)	539	(26)	(3,373)
<b>合计</b>	<b>28,398</b>	<b>9,299</b>	<b>10,695</b>	<b>48,392</b>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65)	(137)	-	(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120	-	(158)	(38)
其他	849	124	-	973
<b>合计</b>	<b>604</b>	<b>(13)</b>	<b>(158)</b>	<b>433</b>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8,443	173	-	28,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670)	-	8,697	(973)
应付职工费用	(790)	(1,595)	-	(2,385)
其他	7,174	(148)	-	7,026
其他	(4,091)	175	30	(3,886)
<b>合计</b>	<b>21,066</b>	<b>(1,395)</b>	<b>8,727</b>	<b>28,398</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96)	(69)	-	(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5	-	(475)	120
其他	696	153	-	849
<b>合计</b>	<b>995</b>	<b>84</b>	<b>(475)</b>	<b>604</b>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126,606	112,298
无形资产	15.2	20,539	21,643
其他应收款	15.3	161,632	207,539
商誉	15.4	8,956	9,480
长期待摊费用	15.5	3,694	4,414
抵债资产	15.6	8,634	8,273
其他		4,951	4,585
<b>合计</b>		<b>335,012</b>	<b>368,232</b>

### 15.1 应收利息

(1)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 本集团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80,083	63%	-	80,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853	28%	-	34,8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16	3%	-	3,2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6	1%	-	1,696
拆出资金	5,633	4%	-	5,633
买入返售款项	344	0%	-	344
其他	781	1%	-	781
<b>合计</b>	<b>126,606</b>	<b>100%</b>	<b>-</b>	<b>126,606</b>

## 15.1 应收利息(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74,739	67%	-	74,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202	27%	-	30,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95	1%	-	1,4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3	1%	-	1,463
拆出资金	3,130	3%	-	3,130
买入返售款项	49	0%	-	49
其他	1,220	1%	-	1,220
<b>合计</b>	<b>112,298</b>	<b>100%</b>	<b>-</b>	<b>112,298</b>

## 15.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26,055	7,439	1,284	34,778
本年增加	349	768	13	1,130
本年处置	(248)	(16)	(16)	(280)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6,156	8,191	1,281	35,628
本年增加	32	928	41	1,001
本年处置	(481)	(176)	(1)	(658)
2017年12月31日	25,707	8,943	1,321	35,971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6,209	6,087	205	12,501
本年摊销	688	712	94	1,494
本年处置	(95)	(14)	(2)	(111)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802	6,785	297	13,884
本年摊销	681	729	135	1,545
本年处置	(56)	(42)	-	(98)
2017年12月31日	7,427	7,472	432	15,331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处置	-	-	-	-
2017年12月31日	90	-	11	101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9,264	1,406	973	21,643
<b>2017年12月31日</b>	<b>18,190</b>	<b>1,471</b>	<b>878</b>	<b>20,539</b>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6年12月31日：无)。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5.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 (1) 按账龄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47,301	90%	(1,098)	146,203
1-2年	3,829	2%	(1)	3,828
2-3年	5,780	4%	(66)	5,714
3年以上	6,206	4%	(319)	5,887
<b>合计</b>	<b>163,116</b>	<b>100%</b>	<b>(1,484)</b>	<b>161,632</b>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9,952	91%	(234)	189,718
1-2年	7,940	4%	(2)	7,938
2-3年	3,906	2%	(2)	3,904
3年以上	6,280	3%	(301)	5,979
<b>合计</b>	<b>208,078</b>	<b>100%</b>	<b>(539)</b>	<b>207,539</b>

#### (2) 按性质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5,338	174,337
预付款项	8,217	10,680
其他财务应收款	19,561	23,061
小计	163,116	208,078
减：坏账准备	(1,484)	(539)
<b>合计</b>	<b>161,632</b>	<b>207,539</b>

### 15.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9,480	8,956
汇率调整	(524)	524
小计	8,956	9,480
减：减值准备	-	-
<b>商誉净值</b>	<b>8,956</b>	<b>9,480</b>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5.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2016年1月1日	2,924	1,179	833	4,936
本年增加	762	66	338	1,166
本年摊销	(1,067)	(279)	(286)	(1,632)
本年转销	(29)	(16)	(11)	(5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590	950	874	4,414
本年增加	438	90	360	888
本年摊销	(936)	(253)	(316)	(1,505)
本年转销	(35)	(53)	(15)	(103)
<b>2017年12月31日</b>	<b>2,057</b>	<b>734</b>	<b>903</b>	<b>3,694</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中一年内摊销的金额为人民币14.9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5亿元)。

### 15.6 抵债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42	6,423
土地	657	649
设备	337	265
其他	1,738	1,414
小计	10,274	8,75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40)	(478)
<b>抵债资产净值</b>	<b>8,634</b>	<b>8,273</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06,888	1,437,462	1,096,021	1,431,32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7,713	79,230	55,018	40,214
合计	<b>1,214,601</b>	<b>1,516,692</b>	<b>1,151,039</b>	<b>1,471,539</b>

###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1,055	134,736	57,022	30,145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50,893	365,371	388,171	419,098
合计	<b>491,948</b>	<b>500,107</b>	<b>445,193</b>	<b>449,243</b>

###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行理财产品	(1)	337,142	270,831	334,469	270,831
结构性存款	(2)(i)	10,203	17,797	10,203	8,67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ii)	60,183	59,192	60,175	59,1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iii)	8,192	13,377	2,919	13,311
其他		10,228	5,555	-	-
合计		<b>425,948</b>	<b>366,752</b>	<b>407,766</b>	<b>352,001</b>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10.43亿元(2016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5.10亿元)。
- (2) 根据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及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2017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6年12月31日：金额相若)。
- (ii) 于2017年12月31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1.56亿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为本行悉尼分行2016年、2017年发行的1笔浮动利率票据及5笔固定利率票据，伦敦分行2015年发行的1笔固定利率票据及工银亚洲2016、2017年发行的5笔挂钩股票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付持有人的金额低人民币3.6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低人民币5.55亿元)。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 19.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附注四、6)	1,009,092	561,031	810,610	304,987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37,246	28,275	-	-
<b>合计</b>	<b>1,046,338</b>	<b>589,306</b>	<b>810,610</b>	<b>304,987</b>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865,350	366,384	809,823	304,587
其他金融机构	143,742	194,647	787	400
<b>合计</b>	<b>1,009,092</b>	<b>561,031</b>	<b>810,610</b>	<b>304,987</b>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998,466	553,278	800,007	297,234
票据	10,626	7,753	10,603	7,753
<b>合计</b>	<b>1,009,092</b>	<b>561,031</b>	<b>810,610</b>	<b>304,987</b>

## 20.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卢森堡分行、首尔分行、多哈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阿布扎比分行、孟买分行、伦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工银伦敦、工银澳门、工银新西兰及工银标准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 21.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069,804	5,271,686	5,939,577	5,156,745
个人客户	3,820,392	3,720,374	3,753,389	3,655,85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487,885	4,176,834	4,124,225	3,865,570
个人客户	4,559,714	4,419,907	4,455,063	4,321,056
其他	288,554	236,501	288,279	236,366
<b>合计</b>	<b>19,226,349</b>	<b>17,825,302</b>	<b>18,560,533</b>	<b>17,235,587</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4	74,919	(73,127)	26,716
职工福利费	—	7,683	(7,683)	—
社会保险费	152	5,729	(5,687)	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	5,637	(5,604)	172
工伤保险费	5	59	(56)	8
生育保险费	8	33	(27)	14
住房公积金	155	7,632	(7,599)	1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1	2,420	(2,082)	3,069
内退费用	2,739	—	(1,378)	1,361
离职后福利	853	14,885	(14,970)	768
其中：养老保险	766	11,206	(11,273)	699
失业保险	83	492	(511)	64
企业年金	4	3,187	(3,186)	5
其他	1,310	1,686	(2,150)	846
<b>合计</b>	<b>32,864</b>	<b>114,954</b>	<b>(114,676)</b>	<b>33,142</b>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无)。

###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得税	70,644	52,640	69,344	51,051
增值税	8,923	8,071	8,790	8,188
城建税	660	614	653	610
教育费附加	462	441	457	438
其他	1,861	1,791	1,398	1,317
<b>合计</b>	<b>82,550</b>	<b>63,557</b>	<b>80,642</b>	<b>61,604</b>

###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 本行发行		269,143	181,999
— 子公司发行		11,965	12,812
小计		281,108	194,811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 本行发行		167,132	97,447
— 子公司发行		78,700	65,679
小计		245,832	163,126
<b>合计</b>		<b>526,940</b>	<b>357,937</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18.2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82.77亿元)。

##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和2017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期末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09工行02债券	2009-07-16	100元	240亿	240亿	4.00%	2009-07-20	2024-07-20	2009-08-20	(i)			
10工行02债券	2010-09-10	100元	162亿	162亿	4.10%	2010-09-14	2025-09-14	2010-11-03	(ii)			
11工行01债券	2011-06-29	100元	380亿	380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ii)			
11工行02债券	2011-12-29	100元	500亿	500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v)			
12工行01债券	2012-06-11	100元	200亿	200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v)			
14工商二级01	2014-08-04	100元	200亿	200亿	5.80%	2014-08-05	2024-08-05	2014-09-24	(vi)			
17工商银行二级01	2017-11-06	100元	440亿	440亿	4.45%	2017-11-08	2027-11-08	2017-11-10	(vii)			
17工商银行二级02	2017-11-20	100元	440亿	440亿	4.45%	2017-11-22	2027-11-22	2017-11-23	(viii)			

- (i) 本行有权于2019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6年6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1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19年8月5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11月8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11月22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15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期末面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原币	人民币							
15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亿	130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ix)		

- (ix) 2015年9月15日，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875%，面值为2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于2015年9月22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189%，并于2025年9月21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6年：无)。

子公司发行：

2009年12月2日，工银标准发行了固定利率为8.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并于2019年12月2日到期。

2010年11月30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3年10月10日，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50%、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463%，并于2023年10月10日到期。

2014年9月10日，工银澳门发行了浮动利率、面值为3.2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298%，并于2024年9月10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分别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标准、工银亚洲及工银澳门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6年：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港元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39.63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4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的浮动利率澳大利亚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5.41亿元，将于2018年及2020年到期。
- (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81.42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2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浮动利率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29.96亿元，将于2022年到期。
- (iii)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及人民币票据，折合人民币18.88亿元，将于2018年及2019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折合人民币5.20亿元，将于2018年到期。
- (i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439.48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7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07.02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7年到期。
- (v)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98.44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2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48.87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2年到期。
- (v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68.50亿元，将于2019年至2022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折合人民币94.76亿元，将于2019年及2022年到期。
- (v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220.84亿元，将于2019年至2022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188.46亿元，将于2019年至2022年到期。
- (viii)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91.16亿元，将于2019年至2022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折合人民币58.60亿元，将于2020年及2022年到期。
- (ix) 本行总行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5.00亿元，将于2019年到期。
- (x) 本行总行在伦敦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共计人民币6.99亿元，将于2018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元票据及人民币同业存单，折合人民币19.86亿元，将于2018年及2020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欧元及港元票据，折合人民币6.05亿元，将于2018年及2020年到期；2017年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共计人民币4.95亿元，将于2018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613.91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7年到期。

其中，由本集团控制的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于2011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4.875%，面值7.50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7.708%，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票据已赎回1.53亿美元，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38.40亿元，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2021年12月7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Skysea International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564.90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7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折合人民币195.21亿元，将于2020年至2027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上述票据由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Hai Jiao 1400 Limited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折合人民币10.61亿元，将于2025年到期，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52.39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6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折合人民币23.28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1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87.40亿元，将于2019年及2020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折合人民币42.08亿元，将于2020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14.42亿元，将于2018年至2022年到期。其中，2017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及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折合人民币13.10亿元，将于2020年至2022年到期。

##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42,399	243,064
其他应付款 <sup>(1)</sup>	187,320	248,103
其他	128,733	102,882
<b>合计</b>	<b>558,452</b>	<b>594,049</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807.7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758.41亿元)。

###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0,896	195,803
代理业务	27,186	25,096
保证金	3,484	9,879
本票	1,440	2,438
其他	24,314	14,887
<b>合计</b>	<b>187,320</b>	<b>248,103</b>

## 26. 股本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b>合计</b>	<b>356,407</b>	<b>356,407</b>	<b>356,407</b>	<b>356,407</b>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7. 其他权益工具

#### 27.1 优先股

#####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20美元/股	147	2,940	17,991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欧元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人民币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00人民币元/股	120	12,000	12,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0%	100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57		79,549			
减：发行费用							174			
账面价值							79,375			

##### (2) 主要条款

###### a. 境外优先股

######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美元、人民币优先股为5年，欧元优先股为7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美元、欧元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欧元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7年后

人民币优先股：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5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即2015年11月18日)后满5年之日起，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合计
		境外			境内	
		美元 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7年1月1日	数量(百万股)	147	40	120	450	757
及	原币(百万元)	2,940	600	12,000	45,000	不适用
2017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7,991	4,558	12,000	45,000	79,549

注：2017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折合人民币使用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7.2 永续债

###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		6,691			
减：发行费用							15			
账面价值							6,676			

注：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 (2) 主要条款

于2016年7月21日，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总额为10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6.76亿元，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1-5年内采用固定票息，为每年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第五年后每5年可重置利息率，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3.135%年利率）予以重置。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首个派息日期为2017年1月21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通知工银亚洲，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销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及/或
-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可由2021年7月21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17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美元永续债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合计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注：2017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永续债折合人民币使用该永续债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7.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69,751	2,127,491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883,700	2,041,440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86,051	86,0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412	13,565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1,412	13,565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36	-	(46)	190
合计	151,998	-	(46)	151,952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54	8	-	151,762
其他资本公积	209	27	-	236
合计	151,963	35	-	151,998

##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228,523	201,464
境外分行	623	516
小计	229,146	201,980
子公司	3,557	3,041
<b>合计</b>	<b>232,703</b>	<b>205,021</b>

###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根据2018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271.66亿元(2016年度：人民币263.12亿元)。其中：按照2017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70.59亿元(2016年度：人民币262.28亿元)；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1.07亿元(2016年度：人民币0.84亿元)。

###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6年1月1日	241,509	4,847	246,356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4,799	194	4,993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6,308	5,041	251,349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3,066	477	13,543
<b>2017年12月31日</b>	<b>259,374</b>	<b>5,518</b>	<b>264,892</b>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18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130.66亿元(2016年度：人民币47.99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593.74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0,663	781,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49	278,249
减：提取盈余公积	(27,682)	(26,981)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13,543)	(4,993)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83,506)	(83,150)
分配优先股现金股利	(4,437)	(4,450)
<b>年末未分配利润</b>	<b>1,097,544</b>	<b>940,663</b>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sup>(1)</sup>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72,688	538,219	541,291	507,742
个人贷款	369,740	355,313	342,256	329,041
票据贴现	186,089	160,106	182,531	156,594
债券投资 <sup>(2)</sup>	16,859	22,800	16,504	22,10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181	177,298	168,991	166,7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390	31,285	42,367	26,035
其他	48,335	44,678	48,013	44,370
合计	861,594	791,480	800,662	744,943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60,956)	(257,850)	(251,628)	(248,8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和拆入款项	(58,418)	(44,314)	(42,752)	(32,6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42)	(17,470)	(16,487)	(14,167)
合计	(339,516)	(319,634)	(310,867)	(295,762)
<b>利息净收入</b>	<b>522,078</b>	<b>471,846</b>	<b>489,795</b>	<b>449,181</b>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1.89亿元(2016年：人民币51.35亿元)。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0.08亿元(2016年度：人民币0.15亿元)。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38,692	37,670	37,271	36,109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sup>(1)</sup>	32,846	37,625	33,962	38,831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820	26,108	25,756	25,306
投资银行	23,189	25,024	20,698	22,898
对公理财 <sup>(1)</sup>	18,984	20,440	15,388	16,876
担保及承诺	6,818	5,950	5,952	5,101
资产托管 <sup>(1)</sup>	6,731	6,893	6,453	6,676
代理收付及委托 <sup>(1)</sup>	1,805	1,907	1,522	1,601
其他	2,781	3,097	1,679	2,343
合计	158,666	164,714	148,681	155,7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41)	(19,741)	(14,682)	(16,15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39,625</b>	<b>144,973</b>	<b>133,999</b>	<b>139,585</b>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199.37亿元(2016年：人民币216.39亿元)。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收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3,443	4,968	2,946	4,6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1,301	1,904	975	1,58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78)	1,817	458	1,118
小计	4,566	8,689	4,379	7,3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				
已实现收益/(损失)	984	(4,440)	785	(4,572)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0	2,604	2,788	2,170
权益投资及其他	3,427	3,167	9,220	1,668
合计	<b>11,927</b>	<b>10,020</b>	<b>17,172</b>	<b>6,626</b>

2017年度投资收益中，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34.43亿元(2016年：人民币49.68亿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实现收益为人民币22.85亿元(2016年已实现损失：人民币25.36亿元)。

于本年末，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79	(555)	292	(564)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356)	3,204	(2,029)	3,236
合计	<b>(840)</b>	<b>4,168</b>	<b>(2,204)</b>	<b>2,856</b>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 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	2,751	(2,612)	1,668	(3,176)

###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保费净收入	38,093	28,441
其他	15,998	13,239
合计	<b>54,091</b>	<b>41,680</b>

###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建税	2,712	2,653
教育费附加	1,962	1,929
营业税	42	10,923
其他	2,749	1,814
合计	<b>7,465</b>	<b>17,319</b>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74,919	73,348	67,093	65,864
职工福利	25,642	25,434	24,599	24,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93	14,572	13,739	13,898
小计	114,954	113,354	105,431	104,320
折旧	12,937	13,593	12,676	13,307
资产摊销	3,050	3,126	2,811	2,859
业务费用	46,782	45,083	41,710	40,097
合计	<b>177,723</b>	<b>175,156</b>	<b>162,628</b>	<b>160,583</b>

**40.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计提/(回转)	53	(2)	34	(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85	79	84	82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124,096	86,138	122,471	83,9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回转)	106	581	(12)	9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66	6	67	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558	492	-	-
抵债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05	600	2,641	574
合计	<b>127,769</b>	<b>87,894</b>	<b>125,285</b>	<b>84,727</b>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385.25亿元(2016年：人民币288.08亿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2. 所得税费用

#### 42.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80,982	77,742
中国香港及澳门	2,123	1,952
其他境外地区	3,397	3,000
小计	86,502	82,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12)	1,479
合计	<b>77,190</b>	<b>84,173</b>

####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364,641	363,279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160	90,82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9)	(773)
不可抵扣支出 <sup>(1)</sup>	8,956	7,461
免税收入 <sup>(2)</sup>	(23,673)	(15,783)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	(737)	(651)
其他	2,373	3,099
所得税费用	<b>77,190</b>	<b>84,173</b>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 43.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6,049	278,249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本年净利润	(4,437)	(4,4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81,612	273,799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6,407	356,40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b>0.79</b>	<b>0.77</b>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2	(25)	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15	(29)	15
其他	3	(3)	4	(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94)	(17,095)	(31,465)	(2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3,133)	(36,749)	(42,275)	(34,179)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631)	(1,246)	(281)	(539)
所得税影响	10,879	9,172	10,796	8,663
小计	(32,885)	(28,823)	(31,760)	(26,05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本年收益/(损失)	910	(749)	820	(670)
减：所得税影响	(26)	30	(34)	(2)
小计	884	(719)	786	(67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57)	(860)	(478)	(1,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2)	13,382	(161)	6,287
其他	716	(75)	148	(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20)	(17,083)	(31,490)	(21,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	(432)	-	-
<b>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b>	<b>(41,378)</b>	<b>(17,515)</b>	<b>(31,490)</b>	<b>(21,693)</b>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10,919	10,919	8,570	8,570
理财产品	200	200	6,189	6,189
资产管理计划	267,379	267,379	243,722	243,722
信托计划	24,200	24,200	12,560	12,560
资产支持证券	24,400	24,400	11,214	11,214
<b>合计</b>	<b>327,098</b>	<b>327,098</b>	<b>282,255</b>	<b>282,255</b>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976	1,443	1,500
理财产品	-	-	-	200
资产管理计划	-	6,164	228,063	33,152
信托计划	-	-	8,157	16,043
资产支持证券	54	18,549	4,798	999
<b>合计</b>	<b>54</b>	<b>32,689</b>	<b>242,461</b>	<b>51,894</b>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投资基金	-	7,070	-	1,500
理财产品	-	4,125	-	2,064
资产管理计划	-	4,679	207,963	31,080
信托计划	-	-	-	12,560
资产支持证券	179	9,367	619	1,049
<b>合计</b>	<b>179</b>	<b>25,241</b>	<b>208,582</b>	<b>48,253</b>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6,657.9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39.50亿元)及人民币12,963.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279.64亿元)。

##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7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17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41.07亿元(2016年：人民币21.69亿元)。

于2017年度，本集团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为人民币19.14亿元(2016年：人民币0.01亿元)。

本集团于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4,393.71亿元(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2,529.31亿元)。

本集团于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424.00亿元(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2.44亿元)。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	75,214	84,57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	177,357	113,10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2,694	86,31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195,393	249,29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779,672	656,082
合计		<b>1,520,330</b>	<b>1,189,368</b>

###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4,458	44,433	25,228	25,160
证券借出交易	277,169	-	75,081	-
合计	<b>321,627</b>	<b>44,433</b>	<b>100,309</b>	<b>25,160</b>

####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8.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52.90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4.6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7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2016年12月31日：无)。

####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8,788.23亿元(2016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415.93亿元)。

####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572.2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32.62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366.94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9.59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7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52,408	186,068	83,602	-	522,07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51,100	58,384	212,594	-	522,07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08	127,684	(128,9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923	62,325	377	-	139,62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285	74,550	831	-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62)	(12,225)	(454)	-	(19,0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sup>(1)</sup>	2,933	(474)	6,620	7,822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274)	(91,793)	(14,360)	(6,302)	(178,729)
税金及附加	(3,815)	(2,142)	(1,497)	(11)	(7,465)
分部利润	262,175	153,984	74,742	1,509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302)	(16,141)	(2,029)	(297)	(127,769)
营业收入	342,768	286,486	93,024	4,224	726,502
营业支出	(190,048)	(148,665)	(20,312)	(5,635)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2,873	137,843	72,713	1,212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7,089	5,752	2,810	336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794	12,964	6,185	728	35,671
<b>2017年12月31日</b>					
分部资产	9,309,390	4,992,999	11,629,855	154,799	26,087,04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5,639	78,880	37,267	33,901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sup>(2)</sup>	21,851	7,842	4,817	11,157	45,667
分部负债	11,294,092	8,627,592	3,854,496	169,807	23,945,987
信贷承诺	2,608,719	902,217	-	-	3,510,93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28,976	172,654	70,216	-	471,84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42,432	30,433	198,981	-	471,846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3,456)	142,221	(128,76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012	65,882	79	-	144,9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32	79,517	765	-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0)	(13,635)	(686)	-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sup>(1)</sup>	6,410	(403)	14,193	7,266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6,792)	(88,007)	(14,684)	(6,310)	(175,793)
税金及附加	(9,640)	(5,711)	(1,944)	(24)	(17,319)
分部利润	237,966	144,415	67,860	932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3,133)	(13,088)	(1,004)	(669)	(87,894)
营业收入	319,175	266,977	85,853	3,886	675,891
营业支出	(154,527)	(135,668)	(18,997)	(6,384)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64,833	131,327	66,856	263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7,483	5,911	2,975	350	16,719
资本性支出	24,779	19,758	9,716	1,131	55,384
<b>2016年12月31日</b>					
分部资产	8,914,597	4,245,097	10,840,773	136,798	24,137,2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8,708	78,928	38,552	27,431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sup>(2)</sup>	20,919	8,139	5,040	11,435	45,533
分部负债	10,088,166	8,376,975	3,536,514	154,447	22,156,102
信贷承诺	2,130,964	647,448	-	-	2,778,41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伊斯坦布尔、布拉格和苏黎世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9,428	79,778	63,387	101,800	63,546	80,561	23,317	40,261	-	522,07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12,369	50,808	47,429	28,671	50,020	71,964	15,441	45,376	-	522,078	
内部利息净(支出)/ 收入	(142,941)	28,970	15,958	73,129	13,526	8,597	7,876	(5,1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63	36,449	24,415	23,282	17,548	19,383	4,596	7,904	(15)	139,62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337	38,965	26,200	25,609	19,593	21,925	5,201	14,402	(1,566)	158,6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4)	(2,516)	(1,785)	(2,327)	(2,045)	(2,542)	(605)	(6,498)	1,551	(19,041)	
其他营业净(支出)/收入 <sup>(1)</sup>	(1,650)	905	714	924	247	851	719	14,230	(39)	16,90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税金及附加	(15,355)	(27,134)	(20,443)	(29,476)	(26,498)	(30,959)	(11,779)	(17,139)	54	(178,729)	
	(384)	(1,353)	(940)	(1,177)	(997)	(1,220)	(391)	(1,003)	-	(7,465)	
分部利润	58,102	88,645	67,133	95,353	53,846	68,616	16,462	44,253	-	492,410	
资产减值损失	(10,911)	(17,012)	(19,572)	(28,535)	(21,187)	(20,922)	(5,650)	(3,980)	-	(127,769)	
营业收入	79,234	116,391	88,552	125,971	81,238	100,751	28,685	105,734	(54)	726,502	
营业支出	(32,046)	(45,550)	(41,102)	(59,341)	(49,042)	(53,493)	(17,913)	(66,227)	54	(364,6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7,191	71,633	47,561	66,818	32,659	47,694	10,812	40,273	-	364,641	
所得税费用										(77,190)	
净利润										287,451	
折旧及摊销	2,331	2,158	1,504	2,248	2,737	3,208	1,243	558	-	15,987	
资本性支出	1,512	3,639	1,303	1,539	2,011	2,830	787	22,050	-	35,67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101,260	5,327,071	3,356,039	3,710,656	2,529,871	3,113,759	1,078,047	3,382,006	(5,560,058)	26,038,65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	-	-	-	-	-	-	-	32,441	-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163	30,138	10,775	16,715	18,191	22,666	9,778	125,261	-	245,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sup>(1)</sup>	11,028	5,983	4,352	4,339	5,768	7,991	1,552	4,654	-	45,667	
未分配资产										48,392	
总资产										26,087,043	
地理区域负债	7,179,622	5,564,511	3,692,171	5,568,370	2,624,956	3,164,294	1,069,369	571,676	(5,560,058)	23,874,911	
未分配负债										71,076	
总负债										23,945,987	
信贷承诺	946,311	657,602	466,598	558,078	254,474	433,536	89,923	690,097	(585,683)	3,510,93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5,144	74,159	55,263	92,230	59,099	75,205	22,174	28,572	-	471,84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07,530	44,617	41,865	21,868	43,602	67,278	14,378	30,708	-	471,846	
内部利息净(支出)/ 收入	(142,386)	29,542	13,398	70,362	15,497	7,927	7,796	(2,1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57	38,348	23,417	24,919	19,993	20,293	6,068	7,600	(22)	144,9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90	41,420	25,438	27,685	21,942	22,967	6,642	13,167	(1,637)	164,7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33)	(3,072)	(2,021)	(2,766)	(1,949)	(2,674)	(574)	(5,567)	1,615	(19,741)	
其他营业净收入 <sup>(1)</sup>	786	923	1,294	6,342	611	1,534	209	15,767	-	27,466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762)	(27,118)	(19,390)	(28,892)	(27,242)	(30,394)	(11,710)	(16,307)	22	(175,793)	
	(1,264)	(3,362)	(2,487)	(2,915)	(2,388)	(2,980)	(1,034)	(889)	-	(17,319)	
分部利润	54,261	82,950	58,097	91,684	50,073	63,658	15,707	34,743	-	451,173	
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5,562)	(12,611)	(18,298)	(10,563)	(16,459)	(2,563)	(3,922)	-	(87,894)	
营业收入	70,325	112,975	79,788	123,189	79,377	96,481	28,407	85,371	(22)	675,891	
营业支出	(23,970)	(46,140)	(34,672)	(50,332)	(40,199)	(50,077)	(15,338)	(54,870)	22	(315,57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6,345	67,388	45,486	73,386	39,510	47,199	13,144	30,821	-	363,279	
所得税费用										(84,173)	
净利润										279,106	
折旧及摊销	2,438	2,309	1,599	2,291	2,829	3,399	1,238	616	-	16,719	
资本性支出	3,772	4,747	3,458	5,339	7,328	8,948	4,236	17,556	-	55,38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368,773	5,194,868	3,096,641	3,626,559	2,275,456	2,827,331	1,068,632	3,129,868	(5,479,261)	24,108,86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	-	-	-	-	-	-	-	30,077	-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015	28,505	10,877	17,330	18,729	22,896	10,245	122,022	-	24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sup>(1)</sup>	10,566	6,109	3,752	4,446	6,225	8,085	1,504	4,846	-	45,533	
未分配资产										28,398	
总资产										24,137,265	
地理区域负债	6,820,411	5,453,036	3,318,068	5,242,654	2,384,189	2,771,987	1,074,621	517,154	(5,479,261)	22,102,859	
未分配负债										53,243	
总负债										22,156,10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	2,778,41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 1. 财务承诺

####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644	535
已签约但未拨付	22,380	27,833
<b>合计</b>	<b>23,024</b>	<b>28,368</b>

#### 经营性租赁承诺 — 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451	5,455
一至二年	4,036	4,129
二至三年	2,640	2,890
三至五年	2,490	2,880
五年以上	1,011	2,266
<b>合计</b>	<b>15,628</b>	<b>17,620</b>

#### 经营性租赁承诺 — 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551	10,046
一至二年	11,435	10,017
二至三年	11,221	10,231
三至五年	20,150	18,844
五年以上	35,255	37,331
<b>合计</b>	<b>88,612</b>	<b>86,469</b>

###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額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5,542	271,691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160,947	137,076
— 非融资保函	337,930	295,471
开出即期信用证	37,353	45,752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53,182	143,393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34,675	173,392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1,439,090	1,064,189
信用卡信用额度	902,217	647,448
<b>合计</b>	<b>3,510,936</b>	<b>2,778,412</b>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sup>(1)</sup>	1,552,070	1,231,376

(1)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银监会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资金	1,327,990	1,170,264
委托贷款	1,327,433	1,169,979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 4. 或有事项

#### 4.1 未决诉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4.9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5.15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79.8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76.46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6年12月31日：无)。

##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提供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总体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最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8,658	3,266,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074	270,058
拆出资金	477,537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143	468,459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986,631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96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3,159	1,729,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91,370
其他	288,090	315,725
小计	25,367,584	23,459,132
信贷承诺	3,510,936	2,778,4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8,878,520	26,237,544

##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5,933	59,322	34,559	115,233	26,569	33,744	9,270	194,028	3,538,6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96,447	2,138	1,128	634	210	1,251	123	68,143	370,074
拆出资金	286,171	716	-	-	-	-	-	190,650	477,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93,993	557	373	563	253	370	91	35,943	432,143
衍生金融资产	34,410	647	1,889	2,228	306	1,467	194	47,872	89,013
买入返售款项	738,433	-	-	-	-	-	-	248,198	986,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6,492	2,542,533	1,842,347	2,277,473	1,954,528	2,451,071	712,922	1,505,600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3,376	45,079	24,088	193,388	17,417	22,933	1,279	235,599	1,473,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24,591	28,576	22,004	24,344	44,699	68,913	12,677	216,380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1,242	24	284	1,736	3,540	270	120	49,913	277,129
其他	128,867	32,024	13,558	18,148	20,255	14,593	3,773	56,872	288,090
小计	9,829,955	2,711,616	1,940,230	2,633,747	2,067,777	2,594,612	740,449	2,849,198	25,367,584
信贷承诺	911,612	579,997	414,893	517,276	220,802	371,775	84,106	410,475	3,510,9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0,741,567	3,291,613	2,355,123	3,151,023	2,288,579	2,966,387	824,555	3,259,673	28,878,520

2016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0,191	44,528	50,706	84,806	23,158	29,242	9,372	164,213	3,266,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96,560	1,776	605	449	1,970	1,070	162	67,466	270,058
拆出资金	333,013	9,748	742	-	-	19	-	183,893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87,877	259	182	18,214	193	205	46	61,483	468,459
衍生金融资产	40,803	3,107	2,255	1,634	178	640	416	45,419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483,320	-	-	-	-	-	-	272,307	755,62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34,225	2,361,303	1,704,380	2,112,523	1,783,466	2,264,366	691,375	1,315,69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3,560	51,435	29,902	227,690	20,845	26,833	2,408	286,761	1,729,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8,442	35,640	17,402	16,551	27,706	39,190	9,607	148,504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6,101	153	494	2,756	3,800	312	240	47,514	291,370
其他	170,596	15,449	13,374	18,327	13,000	14,371	3,130	67,478	315,725
小计	9,004,688	2,523,398	1,820,042	2,482,950	1,874,316	2,376,248	716,756	2,660,734	23,459,132
信贷承诺	662,510	441,169	314,846	485,726	158,583	249,912	67,703	397,963	2,778,41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9,667,198	2,964,567	2,134,888	2,968,676	2,032,899	2,626,160	784,459	3,058,697	26,237,544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五、分部信息。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七、1.4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8,700	1,640,498
制造业	1,622,263	1,550,5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7,887	828,6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1,938	891,870
房地产业	739,783	642,423
批发和零售业	702,151	776,7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6,573	536,718
金融业	295,919	251,733
采矿业	262,262	274,273
建筑业	249,244	212,450
科教文卫	146,074	136,799
其他	384,070	397,951
公司类贷款小计	8,936,864	8,140,684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4,154,899	3,497,110
其他	790,559	699,059
个人贷款小计	4,945,458	4,196,169
票据贴现	351,126	719,993
<b>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b>	<b>14,233,448</b>	<b>13,056,846</b>

###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13,932,977	12,706,016
已逾期但未减值	79,483	139,029
已减值	220,988	211,801
	14,233,448	13,056,846
减：减值准备	(340,482)	(289,512)
<b>合计</b>	<b>13,892,966</b>	<b>12,767,334</b>

##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的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及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4,216,126	82,058	4,298,184	3,445,069	60,195	3,505,264
保证贷款	1,888,968	153,003	2,041,971	1,676,309	137,312	1,813,621
抵押贷款	6,112,843	231,869	6,344,712	5,561,633	227,619	5,789,252
质押贷款	1,224,048	24,062	1,248,110	1,570,704	27,175	1,597,879
合计	<b>13,441,985</b>	<b>490,992</b>	<b>13,932,977</b>	<b>12,253,715</b>	<b>452,301</b>	<b>12,706,016</b>

##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40,201	17,103	57,304	57,540	17,324	74,864
1-2个月	7,513	6,112	13,625	13,414	7,437	20,851
2-3个月	1,490	7,064	8,554	33,458	9,856	43,314
合计	<b>49,204</b>	<b>30,279</b>	<b>79,483</b>	<b>104,412</b>	<b>34,617</b>	<b>139,029</b>
担保物公允价值	<b>48,369</b>	<b>56,652</b>	<b>105,021</b>	<b>103,327</b>	<b>67,707</b>	<b>171,034</b>

##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8.7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20.46亿元)。担保物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和设备。

##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5,158	5,541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1,989	2,085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会计期间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20.99亿元(2016年度：人民币21.06亿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和设备。

###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2,671,035	514,604	35,058	3,305,697
政策性银行	—	757,091	206,621	32,957	996,669
公共实体	100	15,779	196,793	7,623	220,29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23,242 17,898	73,004 25,359	307,246 241,795	15,418 47,263	518,910 332,315
	226,240	3,542,268	1,467,059	138,319	5,373,886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	(84)	(149)	—	(238)
小计	226,235	3,542,184	1,466,910	138,319	5,373,648
已减值 <sup>(1)</sup>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	59 24	— 281	— —	59 305
	—	83	281	—	364
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83)	(196)	—	(279)
小计	—	—	85	—	85
<b>合计</b>	<b>226,235</b>	<b>3,542,184</b>	<b>1,466,995</b>	<b>138,319</b>	<b>5,373,733</b>

(1) 减值债券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单项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85,000	1,897,917	545,382	14,188	2,542,487
政策性银行	—	969,849	334,477	15,124	1,319,450
公共实体	2,200	22,236	141,405	13,150	178,99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134,579 22,386	47,724 35,329	369,938 329,358	129,240 52,486	681,481 439,559
	244,165	2,973,055	1,720,560	224,188	5,161,968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13)	—	—	(13)
小计	244,165	2,973,042	1,720,560	224,188	5,161,955
已减值 <sup>(1)</sup>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 —	68 26	— 427	— —	68 453
	—	94	427	—	521
减：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94)	(357)	—	(451)
小计	—	—	70	—	70
<b>合计</b>	<b>244,165</b>	<b>2,973,042</b>	<b>1,720,630</b>	<b>224,188</b>	<b>5,162,025</b>

(1) 减值债券的确定主要是基于单项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sup>(3)</sup>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4,578	14,650	-	-	3,047,539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1)</sup>	359,750	900,047	213,862	299,346	60,936	301	-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6	9,312	7,814	208,287	158,778	37,084	14,877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162	15,459	21,188	34,609	12,171	5,424	-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414	906,587	780,058	2,643,941	3,244,181	6,195,484	82,301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344	53,941	164,889	851,565	371,420	23,294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6,654	111,242	326,999	1,810,878	1,226,411	-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506	7,850	14,002	140,983	111,788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5,687	245,687
其他	338,790	72,876	24,567	57,084	40,937	45,702	42,162	622,118
资产合计	1,273,409	2,012,383	1,235,100	3,763,807	6,320,429	7,993,614	3,488,301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0	404	-	-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2)</sup>	985,193	1,043,392	254,170	401,526	22,698	45,908	-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36	69,111	138,978	142,873	12,740	1,810	-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214	18,752	18,013	27,290	8,628	5,659	-	78,556
存款证	-	49,685	95,928	102,316	12,049	296	-	260,274
客户存款	10,701,914	946,831	1,250,506	3,764,140	2,549,444	13,514	-	19,226,3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330	11,620	22,870	200,826	284,294	-	526,940
其他	319,177	77,587	61,384	132,359	61,481	22,589	-	674,577
负债合计	12,066,934	2,212,710	1,830,609	4,593,394	2,868,270	374,070	-	23,945,987
流动性净额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141,05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sup>①</sup>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①</sup>	436,282	11,639	18,517	47,281	-	-	2,837,069	3,350,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306	39,748	138,736	206,188	31,925	10,124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254	14,989	20,320	39,732	14,489	4,668	-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087	874,345	774,633	2,785,447	2,970,082	5,144,336	156,404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045	105,079	217,309	920,228	439,773	12,853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91	78,250	381,806	1,451,374	1,041,421	-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90	1,974	11,122	162,795	111,989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43,619	243,619
其他	377,080	44,195	28,506	53,039	33,428	35,983	44,490	616,721
资产合计	1,035,584	1,911,679	1,311,953	3,903,389	5,829,888	6,810,136	3,334,636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8	427	-	-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②</sup>	1,283,492	816,224	191,175	239,314	24,320	51,580	-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79	75,000	168,142	46,949	15,144	2,238	-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409	10,099	21,143	36,924	15,687	5,698	-	89,960
存款证	-	29,968	67,031	103,774	17,201	453	-	218,427
客户存款	9,783,195	859,223	1,286,200	3,705,472	2,185,850	5,362	-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06	8,318	13,953	136,514	193,146	-	357,937
其他	300,535	72,155	60,357	135,012	70,885	52,130	-	691,074
负债合计	11,426,910	1,868,675	1,802,366	4,281,516	2,466,028	310,607	-	22,156,102
流动性净额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1,981,16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sup>(4)</sup>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07	7,598	18,692	14,650	-	-	3,047,539	3,617,9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1)</sup>	360,594	903,213	217,389	308,631	64,958	308	-	1,855,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5	9,621	8,291	189,783	169,446	43,705	13,709	439,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 <sup>(2)</sup>	40,970	974,577	943,429	3,228,857	5,408,201	9,294,094	235,552	20,125,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	34,524	62,052	200,614	993,774	442,432	23,878	1,757,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	71,976	126,120	409,161	2,161,174	1,441,491	-	4,210,0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23	9,156	21,642	164,846	128,468	-	326,935
其他	328,444	28,573	29,028	4,665	6,271	928	303	398,212
金融资产合计	1,264,894	2,032,905	1,414,157	4,378,003	8,968,670	11,351,426	3,320,981	32,731,036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	10	21	404	-	-	4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3)</sup>	985,556	1,046,611	257,957	411,610	26,343	62,692	-	2,790,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3,375	74,504	149,257	145,563	14,255	2,378	-	449,332
存款证	-	49,886	96,506	103,895	12,395	323	-	263,005
客户存款	10,711,266	950,574	1,282,166	3,840,195	2,646,377	15,087	-	19,445,66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536	12,946	40,985	272,959	351,122	-	685,548
其他	260,409	13,301	1,996	2,671	12,017	5,732	-	296,126
金融负债合计	12,020,606	2,142,434	1,800,838	4,544,940	2,984,750	437,334	-	23,930,90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79	141	3,780	3,098	249	-	8,04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0,846	1,337,254	913,371	2,032,741	151,844	48,177	-	4,494,233
现金流出	(10,773)	(1,330,028)	(906,872)	(2,019,388)	(149,409)	(46,522)	-	(4,462,992)
	73	7,226	6,499	13,353	2,435	1,655	-	31,24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sup>(4)</sup>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6,282	11,639	22,347	47,281	-	-	2,837,069	3,354,6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1)</sup>	158,439	851,293	247,894	235,908	74,923	50	-	1,568,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8	46,407	40,332	142,050	210,380	37,234	10,124	487,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 <sup>(2)</sup>	62,950	937,939	924,671	3,313,707	4,824,943	7,560,269	263,899	17,888,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7,879	108,050	224,963	953,064	458,419	12,853	1,805,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788	80,945	395,556	1,500,089	1,068,161	-	3,065,5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94	2,065	11,944	168,551	115,599	-	301,753
其他	373,172	27,824	4,295	6,061	6,614	416	3,249	421,631
金融资产合计	1,032,291	1,947,363	1,430,599	4,377,470	7,738,564	9,240,148	3,127,194	28,893,629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19	427	-	-	5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3)</sup>	1,283,844	817,628	192,176	242,106	27,095	68,179	-	2,631,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943	75,114	169,503	48,348	16,141	2,277	-	371,326
存款证	-	30,075	67,511	105,233	17,590	480	-	220,889
客户存款	9,791,273	861,958	1,316,461	3,777,425	2,305,827	6,017	-	18,058,9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35	9,400	28,511	186,995	245,210	-	476,151
其他	293,113	8,894	4,237	5,340	13,900	10,383	-	335,867
金融负债合计	11,428,173	1,799,704	1,759,288	4,207,082	2,567,975	332,546	-	22,094,76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	(137)	(181)	115	182	-	(7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5,916	1,009,201	1,107,223	1,724,950	171,304	17,675	-	4,046,269
现金流出	(15,820)	(1,005,076)	(1,103,824)	(1,714,270)	(166,880)	(17,001)	-	(4,022,871)
	96	4,125	3,399	10,680	4,424	674	-	23,39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流动性风险(续)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2017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043,584	123,905	281,759	649,759	1,040,917	371,012	3,510,936

2016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756,778	105,676	230,641	611,356	760,743	313,218	2,778,412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VaR，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250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持有期为1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7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5	54	120	17
汇率风险	54	111	314	49
商品风险	15	23	46	4
总体风险价值	62	136	360	62

	2016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6	58	76	38
汇率风险	240	189	325	65
商品风险	12	18	54	4
总体风险价值	258	204	328	76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 3.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利率风险(续)

主要币种	2017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	(2,945)	(35,901)	2,945	38,284
美元	(1,911)	(5,574)	1,911	5,578
港元	495	-	(495)	-
其他	90	(825)	(90)	826
<b>合计</b>	<b>(4,271)</b>	<b>(42,300)</b>	<b>4,271</b>	<b>44,688</b>

主要币种	2016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对利息 净收入 的影响	对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	(8,885)	(46,604)	8,885	50,242
美元	(178)	(4,450)	178	4,453
港元	139	(8)	(139)	8
其他	467	(635)	(467)	635
<b>合计</b>	<b>(8,457)</b>	<b>(51,697)</b>	<b>8,457</b>	<b>55,338</b>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4,896	-	-	-	388,976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1)</sup>	1,446,100	300,248	56,177	291	31,426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3,406	207,590	155,690	34,530	19,72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9,013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9,243,369	4,163,670	265,147	163,052	57,728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154	172,940	797,877	360,188	23,294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460	337,324	1,749,651	1,223,749	-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355	14,002	140,983	110,789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441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5,687	245,687
其他	6,277	141	-	-	615,700	622,118
资产合计	14,329,017	5,195,915	3,165,525	1,892,599	1,503,987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20	404	-	-	4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2)</sup>	2,283,966	433,980	13,719	6,057	15,165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97,487	137,501	10,345	-	80,615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8,556	78,556
存款证	159,465	97,204	3,309	296	-	260,274
客户存款	12,552,586	3,761,438	2,547,178	13,514	351,633	19,226,3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84,631	20,919	142,430	278,960	-	526,940
其他	2,218	99	406	410	671,444	674,577
负债合计	15,280,385	4,451,161	2,717,791	299,237	1,197,413	23,945,987
利率风险敞口	(951,368)	744,754	447,734	1,593,36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0,175	-	-	-	400,613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1)</sup>	1,281,652	175,706	65,244	41	30,457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9,984	143,066	207,687	22,166	11,572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4,452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8,042,786	4,331,521	154,613	139,700	98,714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751	230,954	849,988	428,741	12,853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610	394,714	1,373,033	1,032,685	-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923	11,492	152,320	116,635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0,077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43,619	243,619
其他	9,294	209	-	-	607,218	616,721
资产合计	12,777,175	5,287,662	2,802,885	1,739,968	1,529,575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8	427	-	-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2)</sup>	2,285,839	270,853	12,912	10,200	26,301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47,084	45,217	9,870	-	64,581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9,960	89,960
存款证	118,407	93,236	6,331	453	-	218,427
客户存款	11,660,480	3,705,066	2,166,979	5,362	287,415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242	16,039	116,722	190,934	-	357,937
其他	8,569	382	2,264	1,584	678,275	691,074
负债合计	14,354,621	4,130,911	2,315,505	208,533	1,146,532	22,156,102
利率风险敞口	<b>(1,577,446)</b>	<b>1,156,751</b>	<b>487,380</b>	<b>1,531,435</b>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美元	-1%	23	66	(297)	(313)
港元	-1%	307	275	(1,026)	(929)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3 汇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4,447	161,857	18,834	78,734	3,613,8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1)</sup>	1,302,946	474,008	12,961	44,327	1,834,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5,206	16,657	1,403	17,672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38,019	38,278	6,828	5,888	89,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460,372	894,502	263,423	274,669	13,8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0,025	205,963	120	60,345	1,496,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4,492	74,427	25,997	27,268	3,542,1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	-	-	277,129
长期股权投资	1,651	907	1,498	28,385	32,4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2,741	111,136	622	1,188	245,687
其他	330,800	73,070	3,708	214,540	622,118
资产合计	22,947,828	2,050,805	335,394	753,016	26,087,0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	-	436	4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2)</sup>	1,869,144	734,390	28,831	120,522	2,752,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57,482	7,314	-	61,152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39,863	27,047	3,964	7,682	78,556
存款证	20,218	164,308	11,518	64,230	260,274
客户存款	18,041,034	722,852	262,791	199,672	19,226,3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6,870	227,961	669	31,440	526,940
其他	584,016	65,228	10,120	15,213	674,577
负债合计	21,178,647	1,949,100	317,893	500,347	23,945,987
<b>长盘净额</b>	<b>1,769,181</b>	<b>101,705</b>	<b>17,501</b>	<b>252,669</b>	<b>2,141,056</b>
<b>信贷承诺</b>	<b>2,817,674</b>	<b>505,943</b>	<b>43,071</b>	<b>144,248</b>	<b>3,510,936</b>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3.3 汇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1,709	195,520	17,442	56,117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sup>(1)</sup>	1,023,286	483,688	7,557	38,569	1,553,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52,412	15,268	272	6,523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41,478	32,020	8,575	12,379	9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90,448	863,960	220,280	192,646	12,767,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003	179,852	3,414	54,018	1,742,2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8,469	61,097	16,960	16,516	2,973,0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	-	-	291,370
长期股权投资	660	875	1,627	26,915	30,0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9,161	112,583	633	1,242	243,619
其他	296,048	125,231	4,386	191,056	616,721
资产合计	21,190,044	2,070,094	281,146	595,981	24,137,2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	-	515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sup>(2)</sup>	1,729,007	723,289	35,485	118,324	2,606,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9,238	13,949	-	63,565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19,889	46,150	13,210	10,711	89,960
存款证	30,154	137,310	13,330	37,633	218,427
客户存款	16,722,751	699,543	235,360	167,648	17,825,3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2,367	153,201	726	21,643	357,937
其他	579,749	93,117	6,335	11,873	691,074
负债合计	19,553,185	1,866,559	304,446	431,912	22,156,102
长/(短)盘净额	<b>1,636,859</b>	<b>203,535</b>	<b>(23,300)</b>	<b>164,069</b>	<b>1,981,163</b>
信贷承诺	<b>2,120,542</b>	<b>500,612</b>	<b>30,896</b>	<b>126,362</b>	<b>2,778,412</b>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044,390	1,886,536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52	151,998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其他	(61,063)	(21,64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282	11,560
商誉	8,478	9,00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532	1,47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30,108	1,874,976
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54,770
二级资本	297,360	178,29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2,321	154,8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1,736	19,1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00	5,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总资本净额	2,406,920	2,127,462
风险加权资产 <sup>(1)</sup>	15,902,801	14,564,6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投资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以及Heston模型，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6,582	2,213	—	8,795
债券投资	3,033	74,868	641	78,542
小计	9,615	77,081	641	87,3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862	54,476	1,439	59,777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1,462	30,600	19,846	51,908
其他投资	—	105,902	136,014	241,916
小计	5,324	190,978	157,299	353,60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40	51,335	329	52,304
利率衍生工具	493	15,424	238	16,1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841	13,180	533	20,554
小计	7,974	79,939	1,100	8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4,456	401	5,435	20,292
债券投资	219,749	1,241,806	5,440	1,466,995
其他债务工具	—	6,164	—	6,164
小计	234,205	1,248,371	10,875	1,493,451
合计	257,118	1,596,369	169,915	2,023,4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37,142	—	337,142
结构性存款	—	10,203	—	10,203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83	—	60,18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6,242	—	8,192
其他	563	8,316	1,349	10,228
小计	2,513	422,086	1,349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94	49,429	271	50,194
利率衍生工具	91	14,136	728	14,95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69	4,575	663	13,407
小计	8,754	68,140	1,662	78,556
合计	11,267	490,226	3,011	504,5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6,016	-	-	6,016
债券投资	3,140	179,984	191	183,315
小计	9,156	179,984	191	189,3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19	39,954	-	40,873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投资	-	61,269	157,296	218,565
小计	919	126,929	157,296	285,14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88	57,770	320	58,278
利率衍生工具	30	20,167	412	20,60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662	9,836	67	15,565
小计	5,880	87,773	799	94,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1,114	338	-	11,452
债券投资	83,873	1,635,493	1,264	1,720,630
其他债务工具	-	8,804	-	8,804
小计	94,987	1,644,635	1,264	1,740,886
合计	110,942	2,039,321	159,550	2,309,8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17,797	-	17,797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92	-	59,19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865	-	13,377
其他	365	3,089	2,101	5,555
小计	12,877	351,774	2,101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26	59,581	310	60,217
利率衍生工具	1	19,161	1,308	20,47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239	3,861	173	9,273
小计	5,566	82,603	1,791	89,960
合计	18,443	434,377	3,892	456,712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31	58,041	-	60,072
小计	2,031	58,041	-	60,07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934	45,480	-	47,41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30,600	19,846	50,446
其他投资	-	104,455	135,942	240,397
小计	1,934	180,535	155,788	338,257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296	44,747	193	47,236
利率衍生工具	490	807	154	1,4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5,169	-	5,169
小计	2,786	50,723	347	5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502	31,915	-	33,417
债券投资	118,831	1,201,565	4,421	1,324,817
小计	120,333	1,233,480	4,421	1,358,234
合计	127,084	1,522,779	160,556	1,810,4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334,469	-	334,469
结构性存款	-	10,203	-	10,203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0,175	-	60,1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50	969	-	2,919
小计	1,950	405,816	-	407,76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60	44,079	193	44,732
利率衍生工具	97	863	154	1,11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36	-	836
小计	557	45,778	347	46,682
合计	2,507	451,594	347	454,4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	48,300	-	48,300
债券投资	-	135,774	-	135,774
小计	-	184,074	-	184,0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919	39,682	-	40,601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06	-	25,706
其他投资	-	52,019	153,792	205,811
小计	919	117,407	153,792	272,11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36	53,033	166	53,335
利率衍生工具	-	1,128	351	1,47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8,076	2	8,078
小计	136	62,237	519	62,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831	75,043	-	75,874
债券投资	66,300	1,465,826	201	1,532,327
小计	67,131	1,540,869	201	1,608,201
合计	68,186	1,904,587	154,512	2,127,2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70,831	-	270,831
结构性存款	-	8,674	-	8,674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9,185	-	59,1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512	799	-	13,311
小计	12,512	339,489	-	352,0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24	54,586	166	55,076
利率衍生工具	-	1,045	351	1,3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705	2	1,707
小计	324	57,336	519	58,179
合计	12,836	396,825	519	410,180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 本集团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 第三层级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320	28	-	23	(9)	(11)	(22)	329
利率衍生工具	412	(100)	-	1	(4)	(81)	10	23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67	510	-	-	(8)	(39)	3	53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191	39	-	497	-	(86)	-	6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296	9,574	-	54,382	(60,335)	(1,184)	(2,434)	157,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264	(35)	(1,918)	6,336	(10)	(197)	-	5,440
权益投资	-	-	148	5,287	-	-	-	5,435
金融资产合计	159,550	10,016	(1,770)	66,526	(60,366)	(1,598)	(2,443)	169,915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1)	(81)	-	(437)	-	1,270	-	(1,34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310)	49	-	(23)	9	9	(5)	(271)
利率衍生工具	(1,308)	451	-	(1)	4	125	1	(72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73)	(534)	-	(42)	8	81	(3)	(663)
金融负债合计	(3,892)	(115)	-	(503)	21	1,485	(7)	(3,011)

	2016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 第三层级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28	72	-	15	(3)	(27)	35	320
利率衍生工具	715	(21)	-	2	(139)	(179)	34	41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01	(13)	-	33	(8)	(46)	-	67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	96	-	497	(92)	(310)	-	1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376	7,258	-	11,659	(13,493)	-	(29,504)	157,2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520	10	(38)	239	(900)	(3,567)	-	1,264
权益投资	626	-	-	-	(316)	-	(310)	-
金融资产合计	188,566	7,402	(38)	12,445	(14,951)	(4,129)	(29,745)	159,550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1)	67	-	12	92	(83)	22	(2,10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34)	(24)	-	(9)	(3)	36	(76)	(310)
利率衍生工具	(2,181)	736	-	(2)	147	26	(34)	(1,30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5)	(39)	-	(134)	6	48	1	(173)
金融负债合计	(4,681)	740	-	(133)	242	27	(87)	(3,892)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 本行

	2017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 第三层级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792	9,319	-	52,814	(60,137)	-	-	155,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1	-	(1,919)	6,139	-	-	-	4,421
金融资产合计	154,512	9,189	(1,919)	58,976	(60,137)	(65)	-	160,55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66)	(4)	-	(23)	-	-	-	(193)
利率衍生工具	(351)	134	-	-	-	63	-	(154)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	-	-	-	2	-	-
金融负债合计	(519)	130	-	(23)	-	65	-	(347)

	2016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转出 第三层级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7	(37)	-	2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439	7,172	-	11,481	(12,796)	-	(29,504)	153,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65	11	(17)	-	(358)	-	-	201
金融资产合计	178,779	6,921	(17)	11,487	(13,154)	-	(29,504)	154,512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208)	44	-	(2)	-	-	-	(166)
利率衍生工具	(530)	181	-	(2)	-	-	-	(35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16)	16	-	(2)	-	-	-	(2)
金融负债合计	(754)	241	-	(6)	-	-	-	(519)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如下：

	2017年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损失)影响	10,086	(185)	9,901	9,639	(320)	9,319

	2016年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收益影响	5,302	2,840	8,142	5,061	2,101	7,162

## 3. 层级之间转换

### (1)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 (2) 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

本年度，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级，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453,155	52,723	3,399,055	1,3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76,551	-	45,877	230,674
<b>合计</b>	<b>3,819,313</b>	<b>3,729,706</b>	<b>52,723</b>	<b>3,444,932</b>	<b>232,051</b>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281,108	274,307	-	274,307	-
<b>合计</b>	<b>281,108</b>	<b>274,307</b>	<b>-</b>	<b>274,307</b>	<b>-</b>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73,042	2,996,641	3,440	2,992,779	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370	291,577	-	56,753	234,824
<b>合计</b>	<b>3,264,412</b>	<b>3,288,218</b>	<b>3,440</b>	<b>3,049,532</b>	<b>235,246</b>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194,811	202,034	-	202,034	-
<b>合计</b>	<b>194,811</b>	<b>202,034</b>	<b>-</b>	<b>202,034</b>	<b>-</b>

####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39,471	3,351,438	17,716	3,333,620	1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1,631	231,129	-	49,169	181,960
<b>合计</b>	<b>3,671,102</b>	<b>3,582,567</b>	<b>17,716</b>	<b>3,382,789</b>	<b>182,062</b>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269,143	261,922	-	261,922	-
<b>合计</b>	<b>269,143</b>	<b>261,922</b>	<b>-</b>	<b>261,922</b>	<b>-</b>

##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76,081	2,899,455	2,388	2,897,06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3,456	263,698	-	75,189	188,509
<b>合计</b>	<b>3,139,537</b>	<b>3,163,153</b>	<b>2,388</b>	<b>2,972,256</b>	<b>188,509</b>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 二级资本债券	181,999	188,693	-	188,693	-
<b>合计</b>	<b>181,999</b>	<b>188,693</b>	<b>-</b>	<b>188,693</b>	<b>-</b>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均为非上市股权，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划分为第三层级。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17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4.60% (2016年12月31日：约34.60%)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927,432	847,923
本年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的国债	351,138	225,366
赎回的国债	184,792	127,314
国债利息收入	31,366	31,006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2.10至5.41	2.10至6.15

#### 2. 汇金公司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1% (2016年12月31日：约34.71%)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227.5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10亿元)，期限3至30年，票面利率3.16%至4.98%。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及中期票据，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21,934	16,786
应收利息	317	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000	-
客户存款	5,606	5
应付利息	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00
本年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72	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03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	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支出	26	146

**2. 汇金公司(续)**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6至4.98	3.16至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2至4.75	-
客户存款	0.30至1.76	0.30至1.76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650,186	781,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28,185	59,283
客户贷款及垫款	691	702
衍生金融资产	6,431	2,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57,412	140,601
衍生金融负债	6,023	2,533
客户存款	10,758	18,317
信贷承诺	15,954	13,530

本年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758	28,7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18	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8	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11	1,05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84	519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13至7.67	0.12至6.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10.00	0至1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1至4.13	1.33至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9.07	0至6.95
客户存款	0至7.20	0.01至2.0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主要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0,063	25,9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87,233	427,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385	15,442
衍生金融资产	757	8,7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83,376	435,283
衍生金融负债	4,353	3,643
买入返售款项	1,235	18,456
卖出回购款项	5,913	21,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15	3,599
信贷承诺	144,810	103,473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年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7	1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86	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65	3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262	9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6	1,635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50至4.00	0.72至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42至105.00	-0.12至6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	0.25至6.15	0.70至6.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36至105.00	0至20.00

###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075	1,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67	1,802
衍生金融资产	1,238	1,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7,535	8,588
客户存款	121	7
衍生金融负债	1,178	941
信贷承诺	65	43

本年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	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5	1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3	10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	0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2.50	0至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	0.50至14.00	1.77至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8.54	0至4.92
客户存款	0至2.30	0至0.30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145	227

####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本年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	2

本年利率区间：	%	%
客户存款	0.01至1.30	0至1.30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1,196	14,176
职工退休福利	607	457
<b>合计</b>	<b>11,803</b>	<b>14,633</b>

注：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2016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贷款	2,603	2,69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3,652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8万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A股股票人民币2,158万元(2016年12月31日：无)。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408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858.23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4,475	(1,334)	-	-	440,938
衍生金融资产	94,452	(5,397)	229	-	89,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886	-	(38,838)	(106)	1,493,451
<b>合计</b>	<b>2,309,813</b>	<b>(6,731)</b>	<b>(38,609)</b>	<b>(106)</b>	<b>2,023,402</b>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6,752)	(443)	-	-	(425,948)
衍生金融负债	(89,960)	9,189	(67)	-	(78,556)
<b>合计</b>	<b>(456,712)</b>	<b>8,746</b>	<b>(67)</b>	<b>-</b>	<b>(504,504)</b>

2016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3,272	1,575	-	-	474,475
衍生金融资产	78,870	15,532	271	-	94,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3,357	-	4,568	(581)	1,740,886
<b>合计</b>	<b>1,865,499</b>	<b>17,107</b>	<b>4,839</b>	<b>(581)</b>	<b>2,309,813</b>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927)	1,074	-	-	(366,752)
衍生金融负债	(76,826)	(10,974)	(2,282)	-	(89,960)
<b>合计</b>	<b>(380,753)</b>	<b>(9,900)</b>	<b>(2,282)</b>	<b>-</b>	<b>(456,712)</b>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7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63	(726)	-	-	35,732
衍生金融资产	52,974	(5,058)	229	-	50,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76,886	-	-	(17,506)	1,432,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7,284	-	(185)	(129)	266,4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4,573	-	-	(64)	127,692
其他金融资产 <sup>(1)</sup>	798,893	-	-	-	790,721
<b>合计</b>	<b>2,482,673</b>	<b>(5,784)</b>	<b>44</b>	<b>(17,699)</b>	<b>2,704,161</b>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514)	(133)	-	-	(68,466)
衍生金融负债	(70,071)	30,597	(67)	-	(38,693)
其他金融负债 <sup>(2)</sup>	(2,344,007)	-	-	-	(2,569,620)
<b>合计</b>	<b>(2,491,592)</b>	<b>30,464</b>	<b>(67)</b>	<b>-</b>	<b>(2,676,779)</b>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6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36	(427)	-	-	22,063
衍生金融资产	52,227	697	271	-	52,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23,689	-	-	(4,872)	1,276,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323	-	(75)	(515)	237,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378	-	-	(8)	94,573
其他金融资产 <sup>(1)</sup>	620,276	-	-	-	798,893
<b>合计</b>	<b>1,956,629</b>	<b>270</b>	<b>196</b>	<b>(5,395)</b>	<b>2,482,673</b>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758)	69	-	-	(77,514)
衍生金融负债	(50,477)	(17,434)	(2,282)	-	(70,071)
其他金融负债 <sup>(2)</sup>	(1,871,623)	-	-	-	(2,344,007)
<b>合计</b>	<b>(1,992,858)</b>	<b>(17,365)</b>	<b>(2,282)</b>	<b>-</b>	<b>(2,491,592)</b>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 3.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已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另一方面，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改变。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后年度期间生效，要求追溯调整，并对比较信息重述提供豁免权。本集团计划使用豁免权，不重述比较期信息，并将累计损益、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的影响调整于2018年1月1日确认至期初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 (1)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商业模式，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针对金融资产采用新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金融工具准则基本一致。根据评估，本集团认为该要求对金融负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续)

#### (2)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采用新的减值要求，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减值准备将有所增加，其中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及信贷承诺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并由此减少净资产。

#### (3)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据本集团评估，目前的套期关系将持续符合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套期关系条件，因此本集团预计套期会计处理将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 (4)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本集团已对相关系统和内部控制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披露所需数据需求。

#### (5) 过渡

本集团须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于2018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8年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本集团将使用豁免权，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8年期初净资产。

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等方面的要求将减少净资产不超过1.7%。

##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48	1,412
盘盈清理净收益	150	280
其他	1,301	1,272
所得税影响数	(710)	(696)
<b>合计</b>	<b>2,089</b>	<b>2,26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86	2,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7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17年度无差异(2016年：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差异)。

##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612	14.35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26	14.24	0.78	0.78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99	15.2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38	15.11	0.76	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041,440	1,883,7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962,570	1,79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

####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 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594,378	1,396,607	
2a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90,889	130,358	
3a 资本公积	151,952	151,998	X19
3b 其他	(61,063)	(21,640)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X25
<b>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b>2,044,390</b>	<b>1,886,536</b>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78	9,001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32	1,477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5,7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b>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14,282</b>	<b>11,560</b>	
<b>29 核心一级资本</b>	<b>2,030,108</b>	<b>1,874,976</b>	
<b>其他一级资本：</b>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b>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b>79,952</b>	<b>79,794</b>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b>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b>	<b>-</b>	
<b>44 其他一级资本</b>	<b>79,952</b>	<b>79,794</b>	
<b>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b>2,110,060</b>	<b>1,954,770</b>	

##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2,321	154,86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01,425	121,71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1,051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1,736	19,195	X02+X04
<b>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b>	<b>297,360</b>	<b>178,292</b>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b>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500</b>	<b>5,600</b>	
<b>58 二级资本</b>	<b>296,860</b>	<b>172,692</b>	
<b>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b>	<b>2,406,920</b>	<b>2,127,462</b>	
<b>60 总风险加权资产</b>	<b>15,902,801</b>	<b>14,564,617</b>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63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77%	7.87%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059	37,049	X05+X06+X08+X09+X12+X29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353	26,859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158	28,07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资本构成(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代码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943	22,504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937	5,69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2,539	267,008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1,799	13,498	X04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01,425	121,71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6,822	26,547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872	3,613,872	3,350,788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074	363,278	270,058	262,582
贵金属	238,714	238,714	220,091	220,091
拆出资金	477,537	477,537	527,415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38	440,912	474,475	474,450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89,013	94,452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986,631	981,553	755,627	755,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966	13,892,372	12,767,334	12,766,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465,021	1,742,287	1,708,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536,757	2,973,042	2,972,4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27,216	291,370	245,221
长期股权投资	32,441	40,421	30,077	35,777
固定资产	216,156	216,088	220,651	220,609
在建工程	29,531	29,531	22,968	22,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92	48,392	28,398	28,398
其他资产	335,012	318,891	368,232	353,794
资产合计	26,087,043	25,979,568	24,137,265	24,039,536

##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	456	545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4,601	1,214,601	1,516,692	1,516,692
拆入资金	491,948	491,948	500,107	500,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48	425,946	366,752	366,740
衍生金融负债	78,556	78,556	89,960	89,960
卖出回购款项	1,046,338	1,044,481	589,306	579,651
存款证	260,274	260,274	218,427	218,427
客户存款	19,226,349	19,228,358	17,825,302	17,828,084
应付职工薪酬	33,142	32,820	32,864	32,536
应交税费	82,550	82,502	63,557	63,5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526,940	357,937	357,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	233	604	327
其他负债	558,452	456,349	594,049	508,235
负债合计	23,945,987	23,843,464	22,156,102	22,062,741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52	151,952	151,998	151,998
其他综合收益	(62,058)	(61,063)	(21,738)	(21,640)
盈余公积	232,703	232,660	205,021	205,021
一般准备	264,892	264,850	251,349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7,544	1,096,868	940,663	940,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2,127,725	1,969,751	1,969,423
少数股东权益	13,565	8,379	11,412	7,372
股东权益合计	2,141,056	2,136,104	1,981,163	1,976,795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155	X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2,854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943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937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2,539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1,799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5,021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450,24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858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540	
权益投资	13,23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9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0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6,75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21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2,793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40,421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4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143	X13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318,891	
应收利息	125,611	
无形资产	19,722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90	X15
其他应收款	146,389	
商誉	8,478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656	
抵债资产	8,637	
其他	6,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2,32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52	X19
其他综合收益	(61,063)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0,7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61)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 形成的储备	(3,708)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2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02)	
其他	641	
盈余公积	232,660	X21
一般准备	264,850	X22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8,379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716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77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3,303	X27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 中国法律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 中国法律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 发行及境外优先股 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含非契约性权利 和义务)均适用 中国法律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 试点的指导意见》、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 优先股补充 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法人/集团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39,126	人民币169,202	折人民币17,928	折人民币4,542	人民币11,958	人民币44,947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69,612	人民币86,795	美元2,940	欧元600	人民币12,000	人民币45,0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1月18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 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 年11月18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 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票面利率及 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2021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2019年12月10日 前为6%(股息率)	2020年11月18日 前为4.5%(股息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 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 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是否有赎回 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外)	优先股(境内)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ISIN : XS0976879279	1428009	144A规则ISIN :	1728021	1728022
	BBGID : BBG005CMF4N6		US455881AD47 S条例ISIN : USY39656AC06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 有关条文须根据 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 诠释外，债券及因 债券而产生或与 债券有关之任何 非合约责任须受 英国法律管辖 并按其诠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 协议应受纽约法律 管辖并据其解释， 但与次级地位有关 的债券的规定应受 中国法律管辖 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全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全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1,384	人民币19,995	折人民币12,901	人民币44,000	人民币44,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500	人民币20,000	美元2,000	人民币44,000	人民币44,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8月4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5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22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2018年10月10日， 全额	2019年8月5日， 全额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 全额	2022年11月22日， 全额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4.875%	4.45%	4.4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i)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附件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26,087,043	24,137,265
2	并表调整项	(107,475)	(97,729)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1,814	93,733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7,693	57,29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00,174	1,725,526
7	其他调整项	(14,282)	(11,56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5,904,533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5,174,171	23,433,899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4,282)	(11,56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5,159,889	23,422,33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93,955	113,669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3,145	58,11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5,768)	(14,896)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6,496	58,813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7,001)	(27,517)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50,827	188,185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716,384	511,185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7,693	57,29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74,077	568,483
17	表外项目余额	4,211,871	3,435,098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211,697)	(1,709,572)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00,174	1,725,526
20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54,77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8,084,967	25,904,533
22	杠杆率	7.51%	7.55%

##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17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b>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b>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9,778
<b>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9,293,000	926,296
3	稳定存款	47,275	1,724
4	欠稳定存款	9,245,725	924,57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1,417,415	3,876,930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6,471,339	1,570,70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4,877,452	2,237,598
8	无抵(质)押债务	68,624	68,624
9	抵(质)押融资		31,316
10	其他项目，其中：	3,826,603	1,378,59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160,655	1,160,65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665,948	217,944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3,291	52,994
15	或有融资义务	1,138,517	26,57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6,292,702
<b>现金流入</b>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729,160	331,25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504,511	1,065,288
19	其他现金流入	1,186,092	1,175,321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419,763	2,571,86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09,778
22	现金净流出量		3,720,837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9.02%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2017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易会满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敬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董轶	非执行董事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林	纪委书记	胡浩	副行长
李云泽	副行长	谭炯	副行长
王百荣	首席风险官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17年度报告。

# 2017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 2017年排名情况

### 《福布斯》

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第1位  
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值  
四项指标综合排名

### 《银行家》

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第1位  
按银行一级资本排名

### 《财富》

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商业银行子榜单排名第1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名第1位  
按银行品牌价值排名

### 明略行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第28位  
(金融机构品牌第2位)  
按公司品牌价值排名

###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4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 2017年获奖情况

### 境外奖项

#### 《环球金融》

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  
亚太区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千禧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可再生能源银行  
中国最佳对公电子银行  
中国最佳个人电子银行

####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 《亚洲货币》

“一带一路”中资机构最佳顾问银行  
“一带一路”东南亚地区最佳中资银行  
“一带一路”中东欧地区最佳中资银行

#### 《金融亚洲》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私人银行奖项  
中国最佳市场风险管理奖  
中国最佳大型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现金管理银行

#### 《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国际化现金管理/结算钻石奖

#### 《财资》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  
中国最佳商品衍生品交易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顾问  
全优公司白金奖

#### 《国际项目融资》

中东、北非地区年度电力项目

#### 《亚洲风险》

中国最佳银行

#### 世界银行

木兰债牵头账簿管理行大奖

#### 伯尔尼协会

年度最佳交易奖

####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亚太地区最佳风险监控控制奖

**境内奖项****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科技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具社会责任机构

最佳社会贡献奖

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综合排名第一名

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体系评价工作

优秀组织奖

最佳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

最佳私人银行机构

最佳互联网贸易金融银行

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

最佳项目奖

最佳收益奖

最佳风控奖

最佳合规奖

最佳转型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优秀承销机构奖

优秀自营机构奖

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

优秀绿色债券承销机构

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优秀ABS发起机构

优秀交易代理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优秀综合做市机构

优秀利率债做市商

优秀信用债做市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最佳后台支持做市机构奖

最佳技术做市机构奖

综合最佳做市机构

最佳即期做市奖

最佳远掉做市奖

最佳即期交易奖

最佳非美货币交易奖

最佳外币对交易奖

最受欢迎远掉做市机构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本币市场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

优秀债券交易商

优秀清算会员

优秀结算成员

优秀承销商

优秀托管银行

外汇自营清算优秀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优秀金融类会员一等奖

竞价市场杰出贡献奖

询价市场优秀贡献奖

租借业务贡献奖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中国互联网驱动新活动示范案例(工银融e行)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长城奖—广告主奖

**中国电子商会**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奖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会**

中国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奖—开放式网银

**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

年度跨境并购投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中国金融品牌“金栗子”奖—社会化营销先锋TOP10

(放飞梦想·智·惠女神)

最佳手机银行奖

最佳个人网上银行奖

**中国金融业客服中心发展联盟**

运营管理标杆团队奖

运营管理精英班组奖

综合业务支持精英团队奖

技术支持精英团队奖

**金融科技创新联盟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

中国普惠金融大会普惠金融优秀品牌大奖(工银融e行)

**客户世界机构**

“金耳唛杯”中国最佳客户中心

“金耳唛杯”年度最佳团队文化客户中心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南方周末》**

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最佳责任企业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最佳责任报告

### 《证券时报》

中国私人银行品牌君鼎奖  
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  
财务顾问银行君鼎奖  
跨境融资银行君鼎奖  
中国银行业创新先锋榜(工银融e行)

### 《21世纪经济报道》

最具传播力商业银行  
最佳公司治理奖  
最受尊敬董事长奖

### 《华夏时报》

年度卓越手机大奖

### 《国际金融报》

债券承销先锋银行  
超短融票据承销先锋银行  
中期票据承销先锋银行  
ABS先锋银行  
先锋私人银行  
国际先锋投资银行奖  
跨境融资先锋银行

### 《银行家》(中国)

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评价第一名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年度最佳金融科技银行

### 《金融理财》

“金貔貅奖”年度金牌资产管理银行  
年度金牌资产托管银行卓越贡献奖

### 《金融电子化》

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 《董事会》

“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  
“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

### 《财资中国》

最佳财资创新产品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

### 《财经》

最佳国有商业银行  
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 《财富管理》

“金臻奖”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奖

### 央视财经

年度十佳上市公司

### 新华网

中国百强品牌  
“金创奖”最佳活跃度手机银行

### 凤凰网

年度最佳网络融资银行

### 财经网

用户最喜爱的品牌票选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

### 新浪财经

最佳国有商业银行  
最受欢迎手机银行

### 易观智库

年度最佳APP(工银融e行)

### 网银联盟

电子银行创新奖—最佳营销服务创新奖  
(放飞梦想,智·惠女神)

### 太和顾问

中国好雇主行业综合奖

### 中华英才网

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 智联招聘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 境内外机构名录

## 境内机构

###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芜湖路18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2号  
天银大厦B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江南大道9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 大连市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广场5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82378000  
传真：0411-82808377

###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古田路108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0/  
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沿江西路123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教育路15-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中华北路200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20004/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和平南路54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03138

###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山西路188号  
中华商务B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1999/66000001  
传真：0311-66001889/66000002

###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99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中央大街218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31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9559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073/89569712  
传真：0431-88923808

###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408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抚河北路233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南京北街88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 境内外机构名录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东二环路10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297  
传真：0471-6940096

### 宁波市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中山西路218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 宁夏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金凤区黄河东路901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29200  
传真：0951-5042348

### 青岛市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市南区山东路25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胜利路2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四路310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

###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迎泽大街145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东新街395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6888

###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深南东路5055号  
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062761

###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总府路35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  
河西区围堤道123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022-28400647

###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北路17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人民路231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337527

### 西藏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金珠中路3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395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2  
传真：0871-63134637

###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中河中路150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  
广场东路20号  
金融街E5AB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  
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  
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  
一期B幢19-20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  
奥康大道1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258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 境外机构

## 港澳地区

##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5881160  
SWIFT：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UBHKHKHH

##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ICBHKKHH

中国工商银行  
(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ICBKMOMX

## 亚太地区

##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2-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02  
SWIFT：ICBKJPJT

##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ICBKKRSE

##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Bldg.,  
#184, Jungang-daero,  
Dong-gu, Busan 601-728,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ICBKKRSE

##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462698888  
传真：+84-462699800  
SWIFT：ICBKVNVN

##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88  
传真：+856-21258897  
SWIFT：ICBKLLALA

##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icbckh@kh.icbc.com.cn  
电话：+855-23955880  
传真：+855-23965268  
SWIFT：ICBKHPH

##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459 Pyay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95-12306306-8810,  
8830, 8821  
传真：+95-12306305-8805, 8806  
SWIFT：ICBKMMMY

##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sg.icbc.com.cn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ICBKSGSG

##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P.C : 75600  
电话：+92-2135208988  
传真：+92-2135208930  
SWIFT：ICBKPKKAXXX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icbcmumbai@india.icbc.  
com.cn  
电话：+91-2271110300  
传真：+91-2271110353  
SWIFT：ICBKINBBXXX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Level 20, Burj Doha Tower,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11217  
邮箱：wangxq@doh.icbc.com.cn  
电话：+974-44072758  
传真：+974-44072751  
SWIFT：ICBKQAQAXXX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C903, Al Bateen Tower, C6,  
Bainuna Street,  
P.O.Box 62108,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传真：+971-24998622  
SWIFT：ICBKAEAA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506856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ICBKAEAD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Building 2A  
(Al-Tijaria Tower),  
Floor 7,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电话：+965-22281777  
传真：+965-22281799  
SWIFT：ICBKWKW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Level 7&8,  
Al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7277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12212,  
Additional No.：3333,  
Unit No.：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966-112899800  
传真：+966-112899879  
SWIFT：ICBKSAARI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1, 2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92333982  
SWIFT：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  
(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office@kz.icbc.com.cn  
电话：+7-7272377085  
传真：+7-7272377070  
SWIFT：ICBKZKX

中国工商银行  
(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ICBKTHBK

中国工商银行  
(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0  
SWIFT：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  
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ICBKMYKL

中国工商银行  
(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ICBK NZ2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Suite 910 and 911,  
9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  
Khoroo 8,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mgdbcgw@dccsh.icbc.com.cn  
电话：+976-88298887  
+976-88368887  
传真：+976-77108866

## 欧洲地区

###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666  
SWIFT：ICBKLUUL

###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icbc@icbc-ffm.de  
电话：+49-6950604700  
传真：+49-6950604708  
SWIFT：ICBKDEFF

###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0  
SWIFT：ICBKGB3L

###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ěpný závod  
地址：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info@cz.icbc.com.cn  
电话：+420-237762888  
传真：+420-237762899  
SWIFT：ICBKCZPP

### 中国工商银行 (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1  
传真：+352-2686666  
SWIFT：ICBKLUUL

### 中国工商银行 (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邮箱：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33-140065858  
传真：+33-140065899  
SWIFT：ICBKFRPP

### 中国工商银行 (欧洲)有限公司 阿姆斯特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icbcamsterdam@nl.icbc.com.cn  
电话：+31-205706666  
传真：+31-206702774  
SWIFT：ICBKNL2AXXX

### 中国工商银行 (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info@be.icbc.com.cn  
电话：+32-2-5398888  
传真：+32-2-5398870  
SWIFT：ICBKBEBB

### 中国工商银行 (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Via Tommaso Grossi 2,  
Milano, Italy  
邮箱：hradmin@it.icbc.com.cn  
电话：+39-0200668899  
传真：+39-0200668888  
SWIFT：ICBKITMMXXX

### 中国工商银行 (欧洲)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icbcspain@es.icbc.com.cn  
电话：+34-902195588  
传真：+34-912168866  
SWIFT：ICBKESMMXXX

### 中国工商银行 (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info@pl.icbc.com.cn  
电话：+48-222788066  
传真：+48-222788090  
SWIFT：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  
(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2873099  
传真: +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  
(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 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 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 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 +90-2123355162  
SWIFT: ICBKTRISXXX

中国工商银行  
(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 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 londonmarketing@  
icbcstandard.com  
电话: +44-2031455000  
传真: +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8386688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  
(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u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3FIN,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  
(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  
(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9022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中国工商银行  
(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  
(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Av. Juan de Arona 151,  
Oficina 202, San Isidro,  
Lima27, Perú  
邮箱: perugw@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1  
传真: +51-16316803  
SWIFT: ICBKPEPL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邮箱: hantao.wang@icbcafrica.com  
电话: +27-(11)7217227  
传真: +27-(21)2008012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No.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140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